

# 金融穩定報告

---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 第 6 期



中央銀行編印



# 目 次

發布「金融穩定報告」說明.....	I
壹、概述.....	1
貳、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	13
一、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13
二、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27
參、非金融部門.....	50
一、企業部門.....	50
二、家庭部門.....	52
三、不動產市場.....	54
肆、金融部門.....	60
一、金融市場.....	60
(一)貨幣及債券市場.....	60
(二)股票市場.....	62
(三)外匯市場.....	65
二、金融機構.....	68
(一)本國銀行.....	68
(二)人壽保險公司.....	82
(三)票券金融公司.....	85
三、金融基礎設施.....	92
附表：金融健全參考指標.....	102
「金融健全參考指標」編製說明.....	105

## 專 欄

專欄 1：國際組織對全球經濟與金融穩定之政策建議.....	33
專欄 2：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對全球經濟金融之衝擊.....	35
專欄 3：加強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金融監理.....	41
專欄 4：歐美國家壓力測試之實務作法.....	44
專欄 5：中央銀行強化銀行控管不動產放款風險之成效.....	59
專欄 6：人壽保險公司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	89
專欄 7：我國實施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99

## 發布「金融穩定報告」說明

### 一、本行「促進金融穩定」工作重點

「促進金融穩定」係本行法定經營目標之一，亦為確保本行貨幣政策有效運作之基礎。為達成此目標，本行除於必要時擔任最後貸款者外，平時即持續監控金融體系及總體經濟金融環境之發展，瞭解可能威脅金融體系穩定之潛在弱點與風險，以利金融主管機關及市場參與者及早採取因應措施，避免金融不穩定情形之發生。

本行「促進金融穩定」之工作重點，主要著眼於可能影響整體金融體系穩定之風險，惟因個別機構之弱點可能擴大引發系統風險，本行亦將持續關注其發展。

### 二、本報告發布目的

本報告每年發布乙次，目的係讓各界瞭解我國金融體系之現況、潛在弱點與可能風險，並期透過各方討論，加強市場參與者之危機意識，及早採取因應對策，惟不表示本報告所提各項風險必然發生。此外，本報告之內容僅供金融主管機關、市場參與者及有興趣讀者參考，閱讀者應審慎解讀，並避免不當引用。

### 三、「金融穩定」之定義

目前國際間對「金融穩定」尚無普遍被接受之一致定義。若從正面定義，則「金融穩定」係指金融體系有能力：(1)有效率地在不同經濟活動及不同期間分配資源，(2)評估及管理金融風險，(3)承受不利衝擊；若從反面定義，則「金融不穩定」係指發生貨幣、銀行或外債危機，或金融體系不能吸納內部或外部不利衝擊，無法有效分配資源，以致於未能持續提升實質經濟表現。

註：本報告採用之各項資料及資訊，除特別註明者外，係採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可取得最新資料。貨幣單位除特別註明外，係指新臺幣。



## 壹、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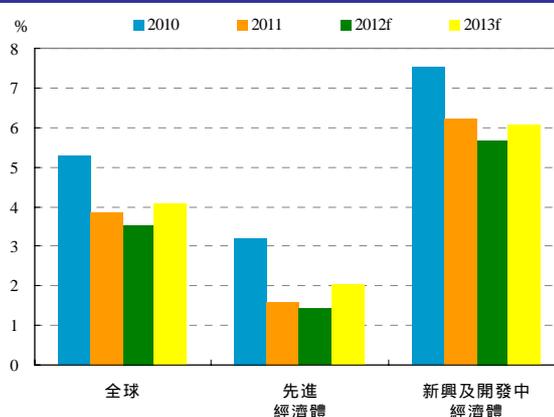
### 一、全球景氣下滑風險升高，且金融體系依然脆弱

#### (一)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且下滑風險升高，惟通膨壓力趨緩

2011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成長略緩，下半年起受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以下簡稱歐債危機)加劇及其他地區經濟脆弱等影響，經濟成長動能受阻，且下滑風險升高。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估計，201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9%，較 2010 年之 5.3% 明顯回降，並預期 2012 年續降至 3.5%，至 2013 年可望因金融情勢改善及財政緊縮減緩而回升為 4.1%<sup>1</sup>(圖 1-1)。其中，先進經濟體經濟成長明顯放緩，歐元區甚至陷入輕度衰退；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經濟成長力道減弱且幅度大於預期。

2011 年上半年全球物價持續走升，尤以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最為明顯；惟下半年隨著全球需求疲軟，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回穩，消費者物價普遍趨穩或下降，通膨壓力減輕。IMF 估計 2011 年全球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CPI)年增率為 4.84%，仍高於 2010 年之 3.68%；預期 2012 年國際原油價格受地緣政治影響而居高不下，惟其他非石油商品價格可望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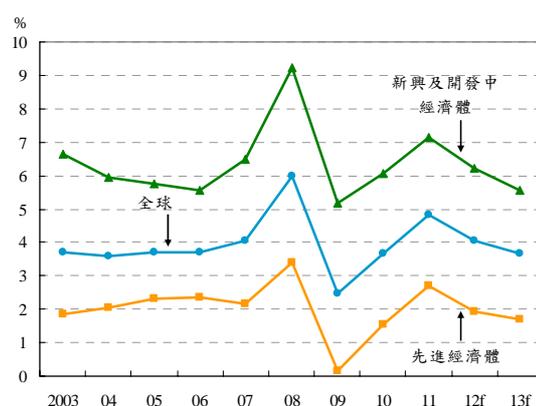
圖 1-1 全球經濟成長率



註：2012f 及 2013f 為 IMF 預測值。

資料來源：IMF (2012),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pril.

圖 1-2 全球物價指數年增率



註：2012f 及 2013f 為 IMF 預測值。

資料來源：IMF (2012),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pril.

<sup>1</sup> IMF (2012),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pril.

全球 CPI 年增率將回降為 4.04%<sup>2</sup>(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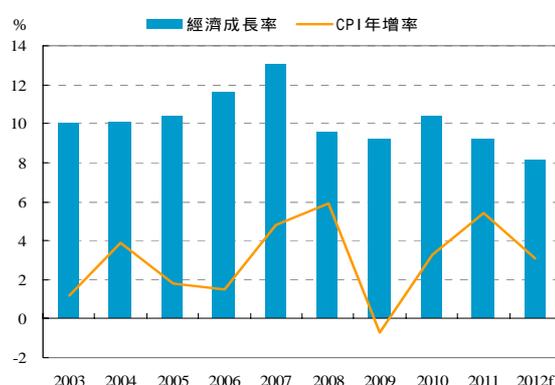
IMF 等機構分析<sup>3</sup>，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數項風險，主要包括歐元區大規模且長時間之銀行去槓桿化及信用緊縮、金融體系脆弱及總體需求疲弱、美國及日本中期財政調整計畫之進展不足、先進經濟體經濟下滑蔓延影響新興經濟體、石油供給風險升高、資本成本因全球風險趨避(risk aversion)而上升、以及先進經濟體寬鬆貨幣政策導致新興經濟體資產價格泡沫、貨幣升值及通膨升溫等。

## (二)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信用擴張減速

2011 年中國大陸貿易順差成長放緩，固定資產投資成長動能縮減，實質消費成長略降，致經濟成長率逐季滑落，全年經濟成長率由 2010 年之 10.4% 降為 9.2%。2012 年，由於歐美景氣持續看淡將衝擊出口表現，且經濟發展模式轉型影響投資增長，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預測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將續降至 8.1%<sup>4</sup>(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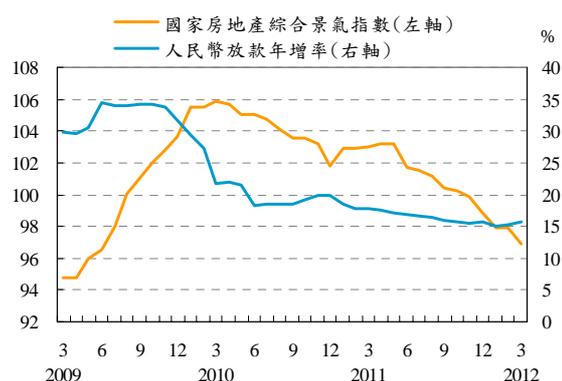
2011 年前 3 季，中國人民銀行延續緊縮銀根措施，惟第 4 季起，鑑於市場流動性趨緊，中小企業因資金斷鏈而倒閉之事件頻傳，復以

圖 1-3 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及 CPI 年增率



註：2012f 為 Global Insight 2012 年 5 月預測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Global Insight。

圖 1-4 中國大陸信用供給及房地產景氣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國家統計局。

<sup>2</sup> 同註 1。

<sup>3</sup> IMF (2012),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anuary; IMF (2012),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pril; OECD (2011), *Economic Outlook*, No. 90, November; UNCTAD (2012), *World Economic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2012*, January.

<sup>4</sup> Global Insight 2012 年 5 月預測值。

通膨壓力已有減輕，貨幣政策轉向寬鬆，三度調降金融機構存款準備率。2011 年中國大陸信用擴張放緩且房市降溫(圖 1-4)，房價快速修正對不動產相關業者及銀行資產品質之可能不利衝擊，須密切關注。此外，中國大陸蓬勃發展之影子銀行體系<sup>5</sup>，面對經濟成長趨緩及房市降溫，相關信用風險持續上升，恐透過傳染效應衝擊銀行資產品質，宜審慎注意可能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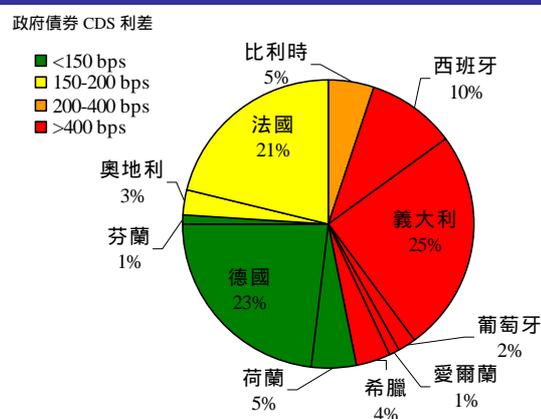
### (三)全球金融體系依然脆弱

2011 年下半年歐債問題持續惡化，主權債務融資壓力從歐元區周邊國家擴散影響歐元區核心國家，導致許多歐元區國家政府債券之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 CDS)利差大幅擴大(圖 1-5)。危機並從主權國家層面傳染至銀行業，引發金融體系與實質經濟間之惡性循環(adverse feedback loop)，全球金融體系陷入不穩定之險境。國際組織及歐元區國家陸續採取多項政策措施，以抑制歐債危機及銀行業問題惡化，其中部分措施已發揮穩定市場信心之作用，惟歐元區周邊國家主權債務融資仍面臨相當壓力，將持續威脅全球金融穩定<sup>6</sup>。

### (四)國際金融改革持續進展

近期國際金融改革之發展，首先是各國為因應 2013 年開始實施資本與流動性改革(又稱 Basel III)，正加緊相關國內修法工作，目前僅少數國家完成修法，多數國家正研擬草案或已發布草案正徵詢意見中。其次，「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圖 1-5 歐元區政府債券之 CDS 利差



註：1.本圖比率係指各國政府債券餘額占歐元區總額之比重。

2.截至 2012 年 4 月底政府債券利差資料。

3.2011 年第 2 季歐元區政府債券共 6.9 兆歐元。

資料來源：Bloomberg, IMF (2012),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April.

<sup>5</sup> 中國大陸之影子銀行體系，包括：(1)當鋪、擔保公司、小額貸款公司等非銀行機構；(2)私募股權基金；(3)委託貸款、信託貸款、個人理財等銀行財富管理業務；以及(4)資產證券化及衍生性商品等金融創新業務等。本項定義係參考 IMF (2011),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inancial System Stability Assessment*, Country Report No. 11/321, November, 以及張大成 (2011) 「中國影子銀行風險積聚」, 台灣銀行家雜誌 2011 年 12 月號。

<sup>6</sup> 為因應全球金融不穩定之風險上升，IMF 認為各國應立即澈底進行國際間政策協調，並採行必要的金融穩定因應對策，參見專欄 1。

Stability Board, FSB)針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G-SIFIs)提出一套政策性架構，以及近年來歐美金融監理機關日益重視壓力測試，以評估金融機構或金融體系承受不利衝擊之能力，均是近期金融改革之關注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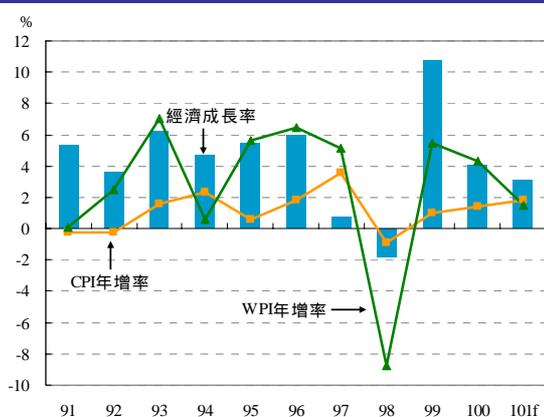
## 二、國內經濟成長趨緩，通膨壓力漸增，惟外債償付能力佳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國內經濟維持穩健成長，惟下半年因歐債危機加劇及全球景氣放緩，經濟成長率轉趨下滑。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0 年經濟成長率為 4.03%，較上(99)年之 10.72%大幅回降，且預期 101 年續降至 3.03%<sup>7</sup>(圖 1-6)。

100 年第 1 季躉售物價指數(wholesale price index, WPI)隨著國際原物料價格居高而彈升，惟年底已明顯回降，全年平均 WPI 年增率為 4.32%，低於上年之 5.46%。100 年上半年消費者物價亦逐漸走升，惟下半年因國際原物料價格回落而趨緩，全年平均 CPI 及核心 CPI 年增率分別為 1.42%及 1.13%，雖高於上年之 0.96%及 0.44%，惟仍屬溫和上漲。展望 101 年，國際油價居高推升能源商品上漲壓力，且政府 101 年 4 月推動「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及自 6 月起分三階段調整電價，恐引發民生物價波動，惟全球需求走緩壓低農工原料價格，加上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督促各部會採行各項穩定物價及相關配套措施，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101 年平均 WPI 及 CPI 年增率分別為 1.49%及 1.84%<sup>8</sup>，均維持在 2% 以內(圖 1-6)。

本行鑑於 100 年下半年全球經濟金融不確定性升高，可能影響國內經濟成長，且當時國內物價上漲

圖 1-6 經濟成長率及物價指數



註：101f 為預測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sup>7</sup>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5 月 25 日新聞稿。

<sup>8</sup> 同註 7。

尚屬溫和，自第 3 季起三度維持政策利率不變，以利物價與金融穩定，且協助經濟成長。未來本行並將持續密切注意物價之情勢發展，適時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以維持國內物價穩定。

100 年我國國際收支維持順差，外匯存底持續累積，101 年 4 月底達 3,951 億美元，支應進口需求及償付短期外債之能力均相當堅強。此外，100 年底我國對外債務餘額相當於全年 GDP 之 26.27% 及全年出口值之 39.75%，外債償付能力佳。100 年政府財政赤字縮減，惟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擴增。

### 三、非金融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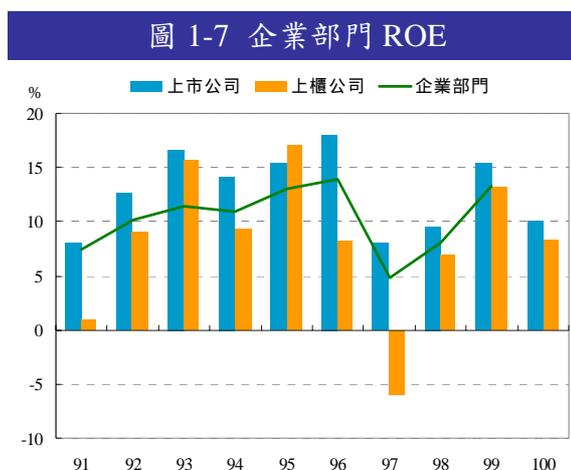
#### (一)企業部門

100 年受下半年歐債危機及全球景氣趨緩影響，上市及上櫃公司獲利均較上年衰退(圖 1-7)，其中光電產業虧損金額擴大。上市公司財務槓桿水準因部分企業發債籌措資金而小幅提高，惟上櫃公司因負債減少而轉趨下降。上市櫃公司因獲利衰退致短期償債能力減弱，惟尚能維持適當水準。

金融機構對企業部門放款之逾放比率續降，信用品質佳，惟部分產業受市場需求疲弱及全球同業競爭影響，營運績效惡化，信用風險上升。此外，國際油價上漲、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及中國大陸下修經濟成長目標等不利因素，對我國企業未來營運之影響，值得密切注意。

#### (二)家庭部門

100 年家庭部門借款餘額成長減緩，年底餘額 11.36 兆元，相當於同年 GDP 之 82.65%。由於可支配所得增幅相對較大，100 年底家庭部門



註：1. ROE(淨值報酬率)=稅前息前淨利/平均淨值  
2. 企業部門最新資料截至 99 年，上市及上櫃公司則至 100 年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借款餘額占可支配所得毛額之倍數回降至 1.16 倍，債務負擔略為減輕，惟因短期性週轉金借款增加相對較多，使 100 年借款還本付息金額占可支配所得比率上升為 36.40%，短期還款壓力略升(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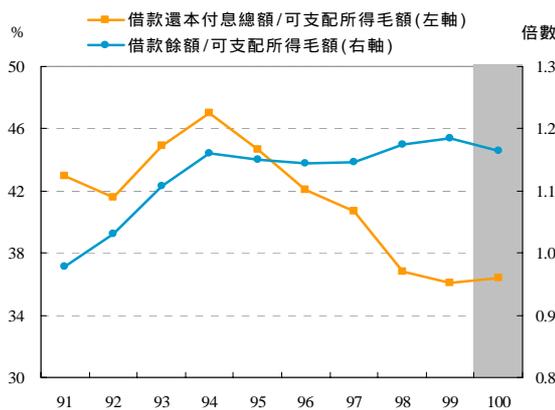
100 年家庭部門在金融機構借款之逾放比率持續下滑，信用品質佳，且國內失業率逐步下降，經常性薪資持續成長，均有助於提升家庭部門之償債能力。

### (三)不動產市場

100 年上半年不動產價格持續攀升，指數屢創新高，惟 6 月起受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即所謂奢侈稅)、景氣趨緩及股市下跌等因素影響，房價逐漸走緩，推案量大地區之房價下修壓力漸增；101 年初新推案價格回升，惟議價空間持續擴大(圖 1-9)。100 年第 2 季以來，不動產交易量明顯下滑，住宅空屋數仍居高水準，且近年業者推案逐漸完工釋出，將增加新屋供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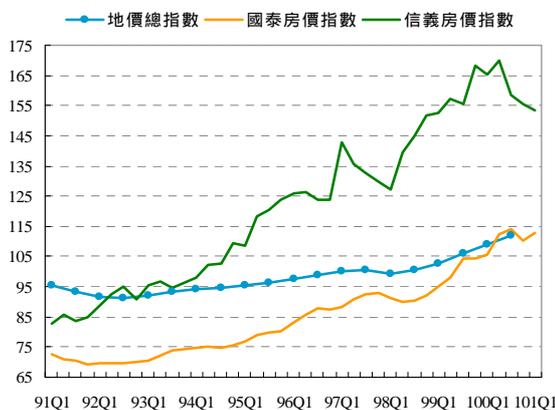
隨著房價攀升，100 年六大都會區平均房價所得比及房貸負擔率均有升高情形，其中第 4 季臺北市分

圖 1-8 家庭部門債務負擔及償債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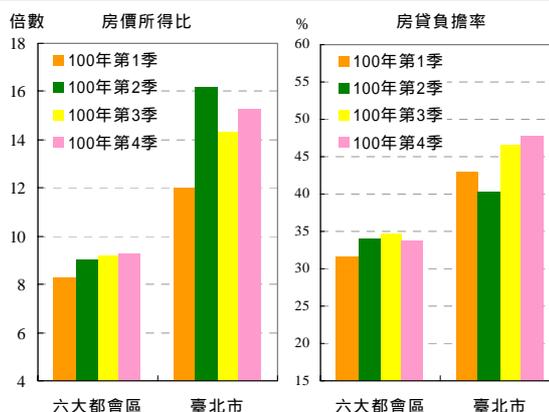
註：標示陰影處之可支配所得毛額資料係推估值。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1-9 地價及房價指數



註：1.地價總指數每半年(3月及9月)發布乙次。  
2.國泰房價指數計算資料，自95年第四季起包括竹北地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國泰建設公司、信義房屋。

圖 1-10 房價所得比與房貸負擔率



註：1.房價所得比=購屋總價/家庭年所得  
2.房貸負擔率=每月房貸支出/家庭月所得  
3.六大都會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竹縣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資料來源：內政部「住宅需求動向調查」。

別高達 15.3 倍及 47.8%，購屋負擔最為沈重(圖 1-10)。另受本行與金管會持續強化銀行不動產放款風險控管之影響，100 年不動產放款成長趨緩，房貸利率則隨著本行 100 年上半年調升政策利率，緩步回升。

## 四、金融部門

### (一) 金融市場

#### 1. 票券交易市況略回升，惟債券市場持續低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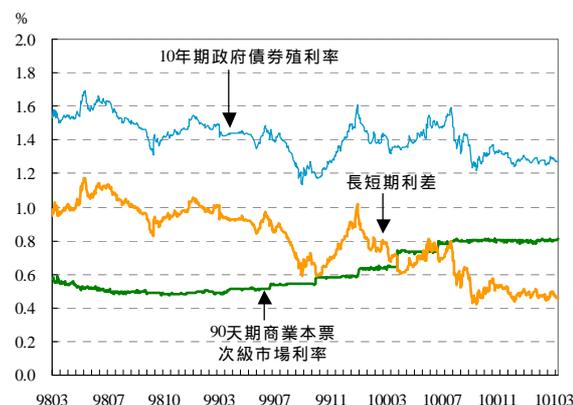
100 年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小幅成長，主要係銀行可轉讓定存單及商業本票發行增加較多，次級市場交易量亦隨之增加。債券市場交易市況則持續低迷，其中買賣斷交易因資金寬鬆及流通籌碼不多，交易市況不振，且預期 101 年仍將維持低量水準。

市場利率方面，100 年上半年本行兩度升息，使短期利率走揚，並帶動債券殖利率上升，惟 8 月起歐債危機加劇，資金轉往債券市場避險，各期債券殖利率因而下滑並創下本年新低，壓縮長短期利差。101 年 3 月底長短期利差僅 46 個基本點，仍處於低水準(圖 1-11)。

#### 2. 股價指數創近年新高後震盪走低，波動率一度驟升後回降

100 年 1 月底上市股價指數升抵 9,145 點之高點後，受國際政經情勢動盪及日本 311 地震影響而回跌盤整，8 月起再因歐債危機擴散等多項

圖 1-11 長短期利率差距



註：長短期利差=10 年期公債殖利率-90 天期 CP 利率  
資料來源：Bloomberg。

圖 1-12 上市股價指數及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 60 個營業日之日報酬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本行金檢處估算。

利空因素及外資大幅賣超<sup>9</sup>，指數一路走跌，12 月 19 日跌至 6,633 點之最低點，年底則收在 7,072 點，全年跌幅為-21.18%。101 年初因歐美經濟表現優於預期，國際股市上揚，加以國內總統大選結束，不確定因素消退，投資人信心回復，外資買超台股，台股反彈走升，3 月底收在 7,933 點，較 100 年底上漲 12.17%<sup>10</sup> (圖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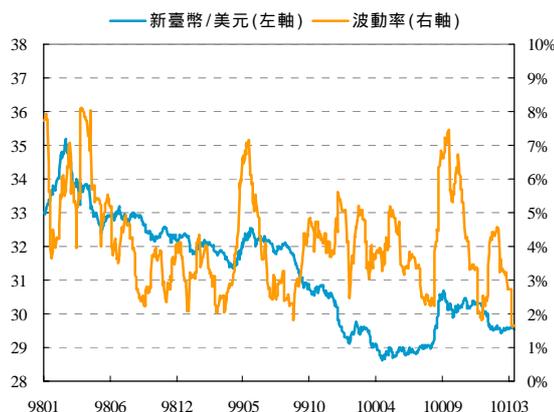
100 年上半年我國上市股價指數波動率均維持在低點，惟下半年隨著股價指數快速走跌，波動率急遽攀升，10 月達年度最高後逐漸回降。101 年 1 至 3 月因台股反彈回穩，波動率持續緩步下滑(圖 1-12)。

### 3.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先升後貶，惟相較其他貨幣仍屬穩定

100 年上半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大致維持升值走勢，惟下半年歐債危機擴散引發全球股市重挫，外資賣出台股並大量匯出，且美元因避險需求而走強，新臺幣匯率震盪走貶，12 月底 1 美元兌新臺幣 30.290 元，全年微幅升值 0.26%。101 年初新臺幣續呈升值走勢，3 月底升至 1 美元兌新臺幣 29.530 元(圖 1-13)。

100 年上半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之波動率約在 3-5%區間內，惟 9 月起波動率明顯走高，10 月中旬最高達 7.47%，至年底始轉趨緩和，全年平均波動率為 4.25%。101 年 1 至 3 月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平均波動率僅 3.14%(圖 1-13)，相較於日圓等其他貨幣，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相對穩定。

圖 1-13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及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 20 個營業日之日變動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本行金檢處估算。

<sup>9</sup> 100 年 8 月外資(境外外國機構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賣超台股計新臺幣 1,903 億元，為繼 99 年 5 月後之單月淨賣超金額新高。

<sup>10</sup> 101 年 4 月起，受證所稅復徵議題及歐債危機升高等影響，上市股價指數反轉走跌，4 月底收在 7,502 點，較 100 年底漲幅縮小為 6.08%。

## (二)金融機構

### 1.本國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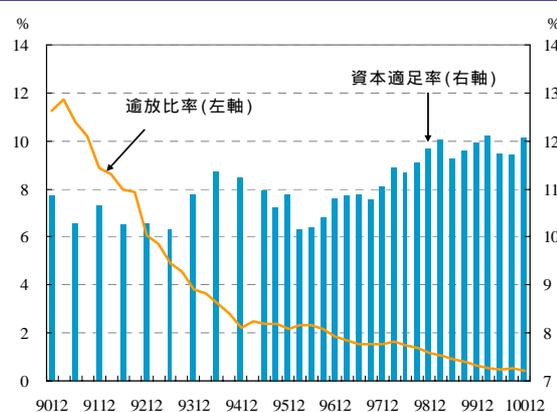
100 年受全球景氣趨緩及開徵特種貨物與勞務稅，企業及個人房貸需求轉弱影響，本國銀行放款成長趨緩；逾放比率續創新低，資產品質持續提升(圖 1-14)，惟數家大額授信戶申請債務協商，對資產品質及獲利能力之可能影響值得注意<sup>11</sup>。授信集中於不動產程度有所改善，但仍居高水準；對中國大陸授信比重仍低。整體市場風險值對自有資本之影響有限，且因資金充沛，流動性風險不高。

本國銀行因存放款利差擴大致利息淨收益增加，100 年稅前淨利達 2,008 億元，創歷史新高；同期間平均淨值報酬率(ROE)及資產報酬率(ROA)提升為 9.27%及 0.58%，接近 93 年高水準(圖 1-15)。平均資本適足率回升至 12.06%(圖 1-14)，承受風險能力提高，惟國際資本改革趨勢及國內資本法規修正，均提高未來增資壓力。

### 2.人壽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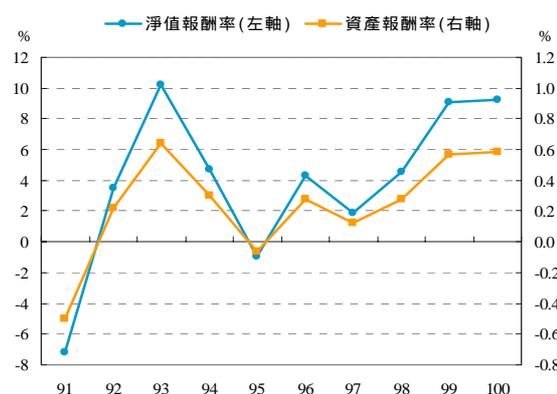
壽險公司因適用第 40 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致保費收入縮減，以及投資部位利益減少甚至虧損等影響，100 年持續虧損，獲利能力亟待提升(圖 1-16)；同期間平均資金運用收益率僅

圖 1-14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及資本適足率



註：資本適足率資料自 95 年 6 月起由每半年改為每季計算。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1-15 本國銀行獲利能力



註：1.ROE(淨值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淨值  
2.ROA(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3.95 年及 96 年不含被接管之中華銀行及實華銀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11</sup> 其中，本國銀行對茂德公司放款已於 101 年 4 月全數轉列逾期放款，4 月底逾放比率上升至 0.63%，惟本國銀行已針對該公司債權平均提列 8 成之備抵呆帳，其對銀行未來獲利之影響有限。

3.52%，利差損問題仍未改善，且歐債危機引發全球金融市場激烈動盪，將影響其國內外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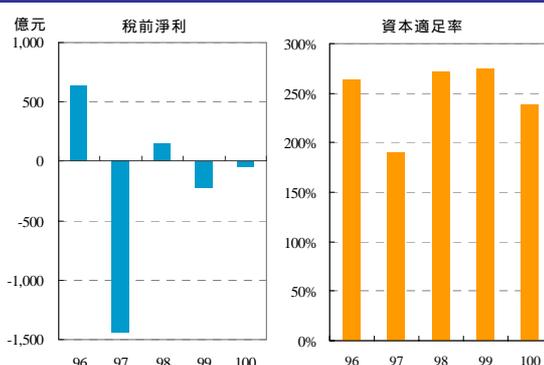
100 年底壽險公司(扣除被接管之國華人壽<sup>12</sup>)平均資本適足率(RBC)為 238.38%，雖較上年底 273.84% 下滑，惟仍高於法定標準 200%(圖 1-16)，主要因經營虧損影響自有資本累積，以及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部位擴大使風險資本總額上升所致。為降低短期匯價波動對損益之影響，金管會同意壽險公司可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自 101 年 3 月 1 日開始施行，應有助於平穩壽險公司匯兌損益，並使其能更有彈性地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避險成本。

### 3.票券金融公司

100 年票券金融公司整體獲利因業外收益增加而小幅成長，惟本業獲利仍呈衰退；授信資產之信用品質維持良好，平均資本適足率持續下滑(圖 1-17)，惟各公司均維持 13% 以上，高於法定標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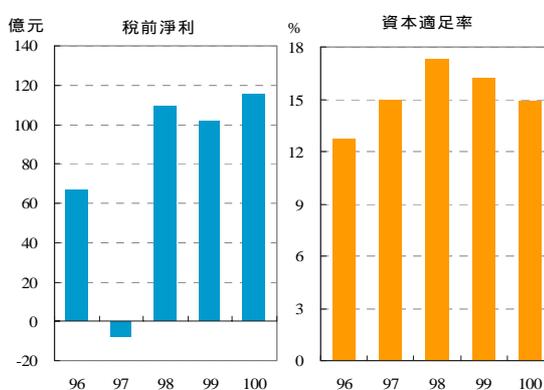
票券公司以短支長情形依然存在，流動性風險仍高，惟 100 年底主要負債總額占淨值之平均倍數為 7.15 倍，尚低於法定上限 10 倍或 12 倍；另商業本票保證餘額逐漸回升，但 100 年底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之平均倍數為 3.90 倍，未逾 5 倍之法定上限。

圖 1-16 人壽保險公司稅前淨利及資本適足率



註：資本適足率資料不含國華人壽公司，該公司已於 98 年 8 月 4 日被保險安定基金接管。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1-17 票券金融公司稅前淨利及資本適足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12</sup> 國華人壽已於 98 年 8 月 4 日被保險安定基金接管。

### (三)金融基礎設施

#### 1.支付系統維持正常運作且效率持續提升

100 年我國三大重要支付系統均維持正常運作。此外，為降低交換票據系統之運送風險，本行督促票據交換所訂定相關規範，並函請交換銀行及各票據交換分所配合辦理。本行並同意集保結算所透過本行同資系統，辦理銀行 NCD 到期兌償作業，除提升交割作業效率外，並有助於消除清算資產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符合國際清算銀行「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

#### 2.金融監理法規續有重要改革

100 年金融監理法規與措施續有重要改革，對我國金融體系健全與金融機構經營發展有正面助益，主要包括：(1)100 年 12 月 30 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開始施行，依該法設立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亦自 101 年 1 月 2 日成立運作，為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開啟新紀元；以及(2)金管會 100 年 9 月再度修正兩岸金融往來許可辦法，放寬銀行投資大陸地區及業務往來項目之限制，並開放我國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及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

此外，為配合國際改革趨勢並提升銀行經營體質，金管會宣示我國將配合國際時程，自 2013 年起分階段實施 Basel III，相關法規修訂作業正加緊進行中。因本次修法幅度頗大，對我國銀行業之長期資本規劃、風險管理及業務經營將有大幅影響，銀行宜及早評估影響性及預作因應。

### 五、我國金融體系維持穩定

綜合前述分析，100 年我國金融市場受歐債危機惡化影響，下半年一度大幅波動，惟年底已恢復穩定；金融機構獲利大幅回升，且資產品質佳，資本適足率除部分人壽保險公司外均屬適足；支付與清算系統亦順利運作，故整體而言，我國金融體系仍維持穩定。然而，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及

全球金融體系依然脆弱，對我國實質經濟及金融體系之後續影響，應密切關注。此外，我國企業部門獲利衰退，以及不動產市場價格緩降及交易量縮減，對金融機構授信品質之可能影響，亦宜提高警覺，並適當因應。

## 貳、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

### 一、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2011 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以下簡稱歐債危機)及其他地區經濟脆弱性加劇，全球經濟急速下滑。其中，主要先進經濟體因主權債務融資壓力仍高，經濟復甦力道疲弱，尤其是歐洲地區恐陷入輕度衰退。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受全球經濟惡化及內需減弱影響，成長動能放緩且幅度大於預期，惟經濟活動大多維持活絡；中國大陸則經濟成長力道減緩，抑制投資過熱及通膨措施見到成效，物價上漲壓力減輕，信用擴張減速，惟影子銀行體系之信用風險持續上升。2012 年初，由於歐盟採取挽救歐債危機之系列措施，加以美國經濟有所改善，全球經濟略為回穩，惟 4 月起歐洲反對財政緊縮聲浪高漲、希臘政局紛擾、西班牙銀行業壞帳嚴重，歐債危機升高，全球經濟展望轉趨保守。

全球金融體系因歐債危機由歐元區周邊國家擴及核心國家，並從主權國家層面傳染至銀行業，陷入不穩定之險境，且歐洲銀行採取去槓桿化行動，導致信用緊縮，可能引發金融面與經濟面之惡性循環(adverse feedback loop)。歐元區國家及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採取多項措施，部分確已發揮穩定市場信心作用，惟危機仍未解除，部分國家主權債務融資持續面臨相當挑戰，將威脅全球金融穩定。此外，歐債危機亦擴散影響新興經濟體，尤其歐洲新興經濟體受到衝擊最大；歐洲以外新興經濟體之銀行體系抵抗衝擊能力較過去提升，惟資本反轉流出及流動性惡化，將使其金融市場面臨不小壓力。

#### (一)全球景氣下滑風險升高，惟通膨壓力趨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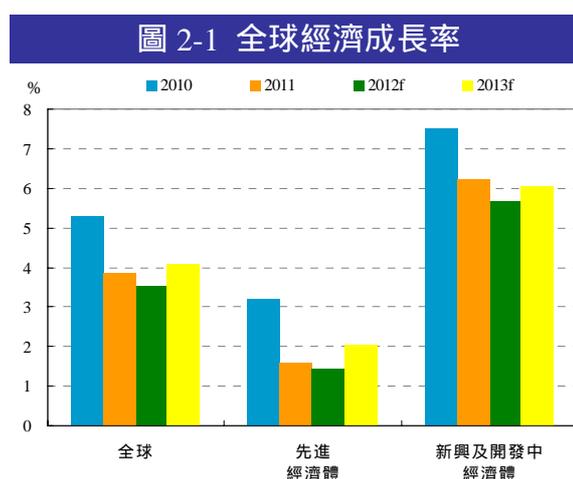
##### 1.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且依然脆弱

2011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成長略緩，下半年起受歐債危機加劇及其他地區經濟脆弱等影響，經濟成長動能受阻，且下滑風險升高。IMF 估計，

201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9%，較 2010 年之 5.3% 明顯回降，且 2012 年預期受主權債務利率上升、銀行去槓桿化影響實質經濟產出及財政進一步整頓等影響，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續降至 3.5%，至 2013 年可望因金融情勢改善及財政緊縮減緩而回升為 4.1%<sup>13</sup>(圖 2-1)。其他機構對全球經濟未來走勢之預測較為悲觀，其中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預測 201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放緩至 2.9%，2013 年回升為 3.5%<sup>14</sup>，聯合國則預測 2012 年全球經濟平均成長率為 2.6%，2013 年回升至 3.2%<sup>15</sup>。

2011 年以來，多數先進經濟體受經濟活動疲弱及歐債危機蔓延影響，經濟成長速度逐季放緩，惟美國受惠於民間消費回溫及企業固定投資強勁，經濟成長表現優於預期。IMF 估計先進經濟體 2011 年經濟成長率由 2010 年之 3.2% 下滑為 1.6%，遠低於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之 6.2%，並預期 2012 年進一步下降至 1.4%，2013 年回升為 2.0%(圖 2-1)。其中，歐元區因銀行去槓桿化對實質經濟產生效應，且多國政府將進一步採取財政整頓措施，預期 2012 年該區經濟將陷入輕度衰退；美國經濟在國內需求增強及就業市場改善之帶動下，預期維持溫和成長。

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 2011 年經濟成長力道大幅放緩，且減緩幅度大於預期，IMF 估計經濟成長率由 2010 年之 7.5% 下滑為 6.2%，惟亞洲地區成長幅度仍達 7.8%，優於其他地區，其中中國大陸受出口動能及國內需求均呈疲弱之影響，成長率縮減為 9.2%。IMF 預期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 2012 年經濟成長率將持



註：2012f 及 2013f 為 IMF 預測值。

資料來源：IMF (2012),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pril.

<sup>13</sup> 本節有關 IMF 對經濟成長率及物價指數年增率之估計與預測，除有特別註明外，均採 2012 年 4 月 IMF 「全球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之資料。

<sup>14</sup> Global Insight (2012), *Global Executive Summary*, May.

<sup>15</sup> UNCTAD (2012), *World Economic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2012*, January.

續下滑至 5.7%，2013 年則回升為 6.0%(圖 2-1)。

## 2.通貨膨脹壓力減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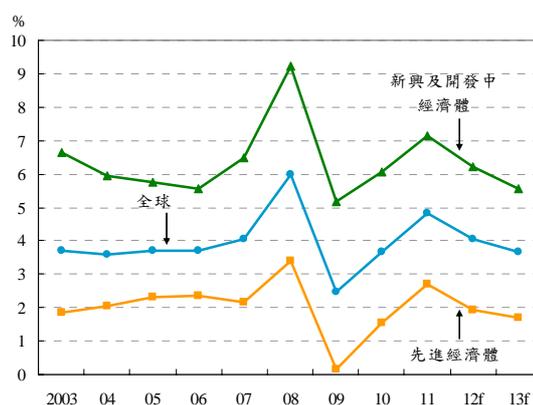
2011 年上半年全球物價持續走升，尤以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最為明顯；惟下半年隨著全球需求疲軟，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回穩，消費者物價普遍趨穩或下降，通膨壓力趨緩，IMF 估計 2011 年全球消費者物價指數 (consumer price index, CPI) 年增率為 4.84%，仍高於 2010 年之 3.68%。2012 年，IMF 預期國際原油價格受伊朗等地緣政治影響而居高不下，惟其他非石油商品價格將較 2011 年下滑，全球 CPI 年增率可望回降為 4.04%(圖 2-2)。

先進經濟體因經濟成長疲弱且通膨預期控制良好，通膨壓力持續走低，IMF 預期 CPI 年增率將從 2011 年 2.7% 之高峰，回降至 2012 年 1.9%；其中，美國及歐元區經濟體通膨壓力減緩，日本則通縮疑慮未除。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因經濟成長減緩及糧食價格下降，通膨壓力獲得紓解，IMF 預期 2012 年 CPI 年增率將從 2011 年之 7.1% 降為 6.2%(圖 2-2)；其中，亞洲新興經濟體除印度及印尼外，通膨壓力普遍減輕。

## 3.先進經濟體失業率略有改善，惟各經濟體表現不一

IMF 估計先進經濟體 2011 年失業率由 2010 年之 8.28% 降至 7.94%，並預期 2012 年美國及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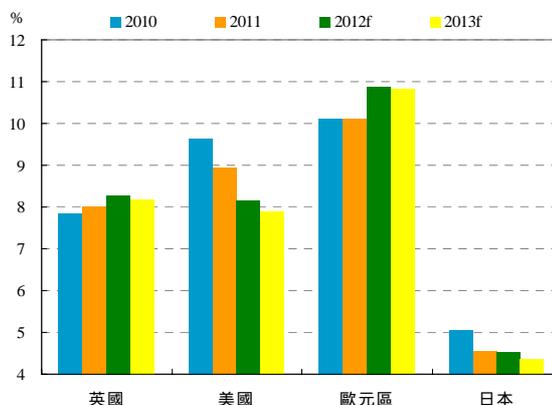
圖 2-2 全球物價指數年增率



註：2012f 及 2013f 為 IMF 預測值。

資料來源：IMF (2012),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pril.

圖 2-3 主要先進經濟體失業率



註：2012f 及 2013f 為 IMF 預測值。

資料來源：IMF (2012),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pr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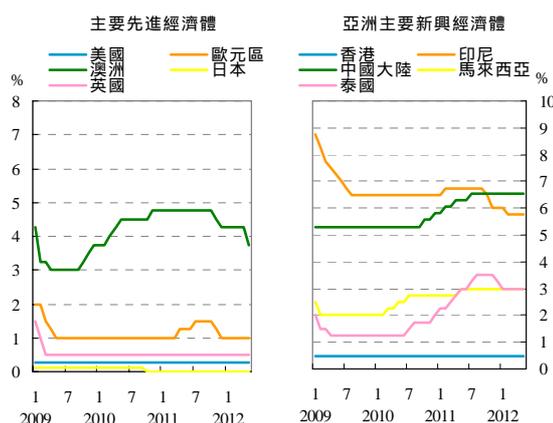
失業狀況可望持續改善，惟英國及歐元區恐繼續惡化(圖 2-3)。其中，美國長期疲弱之就業市場逐漸改善，2012 年 3 月失業率續降至 8.2%<sup>16</sup>，創 2009 年 3 月以來新低。英國 2011 年失業率仍居 8% 之高水準，且第 4 季因經濟不振而持續推升，2012 年 3 月達 8.2%，青年失業人口有 1.02 百萬人<sup>17</sup>。日本因震災後進行重建，2011 年 9 月失業率一度下降至 4.2%，惟 2012 年 3 月回升至 4.5%<sup>18</sup>。

歐元區因歐債危機惡化及經濟成長趨緩，企業裁員頻傳，導致失業率不斷攀升(圖 2-3)。2012 年 2 月，17 個成員國平均失業率上升至 10.8%，創 1999 年實施歐元制度以來新高。區內各國落差頗大，其中奧地利及荷蘭就業市場表現較為穩健，失業率分別為 4.2% 及 4.9%，西班牙與希臘失業情況最為嚴重，失業率分別高達 23.6% 及 21.8%<sup>19</sup>，尤其 25 歲以下年輕族群之失業率更超過 50%。歐元區失業率居高不下，特別是年輕族群之高失業問題，已是各國政府須迫切解決之棘手問題。

#### 4. 先進經濟體續採寬鬆貨幣政策，並改善財政赤字

2011 年多數先進經濟體續採寬鬆貨幣政策，以促進經濟穩健復甦。其中，美國、英國及日本央行均維持

圖 2-4 主要經濟體政策利率



註：1. 主要先進經濟體：美國為聯邦資金利率目標，澳洲為現金利率目標，英國為官方利率，歐元區為主要再融通操作利率，日本為無擔保隔夜拆款利率目標。  
2. 亞洲主要新興經濟體：香港為貼現窗口基本利率，中國大陸為金融機構 1 年期放款基準利率，泰國為 1 天附買回利率，印尼為印尼央行利率目標，馬來西亞為隔夜拆款政策利率。  
3. 資料截至 2012 年 5 月 3 日。  
資料來源：各國或地區央行網站。

<sup>16</sup> 美國勞工統計局 2012 年 4 月 6 日公布資料。

<sup>17</sup> 英國國家統計局(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2012 年 5 月 16 日公布之 2012 年 3 月底失業率資料。

<sup>18</sup> 日本總務省統計局、政策統括官及統計研修所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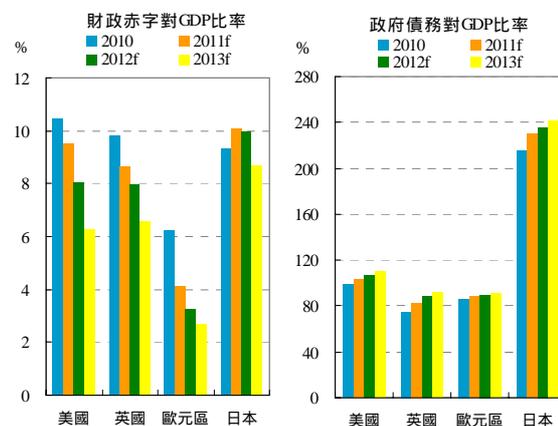
<sup>19</sup> 奧地利、荷蘭及西班牙為 2012 年 2 月底資料，資料來源為歐洲聯盟統計局(Eurostat) 2012 年 4 月 2 日公布數據。希臘為 2012 年 1 月底資料，資料來源為希臘統計局(Hellenic Statistical Authority) 2012 年 4 月 12 日新聞稿。

低政策利率不變<sup>20</sup>；歐洲央行(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於 11 月及 12 月兩度降息<sup>21</sup>，以提供銀行流動性，澳洲央行則自 11 月起三度調降政策利率至 3.75%(圖 2-4)。此外，為減緩歐系銀行美元流動性短缺危機，美國、歐元區、日本、英國、加拿大及瑞士等六大央行 2011 年 11 月 30 日聯手調降美元換匯利率，將隔夜指數換匯利率(overnight index swap, OIS)由加碼 1% 調降至加碼 0.5%，以紓解金融市場流動性緊縮現象，加速銀行對企業與家庭放款，藉此提振經濟活動。

亞洲新興經濟體因各國國情不同，貨幣政策方向亦有差異。中國大陸 2010 年前 3 季持續採取控制房價及物價之緊縮政策，三度調升政策利率，惟第 4 季起鑑於市場流動性趨緊及中小企業資金斷鏈倒閉事件頻傳，貨幣政策轉向寬鬆，至 2012 年 5 月中旬已三度調降金融機構存款準備率。印尼為因應全球景氣趨緩，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間三度調降政策利率至 5.75%<sup>22</sup>。泰國 2011 年上半年維持升息走勢，惟下半年因水患重創經濟，2011 年 12 月及 2012 年 1 月兩度降息至 3.0%。馬來西亞自 2011 年 5 月升息 1 碼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圖 2-4)。

圖 2-5 主要先進經濟體財政赤字及政府債務狀況

2011 年多數先進經濟體之財政赤字狀況有明顯改善，惟政府債務規模持續擴增(圖 2-5)，財政風險仍高。美國及英國財政赤字相對於 GDP 比率逐年下降，惟政府債務相對於 GDP 比率持續攀高。日本因震災相關重建成本增加，2011 年財政赤字及政府債



資料來源：IMF (2012), *Fiscal Monitor*, April.

<sup>20</sup> 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OMC) 2012 年 4 月 25 日決議維持聯邦資金利率目標區間在 0%~0.25%，並至少維持該利率水準至 2014 年後期。此外，截至 2012 年 5 月 3 日，英格蘭銀行官方利率仍維持 0.5%，日本銀行無擔保隔夜拆款利率目標則維持 0%~0.1% 水準。

<sup>21</sup> ECB 2011 年 11 月將主要再融通操作利率調降 1 碼至 1.25%，12 月續降至 1.0%；澳洲央行則於 2011 年 11 月及 12 月各調降現金利率目標 1 碼，2012 年 5 月 1 日續降利率兩碼至 3.75%。

<sup>22</sup> 中國大陸 2011 年 2 月、4 月及 7 月分別調升金融機構一年期放款基準利率至 6.06%、6.31% 及 6.56%；印尼繼 2011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別調降政策利率(BI rate)至 6.5% 及 6.0% 後，2012 年 2 月再降息 1 碼至 5.75%。

務規模均持續升高，其中政府債務相對於 GDP 比率高達 229.8%。2011 年歐元區整體財政赤字大幅下滑，主要因德國財政明顯改善所致，西班牙財政狀況亦有顯著提升，法國與義大利因新財政措施須至 2012 年始完全生效，故改善幅度有限，希臘則因經濟表現不佳，財政赤字高於預期。

2012 年多數先進經濟體將進一步實施大規模財政整頓措施，財政赤字可望持續下降，IMF 預估先進經濟體財政赤字相對於 GDP 比率將由 2011 年之 6.6% 續降至 5.7%，2013 年再降至 4.5%，惟政府債務相對於 GDP 比率將由 2011 年 103.5% 續升至 106.5%，2013 年進一步推高至 108.6%<sup>23</sup>。鑑於先進經濟體成長趨緩，歐元區經濟恐陷入輕度衰退，此時大規模財政緊縮可能對經濟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並加劇金融市場壓力。

事實上，經濟學界一直對「財政撙節措施」持不同意見，渠等認為歐債危機也是投資人對歐盟決策者不信任之「信心危機」，在經濟衰退之際仍全面推動撙節措施，在理論上維持歐盟財政紀律之想法並無不當，但現實面卻與理論背道而馳，因財政撙節措施將使經濟進一步萎縮，失業率飆升，稅收銳減，財政更加惡化，更難以挽回投資人信心。2012 年以來，在撙節措施遲遲未能有效舒緩歐債危機之疑慮加深，加上經濟學家之唱和下，反撙節已逐漸匯聚為主流，主張改以刺激經濟成長之結構性改革取代財政緊縮之撙節措施，讓歐洲在經濟衰退之際，優先振興經濟，有效解決高失業率問題後，歐洲才能轉危為安，全球經濟金融繼之能回歸正軌。

## 5. 未來經濟風險

依據 IMF 等機構分析<sup>24</sup>，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數項不利變數，景氣下滑風險高，包括：(1) 歐元區主權債務與銀行融資壓力間之惡性循環加劇，導致更大規模且更長時間之銀行去槓桿化及信用緊縮；(2) 金融體系依然脆

<sup>23</sup> IMF (2012), *Fiscal Monitor*, April.

<sup>24</sup> IMF (2012),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pril; OECD (2011), *Economic Outlook*, No. 90, November; OECD (2012), *What is the economic outlook for OECD countries? An interim assessment*, March; UNCTAD (2012), *World Economic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2012*, January; Global Insight (2012), *Global Executive Summary*, January.

弱及總體需求疲弱；(3)先進經濟體失業率居高不下；(4)美國及日本中期財政調整計畫之進展不足，尤其美國短期內面臨政治不確定性可能引發財政緊縮風險；(5)先進經濟體之經濟下滑風險透過國際貿易與金融管道，將威脅新興經濟體之經濟成長與穩定；(6)地緣政治之不確定性，可能觸發石油價格急遽上升；(7)受全球風險趨避(risk aversion)影響，資金成本上升；以及(8)先進經濟體之寬鬆貨幣政策，導致部分新興經濟體資產價格泡沫、貨幣升值及通膨升溫。針對日益升高之總體經濟風險，IMF 等國際組織建議各國應適時採取適當政策或措施，以資因應(專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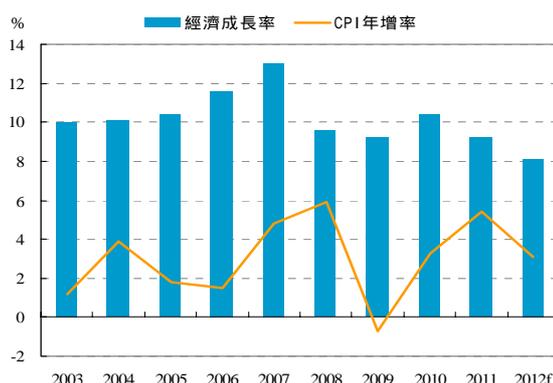
## (二)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信用擴張減速

### 1. 經濟成長放緩，物價上漲壓力減輕

2011 年受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影響，中國大陸貿易順差成長放緩，且在「十二五」規劃下力求擴大內需，以調整原倚重投資及外需之經濟發展模式<sup>25</sup>，導致固定資產投資成長動能縮減，惟因內需短期提振不易，實質消費成長反較上年略降，致經濟成長率由第 1 季之 9.7% 逐季滑落，第 4 季降至 8.9%，全年經濟成長率則由 2010 年之 10.4% 降為 9.2%。2012 年，由於歐美景氣持續看淡將衝擊出口表現，經濟發展模式轉型影響投資增長，Global Insight 預測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將續降至 8.1%<sup>26</sup>(圖 2-6)。

物價方面，由於工資及國際原物料成本上揚推升食品價格，2011 年上半年 CPI 年增率延續 2010 年走勢，由 1 月 4.9% 持續攀升，7 月達

圖 2-6 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及 CPI 年增率



註：2012f 係 Global Insight 2012 年 5 月預測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Global Insight。

<sup>25</sup> 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2011 年 3 月 14 日公布「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2011-2015 年)規劃綱要」(簡稱十二五規劃)，做為 2011 年至 2015 年間中國大陸社會與經濟發展之藍圖。十二五規劃以「穩增長、調結構、促消費」為主軸，藉由擴大內需，調整長久以來倚重投資及外需之經濟成長模式。

<sup>26</sup> Global Insight 2012 年 5 月預測值。

6.5%，創近 3 年多來新高；下半年在中國大陸官方積極推動各項穩定農產品供應量之措施，以及國際原物料價格回檔之帶動下，食品價格漲幅趨緩，12 月 CPI 年增率降至 4.1%，惟全年 CPI 年增率仍較 2010 年上升 2.1 個百分點達 5.4%。2012 年因來自農產品供應不足之壓力可望獲得紓解，以及過剩產能持續平抑非食品類價格，Global Insight 預測中國大陸全年 CPI 年增率將降至 3.1%(圖 2-6)，物價上漲壓力減輕。

## 2. 銀行信用擴張放緩，貨幣政策轉向寬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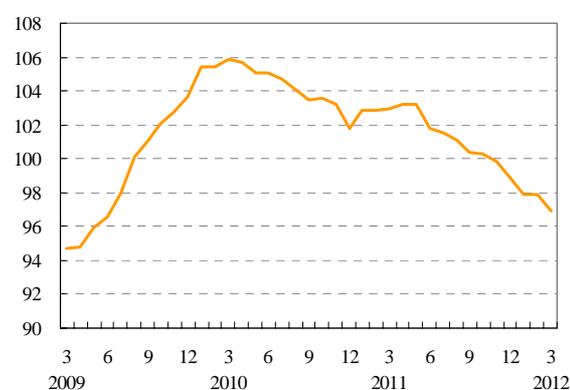
中國大陸為紓解 2009 年信用擴張過速引發資產泡沫化及物價上漲壓力，2010 年起改採緊縮貨幣政策，並針對過熱的不動產部門及地方政府融資平臺採行監管措施。2011 年前 3 季，中國人民銀行延續緊縮銀根措施，六度調高金融機構存款準備率共 3 個百分點，三度調升 1 年期存、放款利率分別至 3.5% 及 6.56%，並多次進行公開市場操作，積極收縮市場流動性。第 4 季起，鑑於強力緊縮措施使市場流動性趨緊，中小企業因資金斷鏈而倒閉之事件頻傳，復以通膨壓力已有減輕，中國人民銀行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中旬三度調降金融機構存款準備率共 1.5 個百分點，貨幣政策轉向寬鬆。由信用成長及房市景氣指標觀察，2012 年 3 月底，M2 及人民幣放款年增率分別由 2009 年高峰之 29.7% 及 34.4% 降至 13.4% 及

圖 2-7 中國大陸 M2 及人民幣放款年增率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圖 2-8 中國大陸國家房地產景氣指數



註：國家房地產綜合景气指數係由房地產開發投資、資金來源、土地開發面積、房屋施工面積、空屋面積、房屋平均銷售價格等 6 項指數構成。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15.7%(圖 2-7)，國家房地產景氣指數亦由 2010 年間高峰之 105.89 滑落至 96.92(圖 2-8)，信用擴張放緩且房市降溫，房價快速修正對不動產相關業者及銀行資產品質所產生之不利衝擊，須密切關注。

此外，由於中國大陸實施利率與信用分配管制，資金供需失衡，以及金融機構准入限制使信貸市場由國營銀行寡占，不利民營企業取得資金，以致銀行體系金融中介功能有所不足，各種形式之影子銀行應運而生<sup>27</sup>。受中國大陸 2010 年以來採行之貨幣緊縮政策及房市降溫措施影響，許多企業被迫求助於非正規銀行融資管道以彌補資金缺口，更助長影子銀行體系蓬勃發展，整體社會之借貸規模快速成長。鑑於當前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且房市降溫，影子銀行信用風險持續上升，恐透過傳染效應衝擊銀行資產品質，並加重經濟下滑風險，宜審慎注意後續發展與影響。

### (三)全球金融體系依然脆弱

2011 年下半年歐債問題持續惡化，主權債務融資壓力從歐元區周邊國家擴及歐元區核心國家，並從主權國家層面傳染至銀行業，全球金融體系陷入險境，風險大幅升高。國際組織及歐元區國家陸續採取多項政策措施，以抑制歐債危機及銀行業問題惡化，其中部分措施確已發揮穩定市場信心之作用，惟某些國家主權債務融資仍面臨相當挑戰，將持續威脅全球金融穩定。此外，美國與日本尚未就中期赤字削減計畫達成國內政治共識，亦為全球金融穩定帶來潛在風險。為因應全球金融不穩定之風險上升，IMF 認為各國應立即澈底進行國際間政策協調，並採行必要的金融穩定因應對策(專欄 1)。

#### 1.先進經濟體主權債務問題惡化，擴散影響銀行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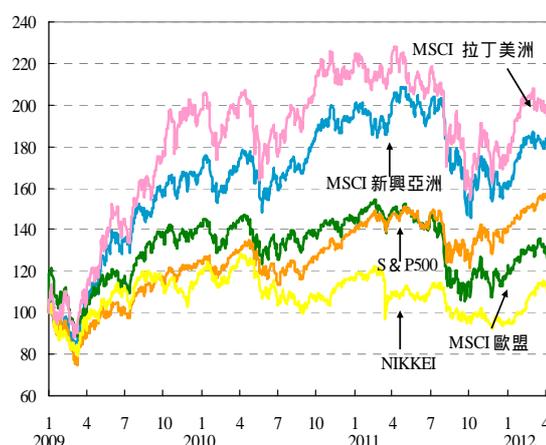
2011 年上半年雖然許多先進經濟體主權債務問題尚未完全解決，惟在

<sup>27</sup> 中國大陸之影子銀行體系，包括：(1)當鋪、擔保公司、小額貸款公司等非銀行機構；(2)私募股權基金；(3)委託貸款、信託貸款、個人理財等銀行財富管理業務；以及(4)資產證券化及衍生性商品等金融創新業務等。本項定義係參考 IMF (2011),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inancial System Stability Assessment*, Country Report No. 11/321, November, 以及張大成 (2011) 「中國影子銀行風險積聚」, 台灣銀行家雜誌 2011 年 12 月號。

經濟前景改善及各國提供適切流動性與總體經濟政策之支持下，影響全球金融穩定之風險逐漸降低。惟下半年起，隨著經濟復甦步伐減緩，市場對歐元區周邊國家主權債務能否延續之疑慮再起，加上歐元區會員國間對財政調整與財政紓困政策難以達成政治共識，主權債券違約風險升高，主權信用評等紛遭調降，導致投資人信心喪失，引發全球股市重挫(圖 2-9)，並使歐元區周邊國家政府債券之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 CDS)利差大幅飆升，且擴散影響歐元區核心國家，法國、奧地利、德國等國政府債券之 CDS 利差亦紛創歷史新高。2012 年 4 月底法國及奧地利政府債券 CDS 利差均超過 150 個基本點，比利時則約 250 個基本點，西班牙、義大利、葡萄牙、愛爾蘭及希臘等 5 國更高於 400 個基本點，依據 IMF 估計<sup>28</sup>，該 5 國政府債券發行餘額合計占歐元區發行總額之 42% (圖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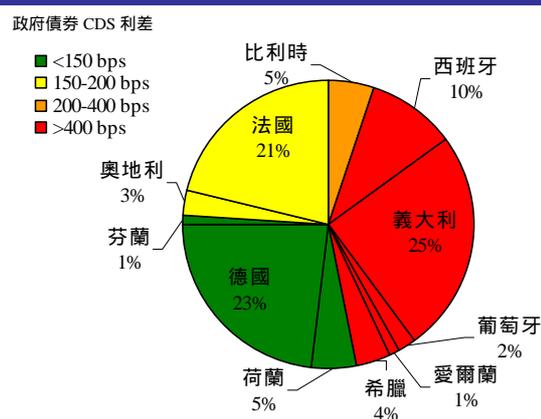
歐元區周邊國家主權違約風險升高，擴散影響整個歐盟銀行體系，且波及實質經濟。法國、德國、英國等歐洲核心國家之銀行持有大量歐元區周邊國家之政府債券，因債券價格大跌而蒙受鉅額損失，導致銀行體質轉劣，信用評等頻遭調降。部分銀行融資管道因交易對手風險升高而關閉，使銀行因融資困難而面臨嚴重

圖 2-9 國際股價指數表現



註：1.2009 年 1 月 1 日 = 100。  
2.MSCI 歐盟指數包括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國家及英國。  
資料來源：Bloomberg.

圖 2-10 歐元區政府債券之 CDS 利差



註：1.本圖比率係指各國政府債券餘額占歐元區總額之比重。  
2.截至 2012 年 4 月底政府債券 CDS 利差資料。  
3.2011 年第 2 季歐元區政府債券共 6.9 兆歐元。  
資料來源：Bloomberg, IMF (2012),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April.

<sup>28</sup> IMF (2012),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April.

流動性風險，融資成本亦大幅提高，甚至高於雷曼兄弟公司倒閉時期。銀行間融資緊張情勢並蔓延影響實質經濟，中小企業及個人取得銀行貸款之條件更為嚴格。此外，依據 IMF 評估<sup>29</sup>，歐洲銀行受主權風險升高、歐元區經濟成長乏力、融資展期困難及資本緩衝提高等多項因素影響，正被迫採取大規模去槓桿化行動，大幅縮減資產負債表規模，若歐元區政府未進一步採取其他因應措施，則 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底間，大型歐洲銀行可能縮減資產規模達 2.6 兆美元，相當於總資產之 7%，資產縮減方式除出售有價證券及非核心資產外，約 1/4 將來自放款減少，可能再度引發銀行體系與實質經濟間之惡性循環。

為穩定金融市場及恢復投資人信心，歐盟、ECB 及 IMF 陸續採取一系列因應措施，包括提供流動性紓困資金、要求接受紓困國家削減財政赤字、會員國簽署新財政協定及要求歐洲主要銀行強化資本等，雖發揮一定程度之穩定市場作用，阻止危機繼續惡化，惟部分國家主權債務融資能力持續面臨挑戰，且長期再融通操作(Long-term Refinancing Operations, LTRO)、歐洲金融穩定基金(European Financial Stability Facility, EFSF)等措施之效果有其侷限性<sup>30</sup>，影響金融穩定之風險仍高。有關歐債危機之起因、影響、因應措施及未來展望等更完整說明，詳見專欄 2。

近來美國銀行業財務體質已逐漸恢復，惟美國與歐元區在金融及貿易上有密切往來，且美國銀行業對歐洲銀行有不少暴險，加上歐洲銀行去槓桿化而出售美國資產，均使美國金融體系易受歐債危機加劇之衝擊。事實上，近期美國之商業抵押貸款證券(CMBS)及資產抵押證券(ABS)等市場，即遭遇來自歐洲銀行去槓桿化賣壓之影響，歐元區美元融資壓力升高亦可能傳染影響美國銀行業。雖然美國政府債券市場因歐元區資金流入美國尋求安全投資標的而受益，惟此種情況不可能持久，且美國房貸市場依然脆

<sup>29</sup> 同註 28。

<sup>30</sup> IMF (2012),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Market Update*, January. 該報告指出，長期再融通操作有助於消除銀行融資困難問題，但對降低歐元區周邊國家主權債券利差飆升之作用不大；歐洲金融穩定基金之規模有限，在扣除已承諾之融資計畫後，剩餘可用資金不足以抑制危機惡化下飆漲之主權債務利差。

弱，而在更嚴格金融監理環境下，銀行不容易維持過去高獲利狀況，復以美國在財政整頓上面臨政治僵局，可能使主權風險再度升高，均為影響該國金融體系之不穩定因素。

## 2. 歐債危機亦外溢影響新興經濟體

2011 年上半年，新興經濟體因經濟體質佳且利率相對高於先進經濟體，吸引大額資本流入，帶動新興經濟體股價指數普遍上揚，並引發部分國家面臨強大貨幣升值壓力，例如臺灣、南韓、中國大陸及巴西等(圖 2-11)，且伴隨國內流動性與信用供給增加、槓桿水準升高及資產價格高漲等問題，提高經濟過熱及金融失衡之風險。

至下半年，歐債危機惡化擴散影響歐洲銀行體系，除直接嚴重衝擊新興歐洲經濟體外，並外溢影響其他新興經濟體。其中，由於歐洲銀行在新興歐洲經濟體有大量業務經營，因此歐洲銀行去槓桿化行動將使資金流入停止，導致新興歐洲經濟體之信用供給緊縮及總體經濟受到重創。此外，歐債危機亦透過融資緊縮及資本外流等管道，間接影響其他新興經濟體之金融體系，歐洲銀行縮減跨國融資(尤其是貿易融資)，以及歐洲母行停止對新興經濟體分行貸款之支持，均不利於新興經濟體之融資供給，而資本外流及流動性惡化等則使新興經濟體之外匯、債券及股票市場面臨壓力，例如 2011 年下半年許多新興經濟體面臨資金大幅流出，導致股市由高點重挫及外匯市場激烈波動情形(圖 2-9 及 2-11)，至 2012 年初始逐漸恢復穩定。

整體而言，大多數新興市場仍有能力因應來自先進經濟體之金融衝擊及經濟外溢影響，惟若金融與經濟情勢惡化，例如國內及跨國銀行大幅緊縮銀根或資本突然大幅外流等，可能嚴重考驗部分新興經濟體(特別是歐

圖 2-11 各種通貨對美元之升貶趨勢



註：2009 年 1 月 1 日 = 100。

資料來源：Bloomberg。

洲新興經濟體)之復原力。

#### (四)國際金融改革之進展

為強化全球銀行體系因應不利衝擊之能力，並維持市場對資本適足率之信心及提供各國公平競爭環境，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於 2010 年 12 月發布資本與流動性改革(又稱 Basel III)，將自 2013 年 1 月起分階段實施，至 2019 年完全施行。各國為如期實施 Basel III，2011 年起加緊進行國內資本適足性法規之修法工作，惟依據 BCBS 最新調查<sup>31</sup>，截至 2012 年 3 月底，27 個會員國中，僅日本及沙烏地阿拉伯完成發布 Basel III 法規，其餘國家或地區多正在研擬草案或已公布草案徵詢意見中(表 2-1)，顯示修法工作之複雜度頗高。我國向來參酌國際金融監理規範，目前金管會亦加緊 Basel III 之修法工作，預計 2012 年上半年發布草案，下半年將請銀行進行試算後正式發布法規，自 2013 年 1 月起實施<sup>32</sup>。

此外，為降低大型金融機構倒閉之可能性與嚴重性，防範系統性危機再度發生，「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針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G-SIFIs)之系統性風險及道德風險，提出一套政策性架構，包括：(1)建立問題金融機構之有效清理架構；(2)預先訂定 G-SIFIs 復原與清理計畫；(3)要求 G-SIFIs 增提 1%-2.5% 資本；以及(4)對 G-SIFIs 進行更嚴密且有效之金融監理。該套架構經 2010 年首爾 G20 領袖高峰會通過，將自 2012 年起逐步實施，2019 年完全施行(專欄 3)。

<sup>31</sup>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12), *Progress Report on Basel III Implementation*, April.

<sup>32</sup> 我國詳細進展，請參見本報告第肆章第三節「金融基礎設施」之「(四)我國逐步推動實施 Basel III」。

表 2-1 BCBS 會員國實施 Basel III 之最新進展

國家別	進展階段 <sup>(註)</sup>	未來實施計畫
阿根廷	1	研擬草案中。
澳洲	2	2011 年 11 月公布流動性草案, 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布資本適足性草案
比利時	(2)	直接適用歐盟發布之資本法規指引(歐盟已發布第三版指引草案)。
巴西	2	2012 年 2 月 17 日公布草案。
加拿大	2	1. 2011 年 2 月要求 2013 年 1 月銀行普通股權益比率須達 7% 以上。 2. 2011 年 8 月發布或有資本( non-viability contingent capital)規定; 同年 11 月發布不合格資本工具之過渡期規定。 3. 2012 年 3 月發布資本定義及交易對手風險資本計提之草案。
中國大陸	2	已發布整合 Basel II、Basel 2.5 及 Basel III 之草案, 預計 2012 年第 3 季定案。
法國	(2)	直接適用歐盟發布之資本法規指引。
德國	(2)	直接適用歐盟發布之資本法規指引。
香港	1,3	香港立法局 2012 年 2 月 29 日通過實施 Basel III 法案, 相關草案正研擬中, 預計 2012 年下半年公布草案。
印度	2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布草案。
印尼	1	預計 2012 年第 2 季公布草案。
義大利	(2)	直接適用歐盟發布之資本法規指引。
日本	3	2012 年 3 月 30 日正式公布法令, 預計 2013 年 3 月開始實施。
南韓	1	預計 2012 年上半年公布草案。
盧森堡	(2)	直接適用歐盟發布之資本法規指引。
墨西哥	1	預計 2012 年第 2 季發布法令。
荷蘭	(2)	直接適用歐盟發布之資本法規指引。
俄羅斯	1	研擬草案中。
沙烏地阿拉伯	3	已正式發布法令。
新加坡	2	草案正徵詢意見中, 預計 2012 年中正式發布法令。
南非	2	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布草案。
西班牙	(2)	直接適用歐盟發布之資本法規指引。
瑞典	(2)	直接適用歐盟發布之資本法規指引。
瑞士	2	Basel III 草案正徵詢意見中, 預計 2012 年中正式公布; SIFI 草案亦正徵詢意見中, 預計 2012 年底正式公布。
土耳其	1	預計 2012 年中公布草案。
英國	(2)	直接適用歐盟發布之資本法規指引。
美國	1	預計 2012 年中公布草案, 實施日期將配合 Dodd-Frank 法之實施時程。
歐盟	2	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布第三版草案。

註：進展階段「1」為尚未發布草案，「2」為已發布草案，「3」為已正式發布法令，「4」為已正式實施，「(2)」為適用歐盟進展階段。

資料來源：BCBS (2012), *Progress Report on Basel III Implementation*, April.

另在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歐洲及美國為化解外界對該地區或該國金融機構健全度之疑慮，穩定市場信心，陸續要求銀行進行壓力測試並公布測試結果，使壓力測試成為國際間之關注焦點。此外，各國中央銀行基於金融穩定之職責，近年來亦積極發展妥適之金融穩定分析架構，以評估金融

體系風險來源及承受風險能力，總體壓力測試即為其中一項重要評估工具。為因應該等國際趨勢，我國金管會依據 Basel II 第二支柱，自 2010 年起每年要求本國銀行進行壓力測試，並將測試結果函報金管會，作為金融監理之參考；本行亦基於「促進金融穩定」之法定經營目標，自 2010 年起逐步發展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之總體壓力測試模型，以瞭解整體金融體系之健全性與承受衝擊能力。專欄 4 彙整近年來主要國家央行及金融監理機關進行壓力測試之實務做法，供各界參考。

## 二、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民國 100 年我國經濟成長因比較基期墊高而趨緩，物價溫和上漲；經常帳持續順差且外匯存底充裕，短期償債能力堅強；外債規模擴大，惟償付外債能力尚佳；政府財政赤字縮減，惟債務未償餘額續增。

### (一)100 年經濟成長趨緩

100 年上半年，我國出口在新興經濟體需求穩定擴增之下維持平穩成長，加以民間投資持續增強，且民間消費成長亦隨就業增加、薪資回升及金融市場活絡而走穩，第 1 季經濟成長率達 6.62%，第 2 季則略下滑為 4.52%。至下半年，由於全球景氣復甦動能放緩使我國出口成長逐季下滑，股市交投轉淡及金融財富價值縮水亦削弱部分民間消費動能，益以民間投資因外需減緩而呈衰退及比較基期較高，第 3 季及第 4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下滑至 3.45% 及 1.85%。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0 年經濟成長率為 4.03%，較上年 10.72% 大幅回降(圖 2-12)。

為降低歐美經濟走緩對我國經濟之不利影響，100 年 11 月行政院推出「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其中短期逆景氣循環措施已發揮相當成效。此外，101 年 2 月行政院進一步整合成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以中長期策略之角度，提升我國因應經濟景氣變化之能力，並調整經濟體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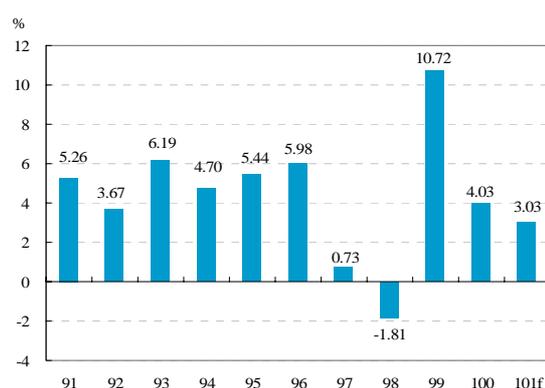
101 年第 1 季受出口衰退及民間投資縮減影響，行政院主計總處初步統計經濟成長率僅 0.39%。未來隨著全球經濟環境改善，半導體產業景氣好轉，有助於出口回升及企業增加投資，惟油電漲價將帶動物價上揚，抑制民間消費，抵銷部分成長動能，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101 年經濟成長率下降為 3.03%<sup>33</sup>(圖 2-12)。此外，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雖在希臘獲得第二輪紓困後暫時舒緩<sup>34</sup>，惟美國與歐元區周邊國家主權債務問題未獲完全解決，加上中東局勢不安推升國際油價，中國大陸硬著陸疑慮，以及歐元區景氣恐陷入衰退等多項不利因素，增添全球經濟復甦之不確定性，其後續發展對我國經濟之影響，仍待密切觀察。

## (二)物價溫和上漲，惟通膨壓力漸增

100 年第 1 季隨國際原物料價格續居高檔，我國躉售物價指數(wholesale price index, WPI)年增率呈上升趨勢，3 月達 5.82%之高峰；其後受國際原物料行情回軟及新臺幣對美元升值等影響，WPI 年增率明顯回降(圖 2-13)；全年平均 WPI 年增率為 4.32%，低於上年之 5.46%。

消費者物價方面，100 年上半年國內油品及部分食品等民生商品零售價格反映成本調漲，使 CPI 逐漸走升，惟下半年因國際原物料價格回落，加上天候良好，蔬果價格平穩，物價漲幅相對溫和。100 年平均 CPI 及核心 CPI 年增率分別為 1.42%及 1.13%，雖高於上年之 0.96%及 0.44%，惟仍屬溫和上漲。101 年 1-4 月平均 WPI 年增率持續下滑至 1.31%，平均 CPI 及核心 CPI 年增率亦回降至 1.32%及 0.87%<sup>35</sup>，物

圖 2-12 經濟成長率



註：101f 為預測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sup>33</sup>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5 月 25 日新聞稿。

<sup>34</sup> 2012 年 3 月，希臘政府與民間債權人達成換債協議，約可減記 1,070 億歐元債務，並獲得歐元區國家財長會議核准 1,300 億歐元之第二輪紓困方案。

<sup>35</sup>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5 月 7 日新聞稿。

價漲幅趨緩(圖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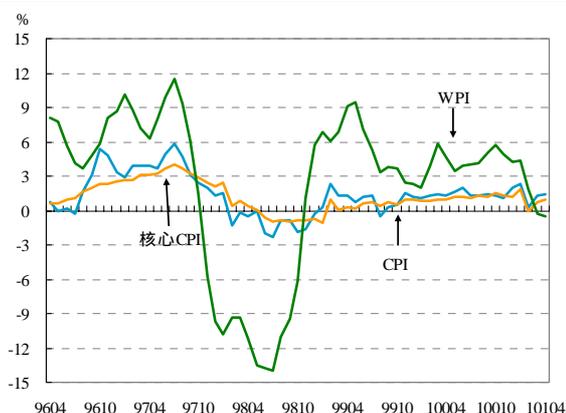
展望 101 年，全球原油供應風險隨中東與北非政局不安而升高，推升能源相關商品上漲壓力，益以政府為因應國際油價續居高檔，且改善國內電價長期偏低問題，101 年 4 月宣布實施「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並自 6 月起分三階段調整電價，恐導致民生物價波動，惟全球需求走緩壓低農工原料價格，且國內房租價格走勢平穩，加上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督促各部會採行各項穩定物價及相關配套措施，可望舒緩物價漲勢，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101 年 CPI 及 WPI 年增率分別為 1.84% 及 1.49%，均維持在 2% 以內<sup>36</sup>。

### (三)本行政策利率先調升後維持不變

100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維持成長力道，國內經濟亦持續穩健成長，惟鑑於市場利率逐步走升，且通膨壓力可能升高，本行 3 月及 6 月理事會兩度決議調升政策利率各半碼(表 2-2)，以抑制通膨預期心理。

惟下半年起，因歐債問題由金融面擴散影響實質面，加上美國面臨財政整合政治僵局、房地產疲弱及失業率偏高等問題，引發國際金融市場動盪，全球經濟金融不確定性升高，可能影響國內經濟成長，再加上國內物價上漲溫和，本行理事會三度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

圖 2-13 物價指數年增率



註：年增率係指各月物價指數相對於上年同月之增減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2-2 中央銀行政策利率

調整日期	重貼現率	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短期融通利率
100.7.1	1.875	2.250	4.125
100.4.1	1.750	2.125	4.000
99.12.31	1.625	2.000	3.875
99.10.1	1.500	1.875	3.750
99.6.25	1.375	1.750	3.625
98.2.19	1.250	1.625	3.500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sup>36</sup> 同註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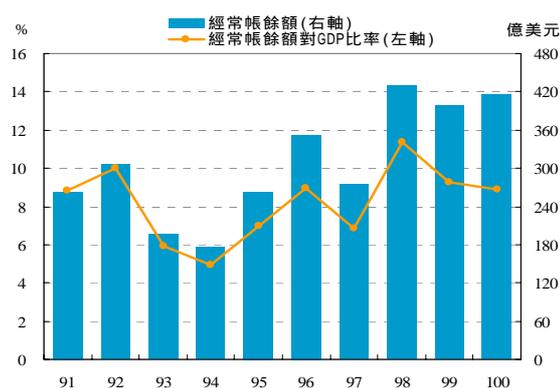
以利物價與金融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

#### (四)經常帳維持順差，外匯存底充裕

100 年我國出口增幅大於進口，使商品貿易順差增加，加上旅行收入明顯成長擴大服務收支順差，使全年經常帳順差達 416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17 億美元或 4.29%，相當於全年 GDP 之 8.91%<sup>37</sup>(圖 2-14)。金融帳方面，100 年受臺商布局兩岸生產，外資減持台股及公債，以及居民因歐債問題延燒贖回國外股權證券投資等因素交互影響，直接投資及證券投資均呈淨流出，其他投資淨流入<sup>38</sup>雖抵銷部分影響，惟全年金融帳淨流出金額仍高達 322 億美元，較上年 3 億美元大幅擴增。在經常帳維持順差惟金融帳大額淨流出之下，100 年國際收支綜合餘額順差減少為 62 億美元，較上年大幅縮減 8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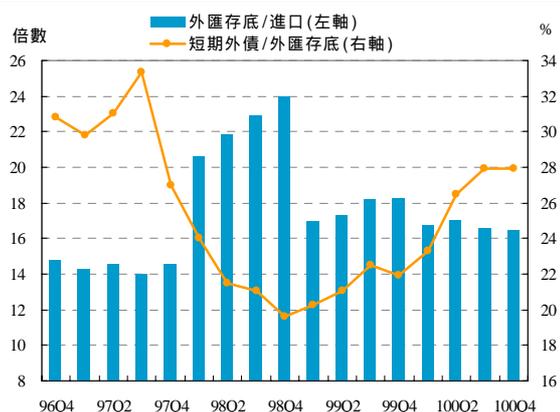
100 年上半年因國際收支維持順差，且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持續累積，使外匯存底持續攀升，7 月最高達 4,008 億美元；惟下半年受全球景氣趨緩及歐債危機影響，外國機構投資人匯出及國人贖回國外股

圖 2-14 經常帳餘額及其相對於 GDP 比率



註：本圖採全年經常帳餘額相對於同期間全年 GDP 之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2-15 短期外債償付能力



註：外匯存底/進口=各季底外匯存底餘額/當年 1 月至基準日之平均海關月進口值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本行外匯局、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

<sup>37</sup> 國際間一般認為經常帳赤字相對於 GDP 比率之風險臨界水準為 3%，比率若大於 3%且較前一年上揚超過 5 個百分點，風險較高。

<sup>38</sup> 100 年其他投資淨流入，主要為銀行部門收回國外放款、自國外聯行引進資金或收受非居民存款增加，以及民間部門收回國外存款。

權證券投資增加，外匯存底小幅回降，年底為 3,855 億美元，僅較上年底增加 0.93%；101 年 4 月底餘額則回升至 3,951 億美元，外匯存底仍相當充裕。然而，受到進口成長影響，100 年底我國外匯存底可支應進口之月數下滑至 16.44 個月<sup>39</sup>；短期外債相對於外匯存底比率則因短期外債明顯擴增而上升至 27.96%<sup>40</sup>，惟兩者均未逾國際警戒標準，顯示我國外匯存底支應進口需求及償付短期外債之能力尚佳(圖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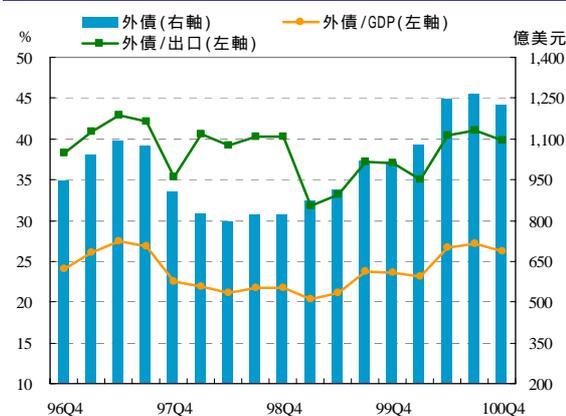
### (五)外債規模一度攀升後回降，惟償付外債能力仍佳

受銀行部門向國外同業借入資金增加及非居民新臺幣存款攀升影響，100 年前 3 季我國對外債務餘額<sup>41</sup>明顯增加，惟第 4 季因外國機構投資人減持我國債券而略為回降，年底對外債務餘額為 1,225 億美元，相當於全年 GDP 之 26.27%，外債規模不大<sup>42</sup>。另 100 年底外債餘額相當於全年出口值之 39.75%，顯示出口收入足以支應對外債務<sup>43</sup>(圖 2-16)，無外債償付壓力。

### (六)政府財政赤字縮減，惟債務未償餘額續增

因金融海嘯及莫拉克風災期間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支出之高峰已過，99 年起政府投資縮減，100 年各級政府財政赤字續降為 4,490 億元，加上同年 GDP 維持成長，使各級政府財政赤字相對於全年 GDP 比率下降至

圖 2-16 外債償付相關比率



註：本圖為各季外債餘額相對於全年 GDP 或出口值之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本行外匯局、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sup>39</sup> 國際間一般認為外匯存底支應進口之月數高於 3 個月時，較無風險。

<sup>40</sup> 國際間一般認為短期外債相對於外匯存底比率小於 50%，較無風險。

<sup>41</sup> 依據本行外匯局統計，對外債務係指我國公共部門與民間部門對外債務之合計數，包括超過 1 年之長期債務及 1 年(含)以下短期債務。其中，公共部門對外債務係指公共部門有義務直接負擔償還或為付款保證者(自 93 年 12 月起本資料含本行與國際金融機構承作附買回交易產生之國外負債餘額)；民間部門對外債務則指未經公共部門付款保證之民間部門債務。

<sup>42</sup> 國際間一般認為外債相對於 GDP 之比率低於 50%時，較無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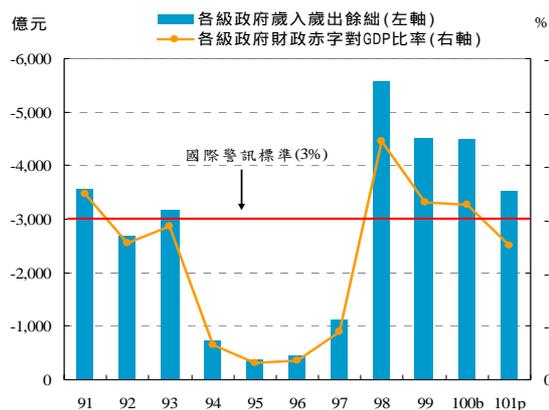
<sup>43</sup> 國際間一般認為外債相對於出口比率小於 100%時，較無風險。

3.27% ， 且 101 年可望續降至 2.50%<sup>44</sup>(圖 2-17)。

由於政府財政仍呈赤字，加上債務還本依賴發債，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sup>45</sup>由 99 年之 5.19 兆元<sup>46</sup>持續擴增，100 年達 5.59 兆元，相當於全年 GDP 之 40.67%<sup>47</sup>。101 年因政府持續推動愛臺 12 項公共建設需舉債支應，政府債務規模恐續居高點(圖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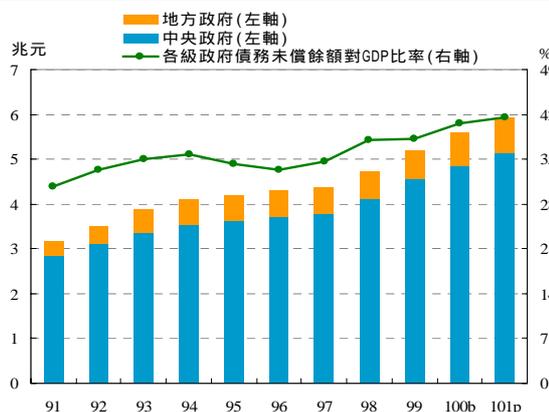
為推動國家財政健全，政府於 100 年 10 月提出之「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中，有關「全面建設」之第四項施政主軸為「健全財政」，未來十年將透過「財力資源多元化」、「政府理財企業化」、「租稅負擔正義化」、「地方財政最適化」及「公共債務極小化」等五大策略，達成「財政更健全」及「賦稅更公平」目標。

圖 2-17 財政赤字規模



註：1.各級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  
2.100b 為預算數(budget)，101p 為預算案數(proposal)。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2-18 政府債務規模



註：1.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係指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不包含外債。  
2.100b 為預算數(budget)，101p 為預算案數(proposal)。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及國庫署、行政院主計總處。

<sup>44</sup> 參考歐盟馬斯垂克條約(Maastricht Treaty)及其後之「穩定暨成長協定(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s)」財政規範，歐盟各國財政赤字相對於 GDP 不得超過 3%。

<sup>45</sup> 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係指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100 年度各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內，舉借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5.59 兆元)占前 3 年度平均 GNP(13.29 兆元)之 42.06%，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 48%(其中，中央政府為 40%，各級地方政府合計為 8%)。

<sup>46</sup> 若加計未滿 1 年及自償性債務，則 99 年底各級政府債務總額為 6.41 兆元。

<sup>47</sup> 參考歐盟馬斯垂克條約(Maastricht Treaty)及其後之「穩定暨成長協定(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s)」財政規範，歐盟各國負債餘額相對於 GDP 不得超過 60%。

## 專欄 1：國際組織對全球經濟與金融穩定之政策建議

針對日益升高之全球總體經濟及金融風險，國際貨幣基金(IMF)、聯合國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組織建議各國應採取下列政策措施，審慎因應：

### 一、穩定經濟之政策措施

#### (一)先進經濟體

1. 加速重建銀行體系，調整銀行部門資本結構，且增進貨幣政策傳遞效能。
2. 持續透過非傳統性融資協助措施提供銀行流動性，以恢復市場信心。
3. 避免銀行去槓桿化過程太快，導致信用過度緊縮。
4. 審酌調整短期財政整頓步伐，確實執行具體且可信之中期財政調整計畫，例如美國須採取必要措施，以防範減稅措施到期及自動削減支出將導致2013年財政急劇緊縮的衝擊。
5. 採取結構性改革，以提高經濟成長率、降低失業率及提振大眾信心。
6. 各國央行仍應維持低利率政策一段相當期間，並備妥其他危機因應措施等。

#### (二)新興經濟體

1. 採取適當貨幣政策或財政政策，以因應來自先進經濟體之經濟下滑風險，並紓解信貸過度成長及資本大幅移動帶來之壓力。
2. 強化總體審慎監理與資本帳管理。
3. 採行刺激景氣措施，以支撐轉弱的成長動能。

### 二、穩定金融之政策措施

- (一) 歐元區政府應在適當貨幣政策及經濟結構改革之支持下，持續執行財政整頓政策，並進一步重整及清理銀行體系，且建立一個金融與財政更為整合之貨幣聯盟。
- (二) 歐元區應擴大區域緊急紓困機制之運用，以利對銀行挹注資金，並減緩對銀行之衝擊。
- (三) 總體審慎監理機關應確保銀行有秩序地去槓桿化，避免資金緊縮問題由歐元區蔓延至新興市場。
- (四) 美國及日本應持續推動可信之中期財政整頓措施，以重獲金融市場對其降低主權債務水準之信心。

(五) 新興市場經濟體政府應隨時運用其政策空間，因應不利之外部衝擊。

(六) 繼續執行 G20 金融監理改革計畫，以確保全球金融體系之長久穩定。

參考文獻：

1. IMF (2012),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April.
2. IMF (2012),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pril.
3. IMF (2012),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anuary.
4. OECD (2011), *Economic Outlook*, No. 90, November.
5. OECD (2012), *What is the economic outlook for OECD countries? An interim assessment*, March.
6. UNCTAD (2012), *World Economic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2012*, January.

## 專欄 2：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對全球經濟金融之衝擊

2009 年 10 月 20 日希臘(Greece)政府宣布當年度財政赤字相對於 GDP 比率將達 12.5%，為原預算數之 2 倍，且遠高於歐盟設定之 3% 上限，隨後，三大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紛紛下調希臘主權信用評等，引發市場恐慌，並波及歐元區體質羸弱之義大利(Italy)、愛爾蘭(Ireland)、葡萄牙(Portugal)及西班牙(Spain)等國家(以上 5 國簡稱 GIIPS)，進而引爆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以下簡稱歐債危機)。

歐債危機爆發迄今已 2 年有餘，歐洲聯盟(以下簡稱歐盟)、歐洲央行(ECB)及國際貨幣基金(IMF)雖陸續推出一些救援及改革方案，惟仍方興未艾，顯示其嚴重程度及影響層面既深且廣。本專欄首先探討爆發歐債危機之原因及對全球經濟金融之衝擊，其次臚列前述國際組織及主要國家央行之重要解決方案，並說明歐債危機對我國之影響與因應，最後分析歐債危機之發展近況與未來展望。

### 一、歐債危機爆發之主因

歐債危機從一個僅占歐元區 GDP 約 2.5%<sup>1</sup> 之希臘開始引爆及蔓延，其主要癥結在於財政惡化問題。茲就歐盟財政規範、歐元區結構及其他等三個面向分析原因如次：

#### (一) 歐盟財政規範面因素

歐洲共同體 12 個會員國於 1992 年簽署「馬斯垂克條約」(Maastricht Treaty)<sup>2</sup>及 1997 年實施「穩定暨成長協定」(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均規定歐盟會員國之財政赤字相對於 GDP 比率不得超過 3%，以及政府債務相對於 GDP 比率不得超過 60% 之財政紀律規範，前述規範並成為加入歐元區條件(convergence criteria)之一。

根據「穩定暨成長協定」，可透過預防(preventive arm)<sup>3</sup>及勸戒(dissuasive arm)<sup>4</sup>兩項措施，以確保會員國中期財政健全，其立意良好，惟不具自動處罰機制<sup>5</sup>，加上各會員國仍保有財政自主權，因此時有不遵守「馬斯垂克條約」與「穩定暨成長協定」約束之情形<sup>6</sup>。此外，部分會員國透過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掩飾債務，均使該財政規範形同具文。

#### (二) 歐元區結構面因素

##### 1. 缺乏經濟調整機制

歐元區採一致性貨幣政策及單一匯率政策，因忽略各會員國基本面之差異，致經濟體質較弱之會員國無法單獨透過降息提振經濟，亦無法以貨幣貶值方式提振出口，調整其國際收支，缺乏有效之矯正機制。

此外，歐元誕生後躍升為主要國際準備貨幣，部分私人投資者對歐元區各國主權債券均等同視之如德國債券一般，益以採用 Basel II 標準法之歐洲銀行，持有

歐元主權債券不須計提資本等誘因，使許多周邊國家得以享有低籌資成本對外大量舉債。周邊國家加入歐元區後初享受成長好處，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支出大增，惟並未建立在實體經濟成長之基礎上，因而造就一個高福利體系與消費過度之社會，致其產業結構開始惡化，國家競爭力大幅下滑，使該等國家「債台高築」，財政問題更為嚴峻。

## 2. 缺乏超國家(supra-nation)之財政移轉機制

歐元區內核心國家及周邊國家之經濟狀況差異頗大，惟缺乏一個超國家之財政移轉機制，無法從經濟情況較佳之核心國家，移轉必要資源至需要援助之周邊國家，以共同承擔區域經濟風險。因周邊國家已失去貨幣政策與匯率政策之自主權，若本身財政狀況不佳，將難以自困境中脫身，其負面效果將外溢至核心國家。

### (三) 其他因素

#### 1. 美國次級房貸危機之延燒

2008年美國次級房貸引爆全球金融危機，歐美主要國家經濟多深陷衰退。經濟衰退造成政府稅收減少，失業救濟金等自動穩定機制支出則相對增加，且政府為因應經濟衰退及穩定金融，採取更大規模之權衡性支出，使政府更為入不敷出、捉襟見肘。此外，ECB多採寬鬆貨幣政策，將利率維持在歷史低點，亦有利於政府舉債，導致2007至2010年間，歐元區會員國財政赤字及政府債務相對於GDP平均比率分別由0.7%及66.3%大幅增加至6.2%及85.3%<sup>7</sup>，其中希臘及愛爾蘭等周邊國家之增幅更為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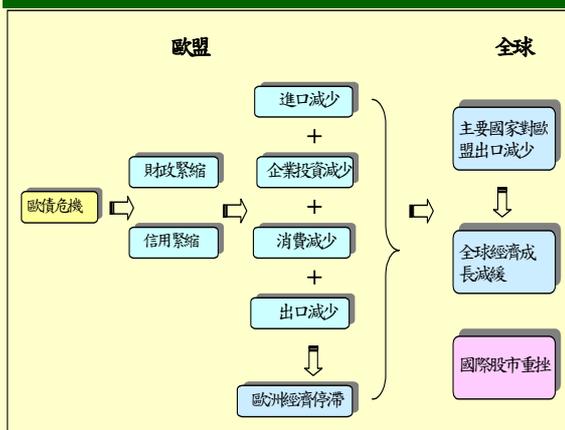
#### 2. 歐盟各國經濟金融緊密交織，易引發骨牌效應

歐洲大陸各國經濟金融密切交織且錯綜複雜，例如2010年底西班牙、義大利之政府對外債務占政府總債務比率超過40%，希臘、葡萄牙與愛爾蘭更超過50%<sup>8</sup>，其中歐盟核心國家(法國、德國與英國)銀行對GIIPS五國暴險高，若該等國家無法履行債務，將引發骨牌效應。

#### 3. 國際投機客之狙擊

GIIPS五國之財政狀況惡化，信用評等頻遭調降，加上希臘等國家為符合加入歐元區條件，隱匿當期財政赤字之事件遭披露，重創投資人信心等因素，使其發行之債券乏人問津，籌資成本大幅上升，財政問題更為惡化。國際投機客即利用歐元區之財政沉疴問題，大幅拉高希臘、西班牙及義大利等國家之信用違約交換(CDS)利差及放空歐元之狙擊操作，嚴重扭曲市場機制，並造成市場動盪不安，使歐債危機進一步惡化。

圖 A2-1 歐債危機對全球經濟金融之影響途徑



資料來源：本行 100 年 12 月 22 日新聞參考資料。

## 二、歐債危機對全球經濟金融之衝擊

GIIPS 五國爆發財政危機後，紛紛採取緊縮策略。法國、德國及英國等歐洲核心國家之銀行因持有大量價格重挫之 GIIPS 主權債券而蒙受鉅額損失，銀行業體質惡化，亦頻遭調降信用評等。由於銀行信用風險提高，同業拆借不易，面臨嚴重流動性危機，致紛採信用緊縮策略，不利經濟活動，導致消費、投資及進出口減少，以及市場擔憂歐盟無法有效解決歐債危機，使歐洲經濟持續惡化，並對全球金融面及實質面造成衝擊(圖 A2-1)。

### (一)對金融面之影響

1. 歐洲金融業面臨流動性問題及資本適足率壓力，多以去槓桿化因應，紛紛出售海外資產以挹注歐洲總部資金需求，使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不安。
2. 國際金融市場連動性高，歐債危機造成國際股市重挫，各國投資者財富縮水。

### (二)對實質面之影響

1. 金融市場價格大幅波動，經濟不確定性提高，影響消費與投資。
2. 歐元區係全球僅次於美國之第2大經濟體及消費市場，歐債問題延宕，導致歐元區、美國等主要經濟體景氣趨緩，全球經濟成長下滑。
3. 在金融情勢惡化及經濟成長疲軟之交互影響下，出現惡性循環效應，並蔓延傳遞至歐元區以外之國家。

## 三、國際間因應歐債危機之主要方案

希臘引爆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後，歐盟、ECB 及 IMF 等國際機構及主要國家央行陸續採取一些因應方案，期能弭平這場全球注目之主權債務危機。主要因應措施如次：

### (一)流動性紓困措施

1. 臨時性之歐洲金融穩定基金(EFSF)繼續提供融資至2013年中，常設之「歐洲穩定機制」(ESM)則將提前一年於2012年7月啟動，以充裕紓困資金。
2. ECB為提供銀行流動性，放寬合格擔保品條件，並於2011年12月及2012年2月兩度進行3年期之長期再融通操作(Long-Term Refinancing Operation)，共釋出10,185億

歐元(目前利率固定為1%)，有效減輕歐洲銀行資金壓力。此外，ECB亦調降基準利率(key interest rates)及存款準備率，擴大銀行貸放能力。

3.2010年5月ECB推出證券市場計畫(Securities Markets Programme)，購入義大利、西班牙及希臘等歐元區會員國政府債券，以緩和該等國家飆升之舉債成本。

4.2011年11月底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聯合歐元區及英國等主要國家央行調降美元換匯利率50個基本點(basis point)，以減緩歐洲銀行美元流動性短缺問題。

## (二)採行財政緊縮政策

接受紓困國家如希臘、愛爾蘭及葡萄牙，以裁員、改革退休制度或減少福利支出等方式削減財政赤字。歐盟及IMF並敦促希臘與民間債權人協商減記債務本金及降息事宜，以作為對其第二輪紓困貸款之必要條件。

## (三)強化財政規範

2012年3月2日召開之歐盟領袖高峰會，共有25個歐盟會員國(英國及捷克除外)簽署新財政協定(Treaty on Stability, Coordination and Governance)，以強化財政紀律。該協定除原歐盟財政赤字規定外，新導入年度結構性赤字(structural deficit)<sup>9</sup>不得超過GDP之0.5%的平衡預算規則(balanced budget rule)，以及財政赤字超過GDP 3%之自動導正機制。簽署國應將平衡預算規則列為法律規範或列入憲法中，歐洲法院對於財政赤字違反該協定者，最高可課以該國GDP 0.1%之罰款，至於現行政府債務逾限者，應以每年平均5%之減幅降低超額債務。

## (四)強化銀行資本規範

2011年12月8日歐盟銀行監理局(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根據歐洲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就歐洲銀行資本強化方案所達成之共識，要求65家歐洲主要銀行在2012年6月底前，須將其第1類資本適足率提高至9%以上水準，以強化未來因應金融市場動盪之能力。

## (五)強化IMF預防及解決危機之能力

2012年4月20日IMF宣布獲得13個會員國承諾注資逾4,300億美元，使IMF貸放能力倍增，且未來尚有其他會員國將加入注資行列。該等資金將用於預防及處理會員國之金融危機。

# 四、歐債危機對我國之影響與因應

## (一)金融面之影響

1.100年12月底本國銀行對GIIPS五國之跨國債權合計約7.5億美元(折合新臺幣227

億元)<sup>10</sup>，暴險金額低，所受衝擊不大。

2.相較於歐美銀行信用緊縮，我國銀行授信穩定成長，足以支應經濟成長所需。

3.台股隨國際股市下滑。

## (二)實質面之影響

1.歐債危機使國際景氣減緩，我國對主要市場出口成長下滑，並影響民間投資成長。

2.行政院主計總處下修我國經濟成長率，2011年及2012年分別下修至4.03%及3.03%<sup>11</sup>。

## (三)我國之因應措施

為因應全球經濟減緩對我國實質面之影響，行政院100年11月推動「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就金融、物價、就業、投資、產業、消費及出口等7大面向採取具體因應措施。其中，本行除持續執行妥適貨幣政策及維持新臺幣動態穩定外，並配合採取相關措施，包括100年12月15日放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特定地區購屋貸款「不得有寬限期」之限制，並於101年1月16日與經濟部、財政部及金管會會銜訂定「提升景氣金融機構辦理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以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 五、歐債危機之發展近況與未來展望

### (一)發展近況

1.ECB推動寬鬆政策所釋出之資金，雖部分回流央行體系，導致銀行超額準備金攀升，惟仍有效化解銀行流動性危機，並舒緩歐元區周邊國家政府債券殖利率之飆升。

2.希臘已於2012年3月12日與大多數民間債權人達成減債協議，債務(包括本金及利息)減記比率逾70%，大幅降低該國財政負擔，全球主要股市多以正面回應。

3.希臘取得國際金援後雖暫獲喘息，惟法國及希臘分別於2012年5月上旬舉行總統及國會選舉，選舉結果法國原執政者連任失利，歐元區國家共同簽署之撙節財政協定可能重新協商；希臘則在國會大選落幕後，遲遲無法籌組新政府，引發該國無法落實國際紓困協議要求各項改革之疑慮，使歐債危機之不確定因素升高，加上西班牙經濟情勢惡化，失業率及銀行壞帳均處於歷史高點，財政赤字嚴重超逾限額，且政府債務規模遠高於希臘水準，若未妥適因應，恐觸發新一輪歐債危機。

### (二)未來展望

1.歐元區周邊國家主權債務規模仍相當龐大，除歐盟應落實財政規範及歐元區國家應檢討其結構面問題外，更重要的是該等國家須提升本身競爭力，增加開源之廣

度及深度，並輔以適度刺激經濟成長之結構性改革，始得有效縮減財政赤字及債務規模，減少歐債危機對全球經濟金融之外溢效果。

2.2012年4月IMF發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在美國經濟逐漸好轉及歐元區對歐債危機採取因應措施後，全球經濟大幅下滑風險已降低，惟發生另一次危機之風險依然存在，預估2012年全球經濟除歐元區外，主要經濟體多維持正成長，其中新興經濟體之表現將優於先進經濟體。此外，Global Insight亦預期201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不如上年，其中歐元區恐陷入經濟衰退。

註：1.係 2010 資料，資料來源為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database, World Bank。

2.正式名稱為「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3.會員國每年應向歐盟執委會提交穩定計畫，並由歐盟執委會負責評估，歐盟理事會則根據評估結果提出建議。

4.會員國財政赤字若超過 GDP 之 3%，即啟動「超額赤字程序」(excessive deficit procedure)。若經認定屬實，歐盟理事會將對其發出警告並要求導正。

5.歐盟對會員國財政赤字超逾限額之處罰，須由其他會員國投票認可，惟其他會員國為避免未來超限被懲處，對當時違規之會員國，多採較為寬容態度因應。

6.根據 Eurostat 資料，除 GIIPS 國家外，2002 至 2004 年間之德國及法國等歐元區核心國家財政赤字相對於 GDP 比率，亦時有超過 3%之情形。

7.資料來源：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Eurostat。

8.資料來源：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Eurostat 及 Joint BIS-IMF-OECD-WB External Debt Hub。

9.結構性赤字係指扣除僅有一次或暫時性措施等經濟循環因子後之政府入不敷出部分。

10.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11.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5 月 25 日新聞稿。

參考文獻：

1.中央銀行 (2011)，「歐洲(希臘)債務危機分析與展望」，7月。

2.中央銀行 (2011)，「國際經濟情勢展望」，新聞參考資料，12月。

3.中央銀行 (2011)，「歐債危機對全球經濟金融之衝擊 - 兼論對台灣之影響」，新聞參考資料，12月。

4.郎偉芳 (2011)，「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其紓困措施」，全球台商e焦點電子報，第 193 期，12月。

5.彭德明、方耀 (2010)，「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與歐元區的未來」，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60輯，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6.黃得豐 (2010)，「追蹤希臘債信危機之原委、發展及影響」，國政分析，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5月。

7.黃得豐 (2011)，「從財金觀點析述歐債危機之發展」，國政分析，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9月。

8. Andreas Dombret (2012), *New year, old problems – Europe's sovereign debt crisis*, Speech by member of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Deutsche Bundesbank, February 6.

9.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2012), *International banking and financial market developments*, Quarterly Review, March.

10. Bank of England (2011),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Issue No. 29, June.

11. 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2011), *EBA Recommendation on the creation and supervisory oversight of temporary capital buffers to restore market confidence*, December.

12. European Council (2012), *Treaty on Stability, Coordination and Governance in the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March.

13.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2),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pril.

### 專欄 3：加強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金融監理

本次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數家全球性大型金融機構倒閉，引發系統性金融危機，並對實質經濟造成莫大傷害，迫使政府部門花費納稅人大筆金錢進行援助，以恢復金融穩定。為降低該等大型金融機構倒閉之可能性與嚴重性，防範系統性危機再度發生，2011年11月「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應G20領袖高峰會要求，針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G-SIFIs)<sup>1</sup>之系統性風險及道德風險，提出一套政策性架構<sup>2</sup>，經2010年首爾G20領袖高峰會通過，將自2012年起逐步實施，2019年完全施行。

#### 一、G-SIFIs 政策性架構

FSB提出之政策性架構，主要包括四大政策：(1)建立有效之問題金融機構清理架構；(2)預先訂定G-SIFIs復原與清理計畫；(3)要求G-SIFIs增提1%-2.5%資本；以及(4)對G-SIFIs進行更嚴密且有效地之金融監理。分別說明如後。

##### (一)問題金融機構清理架構

FSB於2011年10月發布報告<sup>3</sup>，說明一個有效的金融機構清理機制應具備之重要特性，以協助各國有秩序地清理問題金融機構，避免動用納稅人金錢提供援助，且維持經濟功能正常運作。依據FSB建議，有效之清理機制設計，應具備下列特性：

- 1.確保系統性重要金融服務及支付、結算與清算系統之正常運作。
- 2.保護存款保險等機制下之存款戶或投資人，並確保快速返還其資產。
- 3.確保損失由股東及無擔保債權人按債權順序承擔。
- 4.不依賴公共資金對破產機構提供援助，亦不引發外界對提供援助之不當期待。
- 5.尋求清理成本及債權人損失之最小化。
- 6.透過明確法規與程序及事先規劃，以快速、透明且儘可能依據原訂計畫進行有秩序的清理作業。
- 7.對於危機前及危機期間國內及跨國間之協調、合作與資訊交換，取得法律授權。
- 8.無法繼續經營之金融機構，確保其有秩序地退出市場。
- 9.清理機制應具可信度，以強化市場制約機能，並提供誘因鼓勵市場性清理方案。

## (二)復原與清理計畫

為確保G-SIFIs發生危機時，能儘速解決危機或有秩序地進行清理，以免影響金融穩定，FSB要求各國應在2012年底前訂定G-SIFIs (或國內SIFIs)之復原與清理計畫(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s)，各國負責金融機構清理之機關(以下簡稱清理機關)並應定期評估該等計畫之可行性、衝擊性及改善措施。FSB認為，復原計畫應由各G-SIFIs高階主管負責擬定、維護與執行，而清理計畫則由清理機關負責。此外，一個良好的復原與清理計畫，應考量各G-SIFIs所處經營環境，並反映其特質、複雜度、關連性、替代性及規模大小，其內容應包括重要復原與清理策略與執行計畫之重點說明、經辨識之系統性重要功能、執行計畫之主要措施內容、成功執行計畫之潛在障礙，以及自上次計畫修訂後之重大變革或措施等。

## (三)定義 G-SIFIs 並要求增提自有資本

為強化G-SIFIs吸收損失之能力，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2011年11月提出G-SIFIs之評估方法及增提資本規範<sup>4</sup>，依據金融機構跨國業務活動、規模、替代性及複雜性等四個面向共7個指標，認定金融機構是否為G-SIFIs。經認定為G-SIFIs之金融機構，視其系統性重要程度分成4個級距，要求額外增提普通股權益比率1%至2.5%，並預留應增提3.5%之級距，以督促金融機構避免提高系統性重要程度(表A3-1)。依據BCBS評估方法，FSB首次認定29家G-SIFIs<sup>5</sup>，將要求自2016年起逐步增提自有資本，2019年1月完全實施。

## (四)加強 G-SIFIs 之金融監理

除前述監理制度面與法規面之改革外，FSB認為對G-SIFIs進行更嚴密、有效且可信賴之金融監理，是避免系統性危機發生之重要手段。因此，2010年11月FSB對現行銀行業與保險業之國際金融監理準則，包括BCBS「有效銀行監理之核心準則」及國際保險監理機關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保險業核心準則」，提出改進建議報告<sup>6</sup>。該等準則制訂單位亦積極回應，於2011年底陸續發布新修訂準則<sup>7</sup>，供各國參酌改進，未來並將透過FSB之跨國評估作業(Peer Review)及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之金融部門評估計畫(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FSAP)，督

表 A3-1 G-SIFIs 增提資本級距表

級距	評分區間 <sup>註</sup>	普通股權益/ 風險加權資產
第 5 級	D-	3.5%
第 4 級	C-D	2.5%
第 3 級	B-C	2.0%
第 2 級	A-B	1.5%
第 1 級	A 以下	1.0%

註：分數落在邊界者，適用較高級距。

資料來源：BCBS (2011)。

促各國對G-SIFIs進行更嚴密且有效之金融監理。

## 二、我國 SIFIs 之金融監理

我國尚無 FSB 認定之 G-SIFIs，惟對國內金融體系而言，我國部分金融機構(例如金融控股公司)在規模、替代性及複雜性方面，似具備國內系統性重要之特性。對於國內具 SIFIs 特性之金融機構，除現有金融監理機制，例如銀行法第 44 條立即糾正措施外，我國設有存款保險機制，以保護存款人及降低金融危機傳染風險，並訂定「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明確規範各金融監理機關對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之處理分工與程序，以及系統性危機之處理原則，加上由金管會、本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農業金融局共同組成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於金融機構經營出現危機、發生可能影響金融穩定重大事件及需緊急資金融通時，適時採行預防及因應措施，均有助於降低國內 SIFIs 之系統性風險。

- 註：1. 有關 G-SIFIs 之定義，係依據金融機構之跨國業務活動、規模、替代性及複雜性四個面向共 7 個指標予以認定，請參見註 4 報告。
2.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2011), *Policy Measures to Address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November 4.
3.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2011), *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ctober.
4.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11),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Assessment Methodology and the Additional Loss Absorbency Requirement*, November.
5. 2011 年 11 月 FSB 公布 29 家 G-SIFIs 名單，包括美國 8 家(Bank of America、Bank of New York Mellon、Citigroup、Goldman Sachs、JP Morgan Chase、Morgan Stanley、State Street、Wells Fargo)、歐洲 17 家(Banque Populaire CdE、Barclays、BNP Paribas、Commerzbank、Credit Suisse、Deutsche Bank、Dexia、Group Crédit Agricole、HSBC、ING Bank、Lloyds Banking Group、Nordea、Royal Bank of Scotland、Santander、Société Générale、UBS、Unicredit Group)、日本 3 家(Mitsubishi UFJ FG、Mizuho FG、Sumitomo Mitsui FG)及中國大陸 1 家(Bank of China)。FSB 未來將依據 BCBS 評估方法，在每年 11 月公布 G-SIFIs 新名單。
6.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2010), *Intens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SIFI Supervision: Recommendations for Enhanced Supervision*, November 2.
7. 2011 年 12 月 BCBS 發布「有效銀行監理之核心準則-修正草案」(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 – Consultative Document)。2011 年 10 月 IAIS 發布「保險核心準則、標準、指引及評估方法」(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Standards, Guidance and Assessment Method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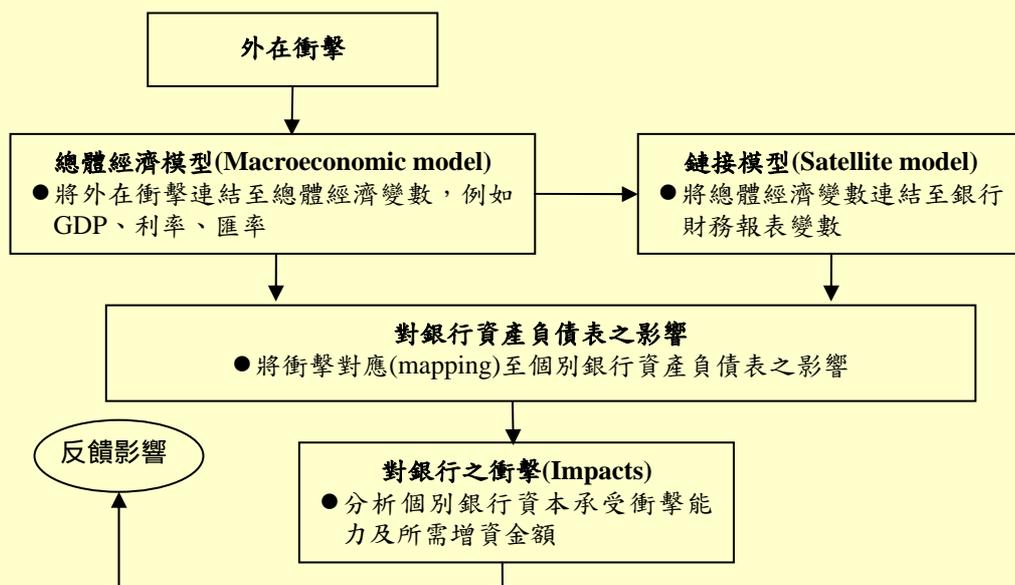
## 專欄 4：歐美國家壓力測試之實務作法

### 一、壓力測試之簡介

因應金融全球化及金融商品創新之快速發展，1990年初國際大型銀行發展出壓力測試作為風險管理工具，以評估極端壓力情境對銀行資產組合之衝擊。其後，隨著各國央行日益重視金融穩定評估工作，運用壓力測試以評估金融穩定逐漸盛行，1999年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推動之「金融部門評估計畫」(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FSAP)，亦將壓力測試列為評估工具之一。

壓力測試係用以評估極端但可能發生之總體經濟或金融不利情境，對個別金融機構或整體金融體系之可能衝擊及其承受能力。其典型架構，包含一個連結外來衝擊與總體經濟金融變數之總體經濟模型，以及一個連結總體經濟金融變數與銀行資產負債表之鏈接模型，進而評估銀行自有資本承受該等不利衝擊之能力(圖 A4-1)。此外，壓力測試可分為「個體」及「總體」壓力測試兩類。「個體」壓力測試亦即「由下而上法」(bottom-up approach)，係由個別銀行以自行設定或監理機關訂定之壓力情境，利用內部資料及模型進行壓力測試，以瞭解個別銀行能否承受壓力情境之衝擊，以及是否需採行因應監理措施。「總體」壓力測試亦即「由上而下法」(top-down approach)，通常由中央銀行或金融監理機關依據擬定之壓力情境，利用銀行定期申報資料，以自行建置之總體經濟模型及鏈接模型進行測試，以瞭解整體金融體系承受衝擊之能力。有關兩種壓力測試方法之優缺點，比較如表 A4-1。

圖 A4-1 壓力測試之基本架構



資料來源：Martin Cihak (2007), *Introduction to Applied Stress Testing*, IMF Working Paper, WP/07/59, March.

表 A4-1 「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法壓力測試之優缺點比較

壓力測試方法	優點	缺點
由下而上法 (由銀行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料細緻度較高。</li> <li>●利用銀行內部模型進行測試，較能捕捉銀行本身業務特性，提高測試結果之精確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步驟欠缺一致性。</li> <li>●未考慮銀行間傳染效果及其對總體經濟之反饋效果。</li> </ul>
由上而下法 (由中央銀行或金融監理機關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步驟一致。</li> <li>●資料處理較透明。</li> <li>●監理機關可靈活模擬各種壓力情境。</li> <li>●可考慮銀行間傳染效果及其對總體經濟之反饋效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料細緻度較不足。</li> <li>●無法辨識個別銀行特有情況。</li> <li>●資料及時性較不足，若提高銀行報送資料頻率，則有增加監理負擔之虞。</li> </ul>

資料來源：Schmieder et al. (2012)及相關文獻整理。

## 二、歐美國家採行壓力測試之實務作法

本次全球金融危機期間，美國及歐盟金融監理機關紛紛要求銀行進行測試，以瞭解銀行是否持有足夠資本以因應危機衝擊，並化解市場對金融機構健全性之疑慮。另許多國家央行如德國及國際組織如 IMF，亦陸續發展總體壓力測試模型，作為金融穩定評估工具，以瞭解金融體系承受不利衝擊能力。以下介紹該等國家執行壓力測試之實務做法供參。

### (一)美國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為瞭解該國大型金融機構對未來不利總體經濟情勢及不確定性，是否有足夠資本持續對信譽良好借戶貸款，並化解市場對美國大型金融機構健全性之疑慮，2009年3月首度實施「監理資本評估計畫」(Comprehensive Capital Analysis and Review, CCAR)，要求資產規模1,000億美元以上之19家大型銀行控股公司進行壓力測試，且要求測試結果資本緩衝不足之銀行須辦理增資。2009年5月FED公布測試結果，19家公司有10家須辦理增資，合計增資金額746億美元。本次壓力測試透過金融監理機關獨立審查及評估，且將個別銀行測試結果公諸於眾，並強制資本緩衝不足銀行增資，使市場恢復對美國金融機構之信心，達到預期效果。此外，2012年3月FED再度公布19家大型銀行控股公司2011年壓力測試結果，在連續9季(2009Q4-2011Q4)之假設壓力情境下，該等公司預估損失合計5,340億美元，含花旗銀行在內有4家未通過測試，惟整體而言，吸收損失能力已較2009年大幅提升，顯示該國金融業體質逐漸改善。

2012年FED研擬將測試對象由原19家銀行控股公司，擴大納入12家資產超過

500億美元之大型銀行，並要求6大銀行控股公司(包括美國銀行、花旗、高盛、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及富國)進行歐債危機之壓力測試，以估計可能最大損失。此外，為強化美國大型銀行運用壓力測試以進行前瞻性風險評估之能力，並將其納入日常風險管理，FED、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與財政部金融管理局(OCC)於2012年5月聯合發布大型銀行壓力測試之監理指引，適用於接受該等機關監理且合併資產100億美元以上之金融機構，預訂2012年7月23日生效。

## (二) 歐盟

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為安定市場信心，歐盟2009年起兩度進行泛歐洲銀行業之壓力測試，以評估境內大型銀行面對壓力情境之復原力，惟該兩次測試因資訊不透明或審查標準過於寬鬆，可信度備受各界質疑。因此，2011年3月歐洲銀行監理局(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EBA)進行第3次壓力測試，採用更高標準審查銀行資本狀況，並將主權債務違約列入模擬情境。該項測試之特色，包括：(1)適用對象為歐盟境內大型銀行，涵蓋歐盟銀行體系資產總額65%以上；(2)採「由下而上」法，由個別銀行進行測試，再由EBA加總其影響效果；(3)模擬情境由EBA依據各國經濟金融資料分別設定；(4)要求銀行估計未來兩年(2011年及2012年)壓力情境下之資本適足率。

依據2011年7月EBA公布測試結果，若加計2011年1月至4月間增資之500億歐元，歐洲90家大型銀行在扣除壓力情境可能損失後之核心第1類資本比率平均為8.9%，僅8家銀行比率低於5%門檻而未能通過測試，須額外增資25億歐元，另有16家銀行核心第1類資本比率介於5%至6%。對於比率低於5%之銀行，EBA建議各國金融監理機關應要求其立即補足資本缺口，至於比率介於5%至6%之銀行，則建議銀行採行限制股利分配、調整資產組合、增資或調整資本結構等措施，進行改善。

## (三) 德國與國際貨幣基金

近年來，德國央行積極發展總體壓力測試模型，例如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曾以Merton多因子信用風險模型，進行該國銀行業崩盤測試；2012年以國內24家大型銀行為對象，採「由上而下」法，透過二階段程序，以總體經濟計量模型及CreditMetrics放款組合模型，分析該等銀行對全球信用緊縮壓力情境之承受能力。另配合Basel III及全球流動性規範之實施，2012年初國際貨幣基金提供流動性風險及系統風險壓力測試方法供各界參考。表A4-2彙整歐美國家執行壓力測試方法之比較。

表 A4-2 歐美國家執行壓力測試方法之比較

執行單位	受壓項目/ 風險種類	測試對象	模型工具	壓力情境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放款</li> <li>●證券</li> <li>●交易相關暴險部位</li> </ul>	2011 年底資產超過 1,000 億美元之 19 家金融控股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預測正常放款之信用損失模型</li> <li>●預測其他風險損失模型</li> <li>●預測銀行提存準備前損益變動模型</li> <li>●預測銀行自有資本比率變動模型</li> </ul>	涵蓋 25 個假設情況，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 個變數為來自美國境內衝擊，包括美國經濟衰退、失業率高達 13%、股價暴跌 5 成、房價重挫 21% 等。</li> <li>●12 個變數涉及外部衝擊，包括歐元區、英國、新興亞洲經濟體及日本等實質經濟成長、CPI 及匯率變動。</li> </ul>
歐洲銀行管理局(EB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放款</li> <li>●證券</li> <li>●交易相關暴險部位</li> </ul>	歐洲 21 國之 90 家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下而上」法</li> <li>●EBA 設定統一壓力情境，由個別銀行依其本身發展之壓力測試模型進行檢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GDP 成長減緩</li> <li>●失業率上升</li> <li>●股價下降</li> <li>●房價下跌</li> <li>●利率上升</li> <li>●歐元對美元升值</li> <li>●主權債務衝擊(例如提高政府債券折扣率及損失準備)等。</li> </ul>
德國央行	授信組合	24 家大型銀行(約占全體銀行資產總額之 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上而下」法</li> <li>●總體經濟計量模型</li> <li>●CreditMetrics 放款組合模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債券投資利率貼水攀升</li> <li>●有效匯率大幅波動</li> <li>●股價大幅下跌</li> </ul>
國際貨幣基金	流動性風險	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隱含現金流量分析</li> <li>●到期日錯配/展期風險壓力測試</li> <li>●連結償債風險與流動性風險之壓力測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為溫和、適中、嚴重及極嚴重等四種壓力情境，流動性不足程度分別為雷曼兄弟倒閉事件時之 0.25 倍、0.5 倍、1 倍及 2 倍。</li> <li>●流動性流出變動(設定各類存款流失率、籌資資金減少、或有負債額外籌資比率)</li> <li>●流動性流入變動(設定各類資產變現折扣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信用風險</li> <li>●系統風險(分為總和風險及個別金融機構特有風險)</li> </ul>	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reditRisk+ 信用風險模型</li> <li>●分量迴歸(Quantile regression)</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敏感性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逾放比率上升 40%</li> <li>➢三成正常放款轉為有欠正常放款</li> <li>➢前兩大借戶違約</li> <li>➢兩成企業放款轉為損失</li> </ul> </li> <li>●總體情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膨上升</li> <li>➢景氣下滑</li> </ul> </li> </ul>

註：本表整理自 2011 年至 2012 年歐美主要國家及國際貨幣基金相關文獻。

資料來源：EBA (2011); Fed (2012); Duellmann and Kick (2012); Schmieder et al. (2012); Maino and Tintchev (2012)。

### 三、我國發展壓力測試現況

自全球金融危機後，金管會及本行亦積極發展妥適之壓力測試架構，以評估本國銀行及整體金融體系抵抗不利總體衝擊與因應危機能力。

#### (一)金管會依據 Basel II 第二支柱，要求銀行每年進行壓力測試

為督促銀行重視壓力測試並提升銀行壓力測試能力，金管會依據 Basel II 第二支柱，2010 年及 2011 年兩度要求銀行進行市場及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估算壓力情境下銀行未來 1 年可能損失及對資本適足比率之影響，並將測試結果函報金管會，作為主管機關金融監理之參考。依據金管會公布結果，本國銀行在壓力情境下平均資本適足比率仍高於最低標準 8%；各銀行透過資本強化及資產調整配置後，資本適足率亦均高於 8%。

#### (二)本行積極發展總體壓力測試

本行基於「促進金融穩定」之法定目標，近年來積極發展總體壓力測試模型，以評估整個銀行體系因應不利總體金融衝擊之能力。首先，本行自 2007 年起，委託國內知名學者陸續進行「台灣金融體系之壓力測試」、「我國銀行信用損失評估之研究」及「我國金融系統風險數量化監控之研究」等相關研究，為本行發展總體壓力測試架構奠定重要基礎。

其次，2010 年本行首次嘗試建立「銀行業市場風險總體壓力測試模型」<sup>1</sup>，利用敏感性分析及情境模擬分析，就本國銀行 2007 年至 2009 年間之市場風險暴露部位，估算在壓力情境下之市場風險因子(匯率、利率及股價等)不利變動，對個別銀行資本適足率及第 1 類資本比率之衝擊，進而評估本國銀行對市場風險之承受能力。此外，在此市場風險總體壓力測試架構下，亦建立總體經濟模型，利用向量自我迴歸(Vector Autoregression, VAR)檢驗各項壓力情境所處之總體經濟環境及其合理性。該項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之演練結果顯示，整體而言，本國銀行自有資本足以承受不同市場風險因子之衝擊。

2011 年，本行進一步發展「信用風險總體壓力測試模型」<sup>2</sup>，採「由上而下」法，建立總體經濟計量模型，分析銀行業違約率與主要總體經濟變數(例如我國與全球實質 GDP、全球出口值、利率、房價及失業率等)間之統計關係，並建立實質部門與金融部門間之鏈接模型，將總體經濟變數連結至銀行財務報表變數，以估算全體銀行放款暴露部位之未來 1 年可能信用損失，且觀察不同總體經濟壓力情境對本國銀行獲利及資本適足性之衝擊。該壓力測試之演練結果顯示，整體而

言，本國銀行未來 1 年之整體預估盈餘與自有資本，尚有能承承受總體經濟壓力情境對銀行信用暴險部位之衝擊。

#### 四、各國中央銀行進行總體壓力測試之挑戰

中央銀行進行壓力測試以達成總體審慎監理之職責，已成國際間共識，惟壓力測試結果有時被質疑過於樂觀或過於嚴苛，探究原因主要是壓力情境設定有欠縝密，而低估或高估系統性風險，往往是資料限制而不得不簡化模型所致。近年來，許多銀行及金融監理機關在利用計量經濟模型，以發展評估金融體系脆弱度之多項風險總體壓力測試方面，有長足進步，惟囿於部分風險變數資料不易取得或時間序列長度不夠，難以觀察壓力狀態下各項風險損失之非線性行為，且因假定總體衝擊間彼此相互獨立且無相互作用，缺少全面反饋與交互作用之系統性風險評估，易產生偏誤與不確定性等問題，導致模型結論彼此不一。未來，如何提高資料細緻度、考慮景氣循環效果、進行樣本外驗證及回溯測試之模型檢驗、考量反饋效果及內生參數不穩定性、從總體觀點將整個金融體系之部分損失(partial losses)予以模型化、延長風險衡量期間以配合部分金融失衡之處理時效等，均是不小挑戰。

註：1. 本行市場風險總體壓力測試模型係以 Cihak (2007) 壓力測試模型為基礎，並參酌國際貨幣基金「金融部門評估計畫」之壓力測試，以及本行 2008 年委託研究計畫「台灣金融體系之壓力測試」相關作法進行規劃。  
2. 本行信用風險總體壓力測試模型係以香港金融管理局信用風險壓力測試模型為基礎，並參酌本行 2009 年委託研究計畫「我國銀行信用損失評估之研究」相關作法及國內外相關文獻。模型架構包括「總體經濟模型」及「蒙地卡羅模擬法與壓力測試」兩大部分。前者設立違約率與總體經濟情勢「似乎無相關迴歸」(Seemingly unrelated regression, SUR)模型，先透過 Logit 函數式轉換違約率，並以變異數共變數矩陣捕捉總體經濟變數與違約率之聯合誤差，再進行多變量迴歸分析，以篩選出對本國銀行主要放款違約率具解釋能力之總體經濟變數；後者利用主要放款違約率與總體經濟變數迴歸式，以蒙地卡羅法隨機反覆抽樣(取樣一萬次)，產生大量未來一年各類放款之模擬違約率，再就基準情況與受壓情況，分別估算各類放款期末違約率之機率分配。

#### 參考文獻：

1. 黃淑君 (2011), 「我國銀行業之市場風險總體壓力測試」,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研究報告, 1 月, 未出版。
2. 黃淑君 (2012), 「我國銀行業之信用風險總體壓力測試」,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研究報告, 2 月, 未出版。
3. 鍾經樊 (2009), 「台灣金融體系之壓力測試」,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委託研究報告, 1 月。
4. 鍾經樊 (2010), 「我國銀行信用損失評估之研究」,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委託研究報告, 1 月。
5. 鍾經樊 (2011), 「我國金融系統風險數量化監控之研究」,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委託研究報告, 1 月。
6.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nd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f Treasury (2012), *Supervisory Guidance on Stress Testing for Banking Organizations with More Than \$10 Billion In Total Consolidated Assets*, May.
7.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2012), *Comprehensive Capital Analysis and Review 2012: Methodology and Results for Stress Scenario Projections*, March.
8. Cihak, M. (2007), *Introduction to Applied Stress Testing*, IMF Working Paper WP/07/59.
9. Duellmann, K. and T. Kick (2012), *Stress testing German banks against a global cost-of-capital shock*, Deutsche Bundesbank Discussion Paper No 04/2012.
10. 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2011), *2011 EU-wide Stress Test Aggregate Report*, July.
11. Jenkinson, N. (2007), *Developing a framework for stress testing of financial stability risk*, Bank of England.
12. Maino, R. and K. Tintchev (2012), *From Stress to CoStress: Stress Testing Interconnected Banking System*, IMF Working Paper WP/12/53.
13. Schmieder, C., H. Hesse, B. Neudorfer, C. Puh, S. W. Schmitz (2012), *Next Generation System-Wide Liquidity Stress Testing*, IMF Working Paper WP/12/3.
14. Wong, J., K. Choi, and T. Fong (2006), *A Framework for Macro Stress-Testing the Credit Risk of Bank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Quarterly Bulletin, December, pp. 25-38.

## 參、非金融部門

企業部門、家庭部門及不動產市場係我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之主要來源。企業部門及家庭部門之舉債情形及償債能力，以及不動產市場之景氣榮枯，深深影響金融機構之資產品質及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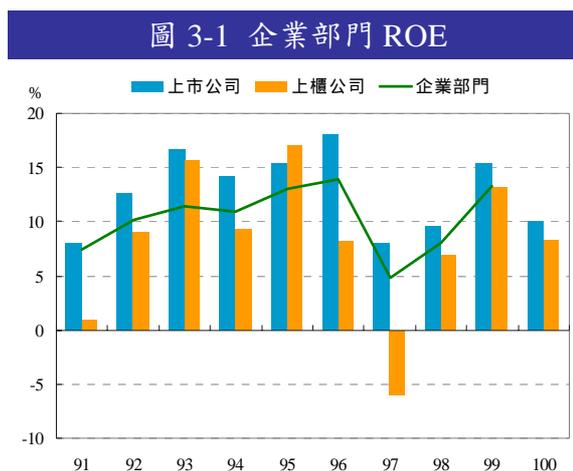
### 一、企業部門

100 年受下半年全球景氣趨緩及歐債危機影響，上市及上櫃公司獲利均較上年衰退，財務槓桿水準互有升降，短期償債能力雖因獲利衰退而略為減弱，惟仍維持適當水準。金融機構對企業部門放款之逾放比率續降，信用品質佳，惟部分產業受市場需求疲弱及全球同業競爭影響，營運績效惡化，信用風險上升。此外，國際油價上漲、歐元區經濟陷入衰退、美國景氣復甦力道疲弱及中國大陸下修經濟成長目標等不利因素，對我國企業未來營運之影響，值得密切注意。

#### (一)上市櫃公司 100 年獲利衰退

100 年下半年受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及歐債危機影響，我國出口、外銷訂單及工業生產成長均明顯下滑，民間消費亦因股市下挫財富縮水而降溫，使上市及上櫃公司獲利較上年衰退，平均淨值報酬率(ROE)下降為 10.07% 及 8.32%<sup>48</sup>(圖 3-1)。

100 年上市公司各主要產業獲利均大幅下滑，尤以航運業衰退幅度最大，平均 ROE 幾近於零。上櫃公司中，除貿易百貨及鋼鐵業獲利持續提升外，其他主要產業均轉呈下滑(圖



註：1. ROE(淨值報酬率)=稅前息前淨利/平均淨值  
2. 企業部門最新資料截至 99 年，上市及上櫃公司則至 100 年。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sup>48</sup> 上市櫃公司財務資料取自台灣經濟新報，不含南亞科技及力晶科技等全額交割股資料。南科及力晶 100 年分別虧損 399 億元及 221 億元，若計入該兩家公司資料，則上市及上櫃公司 100 年 ROE 分別降為 9.67% 及 5.97%。

3-2)。此外，上市及上櫃公司之光電產業 100 年分別虧損 1,529 億元及 29 億元，虧損金額擴大。

### (二) 上市公司槓桿比率小幅提高，上櫃公司則降低

100 年底上市公司因部分大型企業發行債券籌措長期資金，平均槓桿比率由上年底 68.45% 升高至 73.53%，財務槓桿水準小幅提高；上櫃公司則因負債減少，槓桿比率降為 66.25% (圖 3-3)，財務槓桿水準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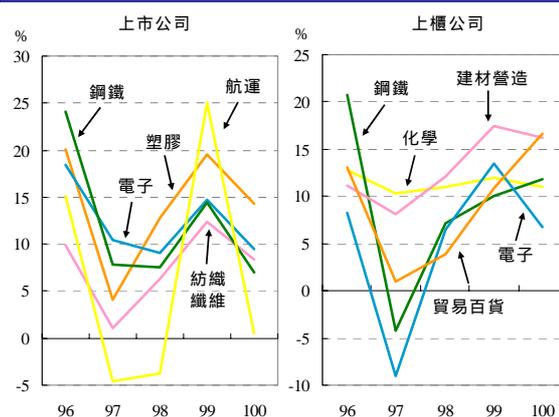
### (三) 上市櫃公司短期償付能力下滑，惟大致維持適當水準

100 年底上市公司流動比率因流動負債增加而下降至 133.23%，利息保障倍數亦因獲利衰退而下滑至 18.89 倍，短期償債能力略減。上櫃公司流動比率因流動負債減少而提升為 166.73%，惟利息保障倍數因獲利衰退而下降至 14.82 倍 (圖 3-4、3-5)。整體而言，上市櫃公司短期償債能力雖有下滑情形，惟大致維持適當水準。

### (四) 企業部門放款之信用品質佳，惟部分產業之信用風險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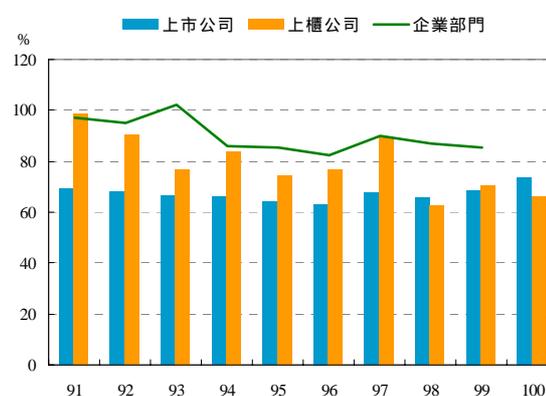
100 年底金融機構對企業部門放

圖 3-2 上市及上櫃公司主要產業 RO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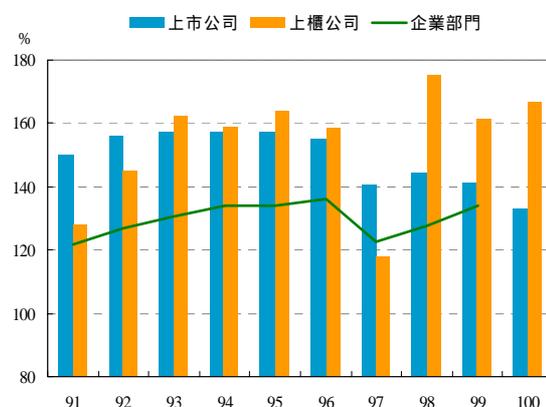
註：ROE(淨值報酬率)=稅前息前淨利/平均淨值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圖 3-3 企業部門槓桿比率



註：1. 槓桿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  
2. 企業部門最新資料截至 99 年底，上市及上櫃公司則至 100 年底。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圖 3-4 企業部門流動比率



註：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企業部門最新資料截至 99 年底，上市及上櫃公司則至 100 年底。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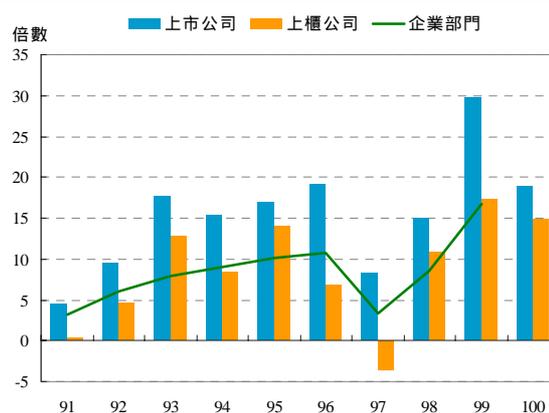
款之逾放比率，由去年底之 0.87% 續降至 0.60% (圖 3-6)，顯示整體企業部門之信用品質仍佳。然而，部分產業受市場需求疲弱及全球同業競爭影響，營運績效轉弱，尤其是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等製造業者虧損嚴重，且短期內營運壓力難獲紓解，償債能力面臨考驗，恐衝擊債權金融機構之放款品質。

此外，鑑於 100 年下半年全球景氣趨緩明顯衝擊我國出口及投資，行政院於 100 年 11 月 3 日決議成立「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並提出「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以協助產業因應景氣趨緩之衝擊。101 年初全球經濟有逐漸回穩跡象，主計總處亦預估我國經濟成長率可望逐季上升，加上國內市場資金充裕且利率維持低檔，均有助於提升企業部門之經營環境與財務體質。然而，國際油價上漲、歐元區經濟陷入衰退、美國景氣復甦力道疲弱及中國大陸下修經濟成長目標等不利因素，對我國企業未來營運之影響，仍值得密切注意。

## 二、家庭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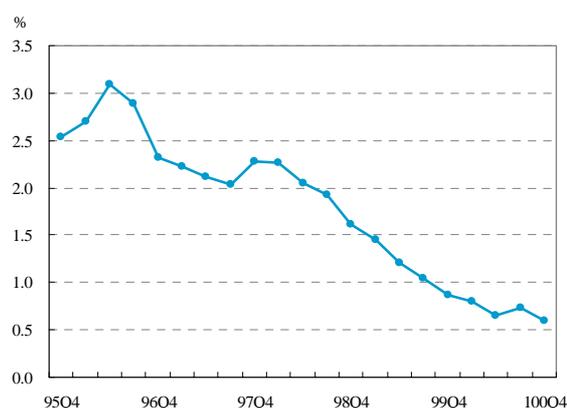
家庭部門借款餘額成長趨緩，且

圖 3-5 企業部門利息保障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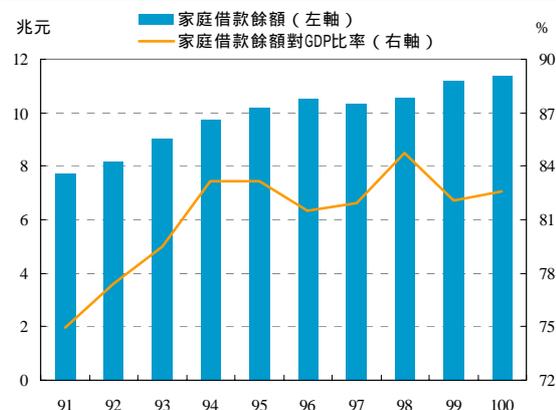
註：1.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息前淨利/利息費用  
2.企業部門最新資料截至 99 年,上市及上櫃公司則至 100 年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圖 3-6 金融機構對企業部門放款之逾放比率



註：本圖為季底資料。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圖 3-7 家庭部門借款餘額對 GDP 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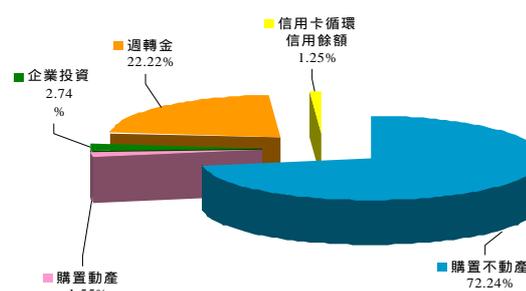
可支配所得增幅較大，使家庭部門借款債務負擔略為減輕。家庭部門借款之信用品質仍佳，且國內失業率逐漸下降，經常性薪資持續成長，均有助於提升家庭部門之償債能力。

### (一) 家庭借款餘額成長減緩

100 年底家庭部門借款餘額<sup>49</sup> 11.36 兆元，相當於同年 GDP 之 82.65%(圖 3-7)，年增率受購置住宅貸款成長趨緩之影響，由上年底 5.61% 縮減為 1.71%，增幅減緩。家庭部門借款之用途，仍以購置不動產占 72.24% 為主，年增率降為 2.53%；週轉金借款<sup>50</sup> 占 22.22% 次之，年增率則略升為 5.87%；企業投資借款(主要為證券融資)及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比重均不大(圖 3-8)，惟受下半年股市下挫及景氣趨緩等影響，分別較上年底大幅衰退 28.00% 及 21.78%。

與亞洲鄰國、美國及澳洲比較，我國家庭部門借款餘額年增率低於澳洲及南韓，惟仍維持正成長；另我國家庭部門借款餘額相對於 GDP 之比率低於澳洲，與美國及南韓大致相當，惟高於日本(圖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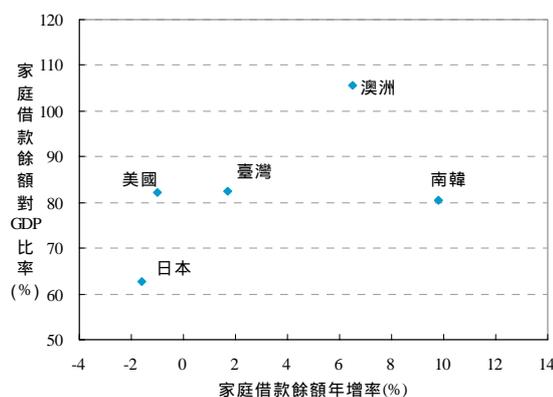
圖 3-8 家庭部門借款用途別



註：資料基準日為 100 年底。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圖 3-9 各國家庭部門借款程度之比較



註：臺灣及美國資料為 2011 年底，其餘為 2011 年 9 月底。

資料來源：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日本央行、南韓央行、澳洲統計局、IMF 行政院主計總處、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sup>49</sup> 本節報告所稱家庭部門借款，係指家庭部門向下列金融機構之借款餘額及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 存款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含中小企銀)、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

(2) 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信託投資公司(97 年以前資料)、人壽保險公司、證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商。

<sup>50</sup> 週轉金借款包括現金卡放款餘額。

## (二) 家庭部門債務負擔略減

100 年家庭借款餘額雖小幅成長，惟因可支配所得增幅較大，使借款餘額占可支配所得毛額<sup>51</sup>之倍數回降至 1.16 倍，債務負擔略為減輕。

100 年借款還本付息金額<sup>52</sup>占可支配所得毛額比率為 36.40%，較上年 36.07% 小幅上揚，主要係週轉金借款增加較多，致短期還款壓力略升(圖 3-10)，惟鑑於國內失業率逐步下降，且經常性薪資持續成長(圖 3-11)，家庭部門償債能力可望逐漸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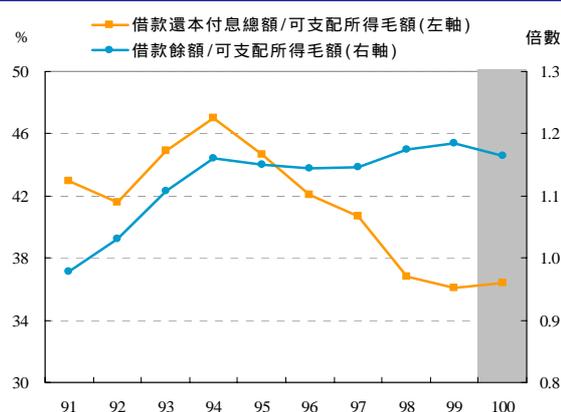
## (三) 家庭部門借款之逾放比率降至新低

100 年底家庭部門借款之逾放比率僅 0.51%，較上年底 0.77% 下降，係近 10 年最低水準(圖 3-12)，主要係占家庭借款最大宗之不動產借款逾期金額縮減所致。家庭部門借款之信用品質維持良好。

## 三、不動產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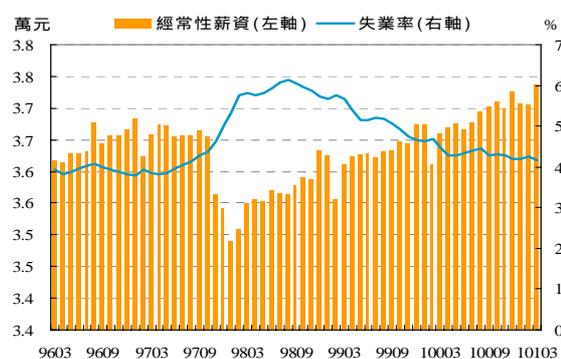
100 年上半年不動產價格持續攀升，指數屢創新高，惟下半年受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因素影響，房價

圖 3-10 家庭部門債務負擔及償債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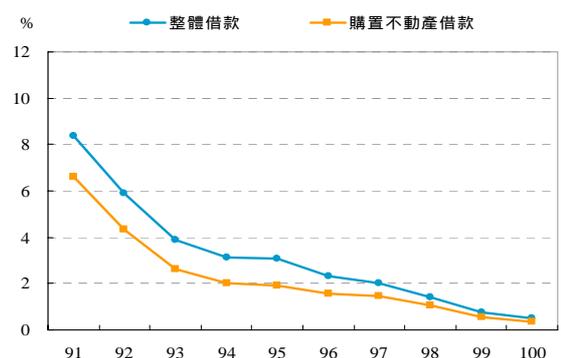
註：標示陰影處之可支配所得毛額資料係推估值。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11 失業率及經常性薪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12 家庭部門借款之逾放比率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sup>51</sup> 家庭可支配所得毛額=家庭淨可支配所得+租金支出+利息支出。100 年家庭部門可支配所得毛額，係以家庭部門可支配所得毛額及國民可支配所得之歷史資料為參數值，以線性插補法進行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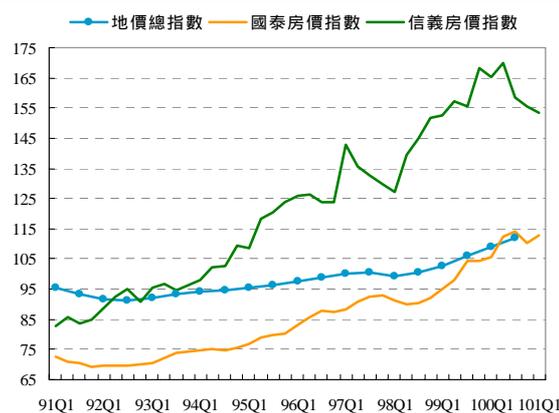
<sup>52</sup> 家庭部門每年還本付息金額，係採下列還款年數假設及五大銀行新承作各項放款利率進行估計：(1) 購置不動產貸款為 20 年，採購屋貸款利率；(2) 購置動產貸款為 3 年，採消費性貸款利率；(3) 企業投資(主要為證券融資)及週轉金貸款為 1 年，採週轉金貸款利率。

緩降，交易量明顯縮減。銀行承作購置住宅及建築貸款之成長幅度亦放緩，房貸利率緩步回升。隨著不動產交易量縮，以及近年大量推案陸續進入完工交屋期，部分推案量大地區之房價下修壓力漸增。

### (一)不動產價格攀高後緩步下滑

100 年上半年不動產價格持續攀升，指數屢創新高，惟 6 月起受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景氣趨緩及股市下跌等因素影響，房價逐漸走緩。其中，100 年 9 月臺閩地區地價總指數為 112.05，指數創歷年新高，惟年增率較上半年減緩為 5.78%。新推案市場之國泰房屋指數於 100 年第 3 季攀升至 114.16，屢創區域新高價位，惟第 4 季指數反轉下滑至 110.24，年增率由上年第 3 季高峰之 15.43%，大幅下降至 5.85%；101 年第 1 季由於業者推案以高價住宅為主，指數轉呈上升，惟議價空間持續擴大。成屋市場之信義房屋指數於 100 年第 2 季升抵 170.13 之歷史高點後，第 3 季反轉下滑，101 年第 1 季續降至 153.47，年增率轉為負成長 7.07%(圖 3-13)，其中臺北市與新北市房價仍然居高，新北市與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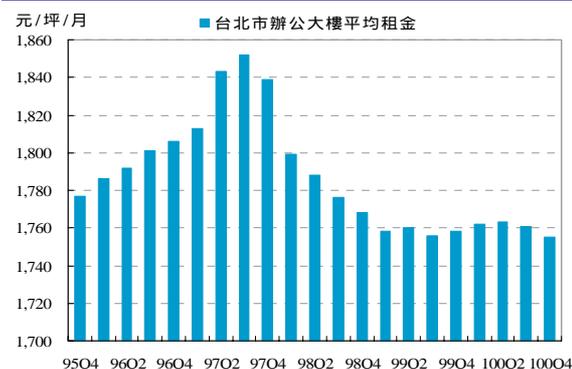
### 圖 3-13 地價及房價指數



註：1.地價總指數每半年(3月及9月)發布乙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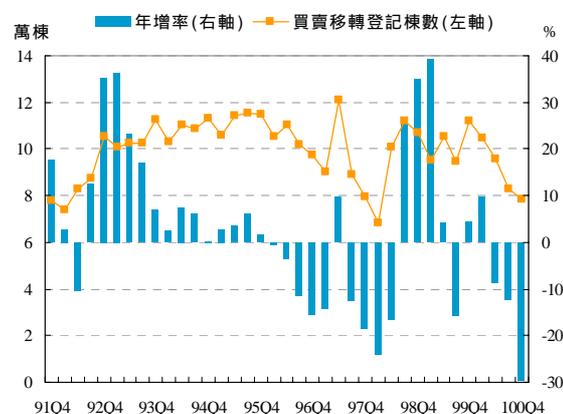
2.國泰房價指數計算資料，自95年第4季起包括竹北地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國泰建設公司、信義房屋。

### 圖 3-14 臺北辦公大樓平均租金



資料來源：高力國際物業管理顧問公司「臺北市辦公大樓市場季報」。

### 圖 3-15 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

市因推案量大，房價下修壓力漸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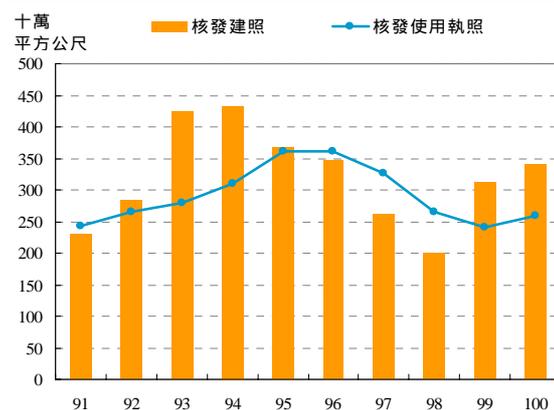
100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居住類指數年增率為0.86%，其中房租年增率為0.37%，漲勢尚稱平穩。另隨著來臺觀光旅客人數增加，100年臺北市部分商圈店面租金顯著上漲，惟各級辦公大樓租金大致持穩，第4季平均每坪租金為1,755元，較上年同期微跌0.17%（圖3-14）。

## （二）交易市況明顯降溫，空間住宅數仍高

100年以來，不動產市場受政府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景氣趨緩及股市下跌等因素影響，房市交易量明顯下滑，建物買賣移轉登記棟數年增率自第2季起轉呈負數，尤以第4季達-29.79%，係近10年最大減幅；100年累計建物買賣移轉登記棟數為36萬棟，為93年以來最低，較上年負成長11.09%（圖3-15）。主要都會區中，以臺北市及新北市建物買賣移轉登記棟數縮減幅度最大，100年第4季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43.54%及38.74%，臺中市減幅亦達35.86%。101年第1季累計建物買賣移轉登記棟數續較上年同期縮減38.86%。

100年因業者推案擴增，核發建照總樓地板面積持續增加，全年累積總樓地板面積較上年增加9.54%；其中，住宅用年增率高達18.22%，101年第1季續增3.76%。同年，新成屋因近年業者推案陸續完工釋出而增加，100年累計核發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較上年同期增加7.79%（圖3-16），其中以商業用面

圖 3-16 核發建照及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

圖 3-17 臺電用電不足底度推估空屋數



註：本圖為當年度住宅用戶用電不足度戶數之月平均數。  
資料來源：臺灣電力公司。

積增加 52.60% 幅度最大，住宅用面積略減 0.46%。此外，若以臺電用電不足底度推估，100 年平均住宅空屋數約 141.9 萬戶，雖較上年減少 2.7 萬戶或 1.85% (圖 3-17)，惟仍居高水準。近年大量推案且空屋率較高之地區，餘屋去化情形值得注意。

### (三) 民眾購屋負擔仍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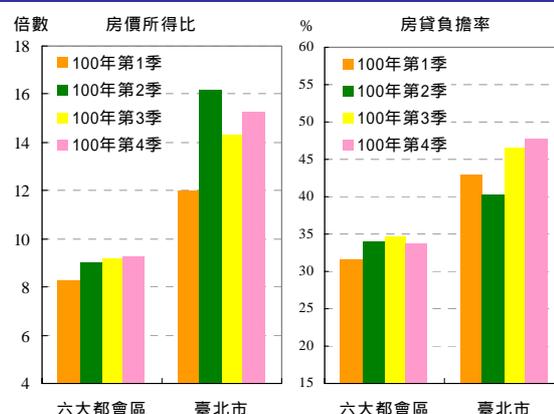
100 年隨著房價攀升，六大都會區平均房價所得比逐季走高，第 4 季為 9.3 倍；平均房貸負擔率亦有升高情形，第 4 季達 33.8%，民眾購屋負擔沈重。各都會區中，以臺北市購屋負擔最為沈重，房價所得比及房貸負擔率分別高達 15.3 倍及 47.8% (圖 3-18)。

### (四) 購屋貸款與建築貸款餘額成長趨緩，房貸利率緩升

受本行與金管會持續強化銀行不動產放款風險控管之影響，100 年全體銀行<sup>53</sup>購置住宅與房屋修繕貸款合計餘額雖持續攀升，12 月底達 5.76 兆元，惟年增率逐步下滑，12 月底僅 0.60%，且 101 年起進一步轉為負成長，3 月年增率為 -0.65%。100 年建築貸款餘額亦持續增加，12 月底達 1.41 兆元，惟成長趨緩，年增率明顯下滑至 10.48%，101 年 3 月續降至 8.68% (圖 3-19)。

100 年第 2 季起，5 大銀行<sup>54</sup>新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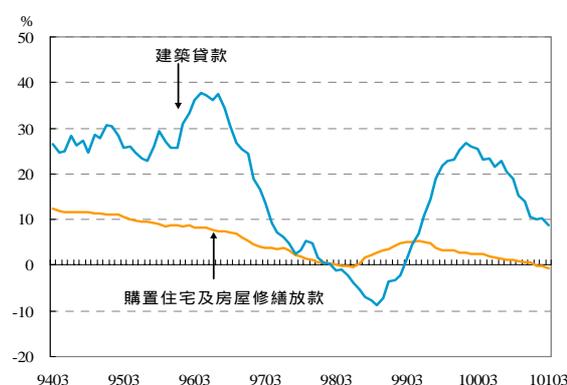
圖 3-18 房價所得比與房貸負擔率



註：1. 房價所得比=購屋總價/家庭年所得  
2. 房貸負擔率=每月房貸支出/家庭月所得  
3. 六大都會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竹縣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資料來源：內政部「住宅需求動向調查」。

圖 3-19 住宅放款及建築貸款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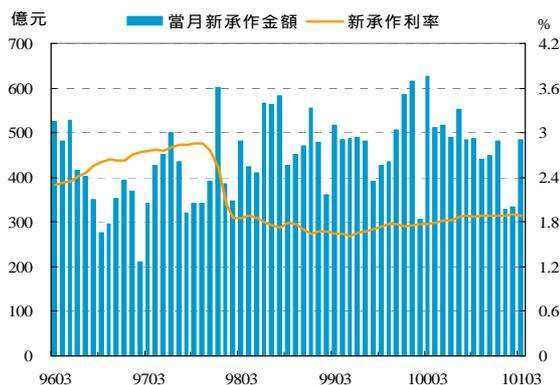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sup>53</sup> 包括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sup>54</sup> 97 年 10 月以前，五大銀行係指臺銀、合庫、一銀、華銀及彰銀；97 年 11 月起，則指臺銀、合庫、一銀、華銀及土銀。

作購屋貸款金額明顯下滑，12 月新承作金額降至 482 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17.73%；101 年第 1 季新承作金額繼續縮減，較 100 年第 1 季減少 34.69%。就融資成本而言，新承作購屋貸款利率於 99 年 5 月降至 1.62% 之低點後，隨著本行調升政策利率已緩步回升，100 年 12 月升抵 1.88%，101 年 3 月再升至 1.89% (圖 3-20)。

圖 3-20 新承作房貸金額及利率



註：本圖係本國五大銀行新承作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 (五)本行採取針對性審慎措施已見成效

鑑於特定地區房價高漲加重民眾購屋負擔，以及銀行承作不動產授信有過於集中問題，本行自 98 年 10 月起針對特定地區購屋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採取一系列針對性審慎措施，金管會亦採取數項控管銀行承作不動產授信風險措施。該等措施實施結果已收相當成效，銀行承作不動產放款之集中度逐漸下降，貸款成數亦明顯下滑 (專欄 5)。

## 專欄 5：中央銀行強化銀行控管不動產放款風險之成效

針對國內特定地區房價高漲，銀行授信有過度集中等問題，本行自 98 年 10 月起陸續採行一系列針對性審慎措施，除對金融機構進行道德勸說，以及加強統計資料蒐集與分析外，本行於 99 年 6 月訂定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限制臺北市及新北市 10 個行政區第二戶購屋貸款之貸款成數及取消寬限期，並進一步於 99 年 12 月修訂前述業務規定，擴大特定地區範圍及調降貸款成數，且將都市計畫劃定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土地抵押貸款納入管制範圍。

自從本行採取前述特定地區購屋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管制措施，加上金管會亦採取數項控管銀行承作不動產授信風險措施，以及財政部 10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sup>1</sup>，督促金融機構控管不動產放款風險已收相當成效。

## 一、金融機構不動產放款集中度下降

(一)銀行承作不動產放款<sup>2</sup>之集中度，由 99 年 6 月管制前之 37.72%，下降至 101 年 2 月之 3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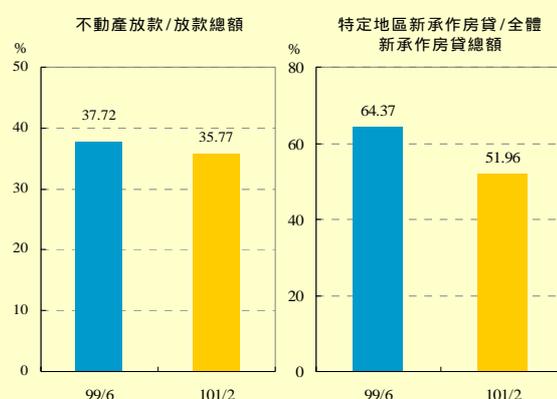
(二)特定地區(臺北市及新北市 13 個行政區)新承作房貸之集中度，亦由 99 年 6 月管制前之 64.37%，下滑至 101 年 2 月之 51.96%(圖 A5-1)。

## 二、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放款之貸款成數顯著下滑

(一)特定地區購屋貸款之貸放成數，由 99 年 7 月管制初期之 63.91%，下降至 101 年 3 月之 5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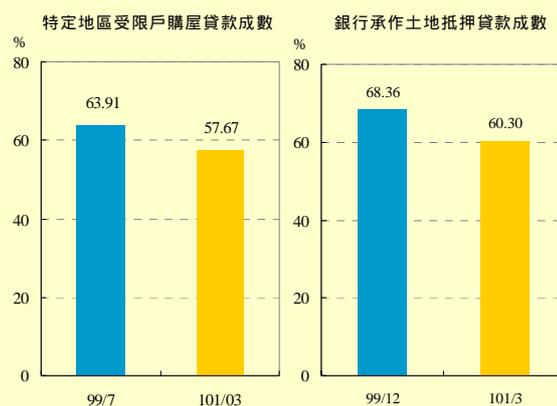
(二)土地抵押放款之貸放成數，則由 99 年 12 月管制前之 68.36%，下滑至 101 年 3 月之 60.30%(圖 A5-2)。

圖 A5-1 不動產放款集中度改善情形



註：1.不動產放款包括購置住宅放款、房屋修繕放款及建築融資；放款總額不含 OBU 及海外分行資料。  
2.本表包括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資料。

圖 A5-2 不動產放款貸款成數之變化



註：本表包括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註：1.有關本行、金管會及財政部採取措施之詳細內容，詳見 100 年第 5 期「金融穩定報告」第 52 頁及專欄 5。

2.本處不動產放款係指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承作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建築融資之放款餘額。

## 肆、金融部門

### 一、金融市場

民國 100 年，金融業拆款市場及債券市場交易量下滑，票券市場交易市況則略為回升，長短期利差仍處於低水準；股票市場上半年創近年高點後震盪走低，波動率一度驟升後回降；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先升後貶，惟相對其他貨幣仍屬穩定，外匯交易量則逐漸擴大。

#### (一) 貨幣及債券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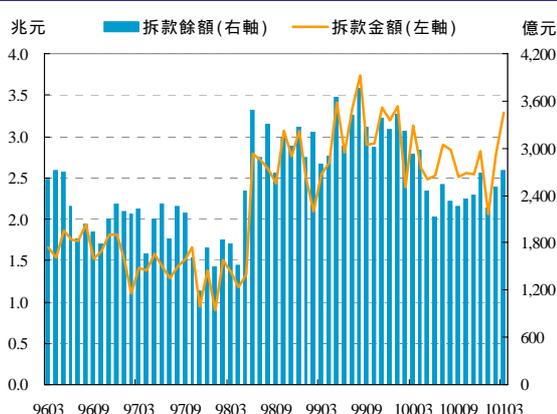
##### 1. 金融業拆款市場規模縮減

100 年金融業拆款市場之拆款金額較上年減少 7.85%；全年日平均拆款餘額亦較上年減少 17.55%，主要因 100 年 1 月起本行大幅提高金融機構收受外資新臺幣活期存款準備金之計提<sup>55</sup>，使擔任外資保管銀行之外國銀行可拆出金額大幅減少所致。101 年 1 月因農曆春節等季節因素，拆款金額進一步下滑，2 月起已有回升(圖 4-1)。

##### 2. 票券初級及次級市場市況均略回升

100 年以來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多呈下降走勢，至 9 月起始反轉回升(圖 4-2)，主要係下半年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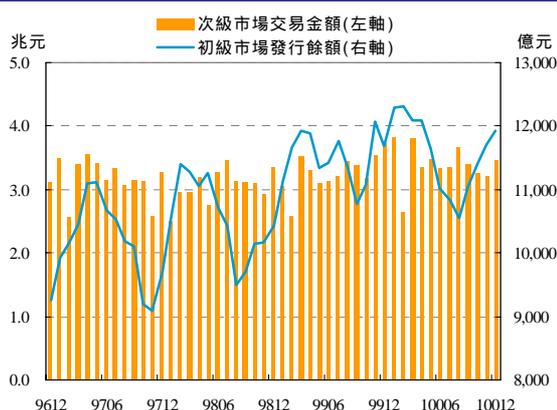
圖 4-1 金融業拆款市場



註：拆款餘額係指當月日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4-2 票券初級及次級市場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管會銀行局編「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sup>55</sup> 本行 99 年 12 月 30 日訂定新臺幣活期存款特別準備金規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機構收受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之新臺幣活期存款餘額，超過 99 年 12 月 30 日餘額之增加額按準備率 90% 計提，未超過部分按準備率 25% 計提，均較一般活期存款準備率 9.775% 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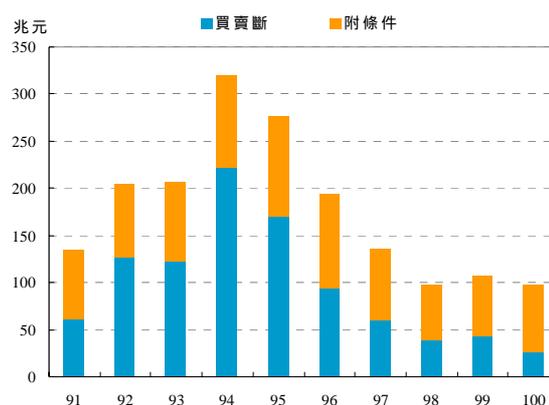
經濟下滑風險升高，本行於第 3 季停止升息，票券商預期市場利率可能走低，改採積極操作策略，承銷買入商業本票，並擴大票券部位規模所致。年底發行餘額僅較去年底成長 2.16%，其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增加 15.45% 較多，商業本票增加 7.60%，國庫券則減少 24.90%。101 年前 2 月商業本票發行餘額持續走升，票券初級市場回溫。

票券次級市場方面，隨著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商業本票發行餘額增加<sup>56</sup>，100 年票券次級市場交易金額<sup>57</sup>較上年增加 4.25% (圖 4-2)。101 年 1 月因農曆春節等季節因素，交易金額大幅下滑，2 月起已有回升。

### 3. 債券市場交易量續降，長短期利差處於低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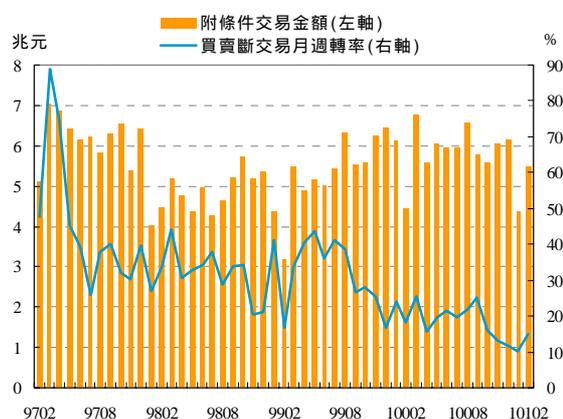
100 年債券市場交易市況持續低迷，交易金額較上年減少 8.00%，其中買賣斷交易大幅減少 37.03%，附條件交易則增加 11.44% (圖 4-3)。債券買賣斷交易方面，由於市場資金寬鬆及流通籌碼不多之情形依然存在，致交易市況不振，尤其 10 月起受未來利率走勢不明及年底前部分交易商缺乏積極交易意願之影響，成交量明顯下滑，12 月債券買

圖 4-3 債券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量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4-4 債券市場交易金額及月週轉率



註：1. 買賣斷交易月週轉率=當月買賣斷成交值/平均發行餘額，其中平均發行餘額=(當月底發行餘額+上月底發行餘額)/2。  
2. 計算週轉率之債券標的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管會證期局。

<sup>56</sup> 國庫券發行餘額雖減少 24.90%，惟其交易金額占票券次級市場之比重低於 5%，對整體交易量之增減影響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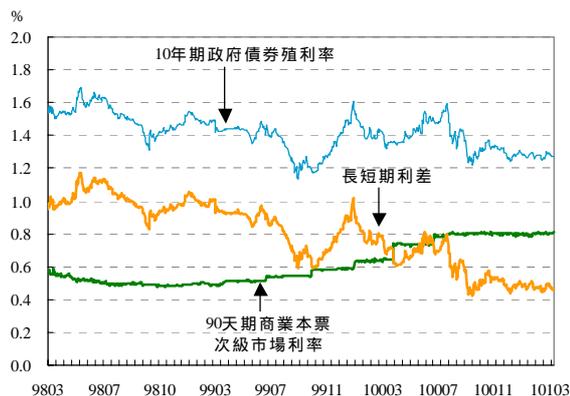
<sup>57</sup> 資料來源為金管會銀行局。

賣斷月週轉率降至 11.75%，創近 10 年新低水準；101 年 1 月更因農曆春節等季節性因素，週轉率進一步下滑至 10.30%，2 月始見回升(圖 4-4)。預估 101 年債券買賣斷交易金額仍將維持在近年來之低量水準。

100 年上半年本行兩度升息，使短期利率走揚，並帶動債券殖利率上升，惟 8 月起，歐債危機引發金

融市場劇烈震盪，資金轉往債券市場避險，各期債券殖利率因而下滑並創下本年新低，壓縮長短期利差，9 月下旬一度縮減至 42 個基本點，其後略為上升。101 年 3 月底長短期利差僅 46 個基本點，仍處於低水準(圖 4-5)。

圖 4-5 長短期利率差距



註：長短期利差=10 年期公債殖利率-3 個月 CP 利率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股票市場

### 1. 股價指數創近年新高後震盪走低，波動率一度驟升後回降

100 年初，受美股續呈強勁及外資大幅買超等因素激勵下，我國上市股票市場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於 1 月底升抵 9,145 點之近年新高，其後受國際政經情勢動盪及日本 311 地震之影響，外資轉呈賣超，3 月 15 日指數回跌至 8,235 點之波段低點，隨後呈區間盤整走勢。自 8 月起，因歐債危機擴散、美國主權債信評等被調降及全球景氣復甦不如預期等利空因素影響，再加上外資大幅賣超<sup>58</sup>，台股一路走跌，12 月 19 日最深跌至 6,633 點，年底則收在 7,072 點，全年跌幅為-21.18%。101 年初因歐美經濟表現優於預期，國際股市上揚，加以國內總統大選結束，不確定因素消退，投資人信心回復，外資買超台股，致台股反彈走升，3 月底收在 7,933 點，較 100 年底上漲 12.17%。上櫃股價指數之走勢與上市股價指數雷同，由

<sup>58</sup> 其中，100 年 8 月外資(境外外國機構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賣超台股計新臺幣 1,903 億元，為繼 99 年 5 月後之單月淨賣超金額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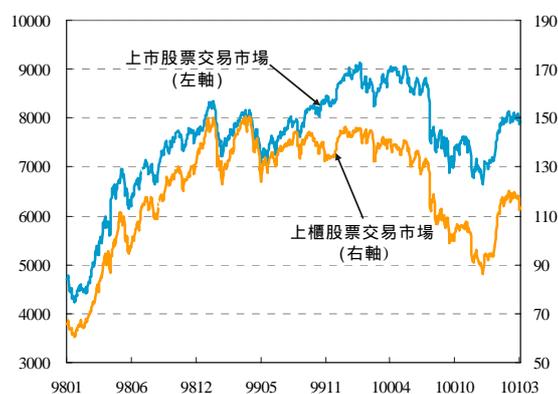
100 年 1 月之 146 點波段高點震盪走低，12 月底收在 94 點，全年跌幅達 -34.78%；101 年 3 月底指數回升至 114 點，較 100 年底上漲 20.98%<sup>59</sup>(圖 4-6)。

與世界及亞洲主要股市比較，100 年多數股市除紐約道瓊及吉隆坡外，均呈下跌局面，其中我國跌幅與香港及上海大致相當(圖 4-7)。

就上市股票產業類股而言，100 年大部分類股指數皆呈下跌局面，僅水泥、食品、橡膠及汽車等四類股維持正報酬，其中，橡膠類股在中國大陸龐大內需消費市場及產能擴增之激勵下，表現最為亮眼，全年上漲 10.16%；光電業類股則因面板及 LED 產業大幅虧損，跌幅最深，全年跌幅達 -50.56%。101 年 1 至 3 月間台股自低點反彈，各類股指數除油電燃氣業外均全面走揚，其中汽車類股因業績題材持續看好，漲幅達 34.63%居冠；光電業類股則因產業前景轉佳而止跌回升，漲幅亦有 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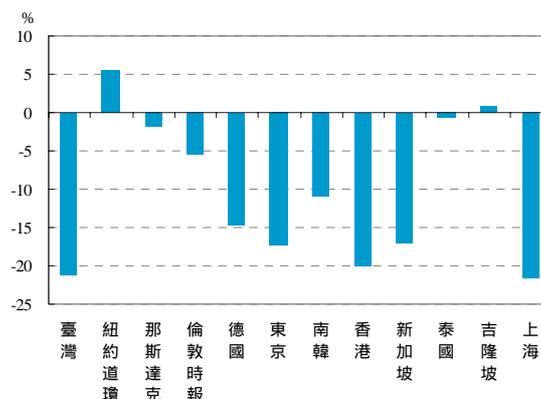
100 年上半年我國上市及上櫃股價指數波動率均維持在低點，惟下半年隨著股價指數快速走跌，波動率急遽攀升，10 月達到年度最高峰，12 月底分別略降為 24.95%及 27.03%。101 年初因台股反彈回穩，波動率持續緩步下滑，3 月底上市及上櫃股價指數波

圖 4-6 大盤股價指數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圖 4-7 100 年國際主要股市漲跌幅比較



註：臺灣係指上市股票市場。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sup>59</sup> 101 年 4 月起，受證所稅復徵議題及歐債危機升高等影響，上市股價指數反轉走跌，4 月底收在 7,502 點，較 100 年底漲幅縮小為 6.08%；上櫃股價指數亦下跌至 106 點，較 100 年底漲幅減為 12.78%。

動率分別為 15.86% 及 22.24%(圖 4-8)。

## 2. 成交值年週轉率下滑至近年低水準

100 年我國上市上櫃股票交易市場均呈萎縮。其中，上市股票市場 100 年平均月成交值約 2.18 兆元，較上年衰退 7.16%，加上總市值維持成長，致 100 年成交值年週轉率下滑至 119.87%，創近十年新低(圖 4-9)。上櫃股票市場更顯疲弱，100 年平均月成交值僅 3,328 億元，較上年大幅縮減 29.12%，成交值年週轉率因而大幅下滑至 223.36%，為 93 年以來最低(圖 4-9)。101 年 1 月受春節休市影響，上市及上櫃股票市場當月成交值及週轉率持續下滑，惟 2 月起因台股反彈走揚，已顯著回升。

與世界及亞洲主要股市比較，我國上市股票 100 年成交值年週轉率大致居中，低於紐約道瓊、南韓、上海及深圳等股市，與德國相當，惟較倫敦時報、東京、香港、新加坡、泰國及吉隆坡為高(圖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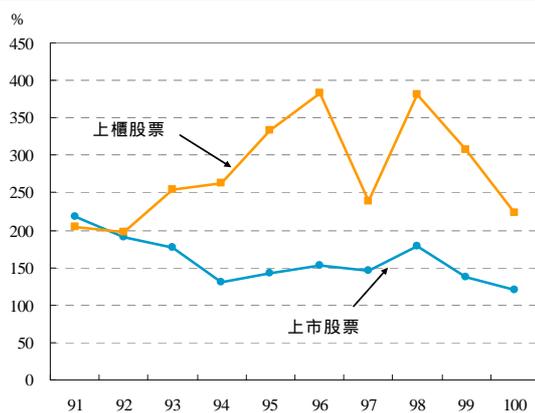
圖 4-8 股價指數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 60 個營業日之日報酬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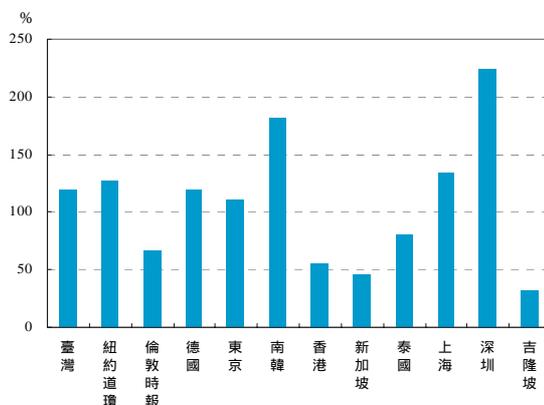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行金檢處估算。

圖 4-9 股票市場成交值年週轉率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圖 4-10 100 年國際主要股市週轉率比較



註：1.本圖係 100 年成交值年週轉率資料。

2.臺灣部分為上市股票市場。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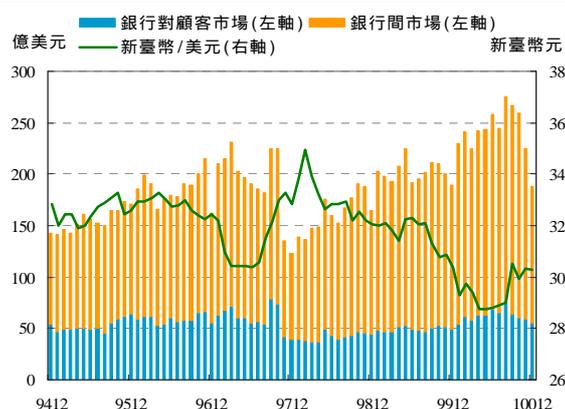
### (三)外匯市場

#### 1.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先升後貶，外匯交易量逐漸擴大

100 年初，因美國持續量化寬鬆政策及外資匯入，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延續上年底升值走勢，2 月 9 日升抵 1 美元兌新臺幣 29.1 元，其後因國際政經情勢動盪，提升美元避險需求，以及國際資金相繼撤出新興市場，新臺幣匯率一度走貶，惟 4 月間標準普爾調降美國長期主權債信展望，美元再度走弱，新臺幣於 5 月上旬升至 1 美元兌新臺幣 28.632 元之年度最高點。下半年起，隨著歐債危機擴散引發全球股市重挫，外資賣出台股並大量匯出，且美元因避險需求而走強，新臺幣匯率震盪走貶，10 月上旬貶至 1 美元兌新臺幣 30.680 元之全年最低點，其後因歐債危機暫獲緩解，國際美元走弱，新臺幣轉趨升值，12 月底 1 美元兌新臺幣 30.290 元(圖 4-11)。101 年初，美元因希臘紓困案達成共識而走弱，再加上外資持續匯入及廠商賣匯，新臺幣續呈升值走勢，3 月底升至 1 美元兌新臺幣 29.530 元。與其他亞洲貨幣對美元之升貶幅度比較，100 年日圓升幅達 4.83%，人民幣升值 4.70%，新臺幣僅微幅升值 0.26%，韓元、星幣及馬來西亞幣則分別貶值 1.48%、1.22% 及 2.94%(圖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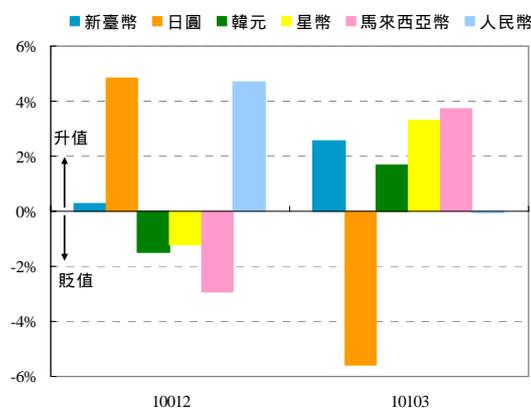
至於新臺幣對其他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走勢，日圓因全球避險

圖 4-11 新臺幣/美元匯率及外匯交易量



註：本圖係指月底匯率及當月日平均外匯交易量。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4-12 亞洲主要貨幣對美元之升貶幅度



註：本圖計算 100 年底較 99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較 100 年底匯率之升貶幅度。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及投機性資金湧入而大幅走升，日本政府雖進場干預，惟效果有限，100年底新臺幣對日圓匯率仍較上年底貶值 4.37%；同期間新臺幣對英鎊及歐元則分別升值 0.73%及 3.54%，對韓元亦小幅升值 1.76% (圖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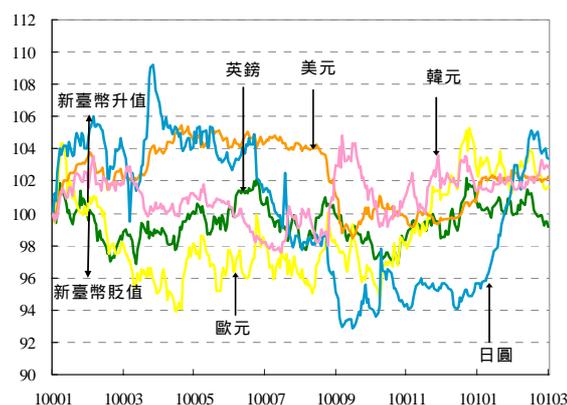
100 年因對外貿易持續成長及國內外資金進出規模仍大，外匯市場交易較上年更為活絡，全年日平均交易量為 242 億美元，較上年大幅成長 19.46%，主要係銀行間交易大幅擴增(圖 4-11)。依交易對象別區分，100 年日平均外匯交易量以銀行間市場占 74.27%為最多，銀行對顧客市場則占 25.73%；依交易類別區分，即期交易占 42.80%為最多，換匯交易占 40.82%次之。

## 2.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一度走高後回穩，相較其他貨幣仍屬穩定

100 年上半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之波動幅度約在 3-5%區間內震盪，至 9 月起波動率明顯走高，10 月中旬最高達 7.47%，惟年底已趨和緩，全年平均波動率為 4.25%。101 年初新臺幣對美元匯率之波動率一度降至 2%以下，1-3 月之平均波動率僅 3.14%，更為平穩(圖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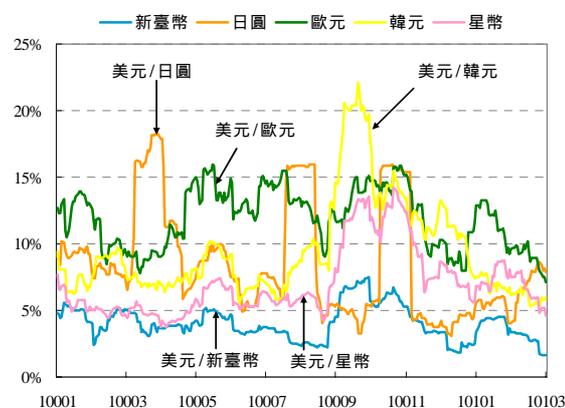
本行採取具彈性之「管理浮動匯率制度」，新臺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若因季節性或不規則因素(例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

圖 4-13 新臺幣對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趨勢



註：基期 100 年 1 月 3 日=100。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圖 4-14 新臺幣及其他貨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 20 個營業日之日變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本行金檢處估算。

變化時，本行將適時調節，以維持外匯市場秩序。100 年間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雖曾短暫擴大，惟相較於日圓、歐元、韓元及星幣等貨幣，仍相對穩定(圖 4-14)。

## 二、金融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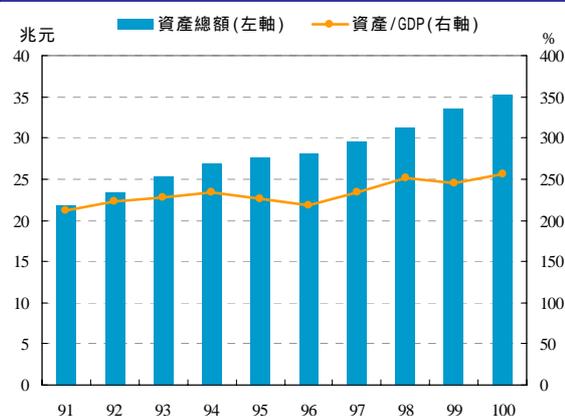
### (一)本國銀行

100 年本國銀行資產規模持續成長，惟放款增速趨緩；資產信用品質維持良好，且信用風險集中度已有改善，惟授信集中於不動產市場之相關風險仍居高點。整體市場風險值對自有資本之影響有限，且因資金充沛，流動性風險不高。本國銀行 100 年獲利較上年大幅增加，整體資本適足率亦持續上升，承受風險能力提高。

#### 1.資產規模持續成長

本國銀行 100 年資產規模持續成長，年底資產總額 35.30 兆元，相當於同年 GDP 之 256.79%(圖 4-15)，年增率由上年 6.73%略降為 5.53%，主要係存拆放銀行同業餘額減少所致。

圖 4-15 本國銀行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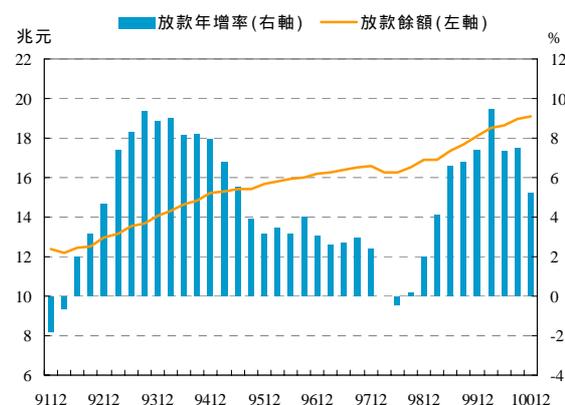
#### 2.信用風險

##### (1)放款成長減緩

放款係本國銀行之主要信用暴險來源，100 年底國內營業單位放款餘額<sup>60</sup>為 19.10 兆元(圖 4-16)，占資產總額之 54.11%。

100 年第 1 季國內營業單位放款餘額明顯擴增，3 月底年增率達 9.47%，創近 10 年最高，主要因政

圖 4-16 本國銀行客戶放款餘額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sup>60</sup> 所稱「國內營業單位」，不含 OBU 及國外分行。所稱放款，包括貼現、透支、其他一般放款及進口押匯等，惟不含出口押匯、催收款及對銀行同業之拆放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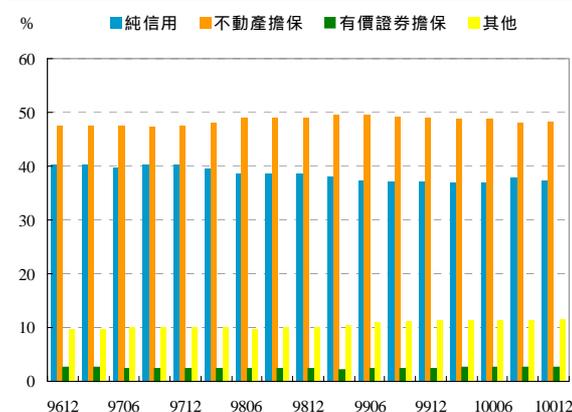
府機關放款大幅增加及比較基期較低。惟第 2 季起，受歐債危機蔓延衝擊全球景氣，以及我國開徵特種貨物與勞務稅，影響企業及個人房貸資金需求，放款成長轉趨緩和，12 月底年增率降為 5.21% (圖 4-16)；其中，個人放款年增率下降幅度較大，由上年底 8.02% 下滑至 3.84%；企業放款年增率仍達 8.23%，與上年底大致相當。

## (2) 授信集中於不動產程度已有改善，惟仍居高點

100 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承作購置不動產放款<sup>61</sup>餘額為 8.46 兆元，占放款總額之 44.30%，仍居高水準，惟年增率有趨緩跡象。同日，本國銀行徵提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授信<sup>62</sup>餘額為 11.0 兆元，占授信總額之 48.32%，比重已逐季下滑，惟仍處於高點(圖 4-17)；個別銀行中，不動產擔保授信比重超過 60% 之銀行家數，由上年底 13 家降為 10 家，亦見改善。然而，近來不動產市場明顯降溫，部分推案量大地區房價下修壓力漸增，授信擔保品過度集中於該等地區之銀行，宜加強相關授信之貸後追蹤與管理，以因應可能升高之信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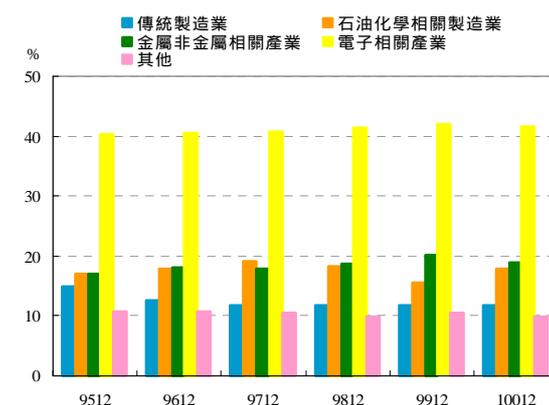
## (3) 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轉趨下滑

圖 4-17 本國銀行授信擔保品別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18 本國銀行製造業放款之產業比重



註：1. 產業比重=各產業別放款/製造業放款總額

2. 各產業定義詳見附註 63。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sup>61</sup> 購置不動產放款，係指本國銀行對企業及個人之放款，其借款用途為購置不動產者。

<sup>62</sup> 所稱授信，包括本國銀行全行帳列之放款、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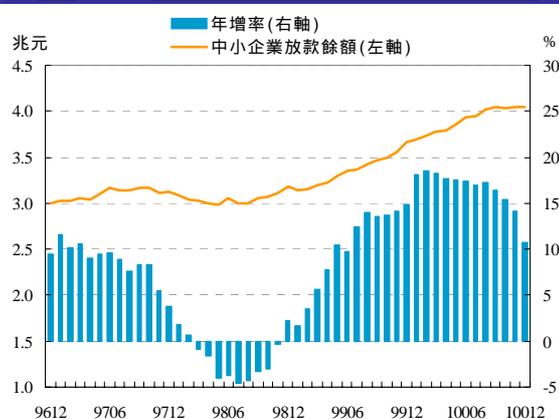
100 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承作之企業放款餘額 8.58 兆元，其中以製造業放款 3.93 兆元占 45.82% 為最大宗。而製造業放款<sup>63</sup>中，又以對電子相關產業之放款占多數，100 年底餘額為 1.63 兆元，占製造業放款總額之 41.59%，比重較去年底之 42.03% 下降(圖 4-18)，產業集中度轉趨下滑。近來部分面板及 DRAM 公司出現財務問題，突顯出電子相關產業景氣波動較大且變化速度較快，本國銀行宜加強掌握該等授信戶產業及財務變化，以控管信用風險。

至於中小企業信用供給方面，100 年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持續成長，100 年底放款餘額為 4.05 兆元<sup>64</sup>，雖然成長幅度因下半年全球景氣走緩影響資金需求而轉趨緩和，惟年底年增率仍高達 10.71%(圖 4-19)。此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政府各項振興經濟及穩定就業等政策，推動各項擴大保證專案措施，以激勵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意願，100 年底銀行送保放款餘額<sup>65</sup>為 6,793 億元，占中小企業放款總額之 16.76%，年增率達 13.73%，保證成數則由去年底 78.09% 提高至 78.96%，均有助於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中小企業信用供給無虞。

#### (4) 對中國大陸授信比重尚不高

受惠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

圖 4-19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sup>63</sup> 本報告將製造業放款區分為四大類產業，包括：(1)電子相關產業(含電腦通信、視聽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金屬非金屬相關產業(含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3)石油化學相關製造業(含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以及(4)傳統製造業(含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紡織業、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業)。不屬於上述產業者列為其他。

<sup>64</sup>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係依據金管會發布統計資料。

<sup>65</sup> 銀行送保放款餘額，係指銀行放款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餘額。

法」大幅鬆綁<sup>66</sup>，以及本國銀行積極布局中國大陸市場之影響，100 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臺商授信<sup>67</sup>餘額較去年底大幅成長 96.96%至 4,521 億元，成長頗速。若加計其他授信<sup>68</sup>，則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地區授信合計 5,259 億元，僅占授信總額之 2.31%，比重尚低(圖 4-20)。

截至 100 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授信之逾期比率僅 0.03%，授信品質佳。然而，中國大陸在「十二五」規劃下，工資與環保成本持續上揚，以及人民幣持續升值與全球經濟趨緩，不利其出口產業競爭力，均增加中國大陸企業之經營風險，本國銀行應落實相關授信審核及加強風險控管，以降低風險。

#### (5) 資產品質持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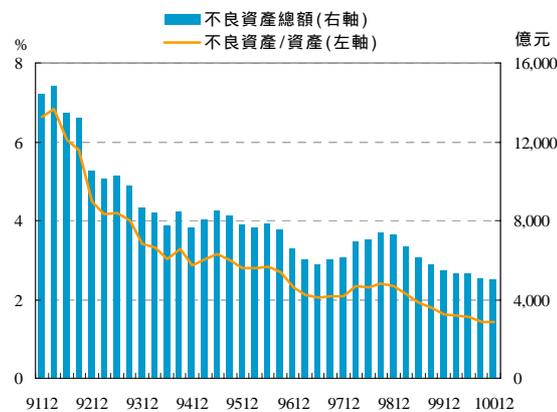
100 年底本國銀行不良資產<sup>69</sup>總額 5,031 億元，不良資產比率為 1.43%，分別較去年底減少 8.28% 或 0.21 個百分點，兩者均創近十年新低(圖 4-21)，資產品質持續提

圖 4-20 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授信



註：對大陸其他授信金額自 100 年 12 月開始統計。  
資料來源：金管會。

圖 4-21 本國銀行不良資產金額



註：不含對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66</sup> 金管會 100 年 9 月 7 日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之授信對象不再侷限於臺商，而擴及其他中國大陸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中國大陸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

<sup>67</sup> 本國銀行對大陸臺商之授信餘額，包括：(1)直接對大陸臺商授信；以及(2)對境外客戶辦理授信業務且授信額度或資金轉供大陸臺商使用。

<sup>68</sup> 本國銀行對大陸其他授信餘額，係包括對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之法人辦理授信業務，且授信額度或資金轉供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使用者。

<sup>69</sup> 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授信資產分為 5 類，第 1 類為正常者，第 2 類應予注意者，第 3 類可望收回者，第 4 類收回困難者，第 5 類收回無望者。其他資產除第 1 類正常者外，餘分為第 2、4 及 5 類。不良資產係指放款、承兌、保證、信用卡循環信用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等業務所產生之表內及表外資產，被評估為第 2 至 5 類者之合計數。

升。100 年底不良資產經銀行自行評估可能遭受損失<sup>70</sup>為 817 億元，較上年底增加 173 億元或 26.81%，主要因損失率較高之第 5 類資產增加較多所致，惟該等可能遭受損失占所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之 28.23%，提列準備總額仍足以支應預估損失，不至於侵蝕淨值。

100 年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 941 億元，較上年底大幅減少 23.48%，平均逾放比率亦降至 0.43%<sup>71</sup>，續創歷史新低(圖 4-22)。38 家本國銀行中，除 3 家銀行逾放比率高於 1% 外，其餘均低於 1%。與美國及亞洲鄰國比較，我國銀行逾放比率與香港相當，惟遠低於其他國家(圖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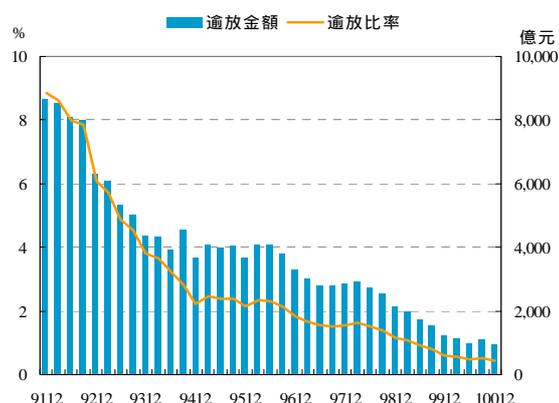
隨著逾期放款明顯減少，100 年底逾期放款之備抵呆帳覆蓋率大幅提高至 250.08%，放款準備提存率亦因金管會鼓勵銀行增提備抵呆帳，由上年底 0.96% 提高至 1.09%(圖 4-24)，銀行提存備抵呆帳以因應未來可能損失之能力，正逐漸提升。

### 3.市場風險

#### (1)整體市場風險值變化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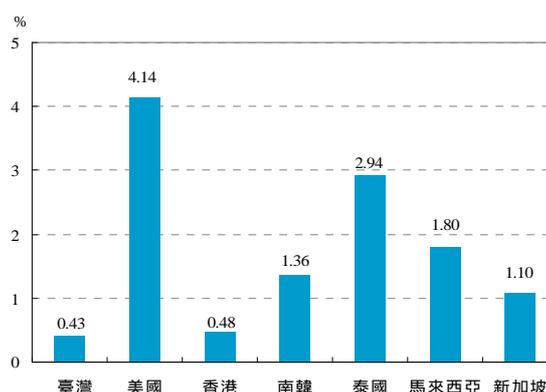
100 年底本國銀行市場風險之暴險部位，以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部位最大，權益證券淨部位居

圖 4-22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註：不含對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23 各國逾放比率之比較



註：資料基準日為 2011 年底。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 FDIC、香港 HKMA、南韓 FSS、泰國央行、馬來西亞央行及新加坡 MAS。

<sup>70</sup> 此處不良資產損失，係包括放款、承兌、保證、信用卡循環信用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等業務產生之資產損失。

<sup>71</sup> 本國銀行對茂德公司放款已於 101 年 4 月全數轉列逾期放款，4 月底平均逾放比率上升至 0.63%。

次，外幣淨部位不高。利用市場風險模型<sup>72</sup>採截至 101 年 3 月市場資料以估算本國銀行風險值，結果顯示 100 年底本國銀行匯率、利率及股價暴險部位之 10 個營業日總風險值為 1,287 億元，與上年底水準大致相當。各類風險之風險值互有增減，其中以股價風險值增加 92.96% 較大，反映受歐債危機加劇影響，股價波動風險上升；利率風險值則因利率維持平穩而較上年小幅縮減，匯率風險值亦因新臺幣匯率尚維持穩定而明顯下降(表 4-1)。

圖 4-24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及提存率



註：1. 逾放備抵呆帳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2. 放款準備提存率=備抵呆帳/放款

3. 不含對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表 4-1 本國銀行市場風險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風險別	項目	99 年底	100 年底	比較增減	
				金額	% / 百分點
匯率	外幣淨部位	574	603	29	5.05
	匯率風險值	22	15	-7	-31.82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3.83	2.49		-1.34
利率	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	56,494	58,485	1,991	3.52
	利率風險值	1,158	1,115	-43	-3.71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2.05	1.91		-0.14
股價	權益證券淨部位	5,168	5,366	198	3.83
	股價風險值	341	658	317	92.96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6.60	12.26		5.66
總風險值		1,284	1,287	3	0.23

註：總風險值已納入三類風險之相關性，故個別風險值加總不等於總風險值。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計算。

<sup>72</sup> 本報告市場風險模型，係採 99% 信賴水準及假設部位水準不變，外匯、利率及股票市場各取 1,000 個樣本，以估計持有期間 10 個營業日之風險值。該模型納入外匯、利率及股票市場間之相關性結構，並採半參數法，將資產報酬率序列分配分為上、下尾部及內段三部分，其中上、下尾部以極值理論之一般化柏拉圖分配估計參數，內段則以 Kernel Gaussian 法配適資料。

## (2)對資本適足率影響不大

依據前述估算結果，市場風險值對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為 0.61 個百分點<sup>73</sup>，調整後資本適足率由原 12.06%降為 11.45%，影響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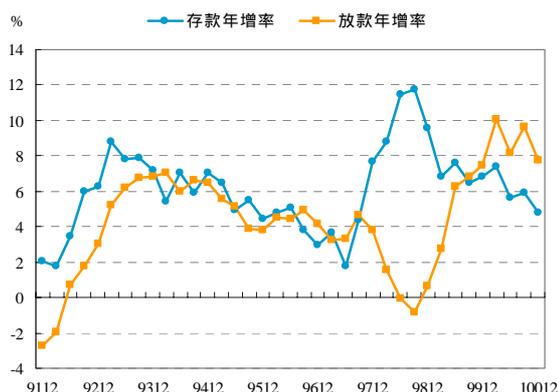
## 4.流動性風險

### (1)銀行體系資金來源穩定且充裕

100 年本國銀行存款及放款餘額均持續成長，惟幅度減緩。其中，12 月底放款年增率縮減為 7.73%，存款則下降至 4.79%(圖 4-25)。由於放款增幅大於存款，使 12 月底平均存款對放款比率下降為 128.66%，存款資金因應放款需求後之剩餘金額亦因而縮減至 6.21 兆元，惟整體資金狀況仍相當寬鬆(圖 4-26)。

本國銀行之資金來源，以相對穩定之一般客戶存款占 77.11% 為主，比重較上年底略降；同業存款及借入款占 8.49% 次之，透過發行債務證券取得資金者僅占 3.33%；資金用途方面，放款比重由上年底 59.71% 提高至 60.71%，現金及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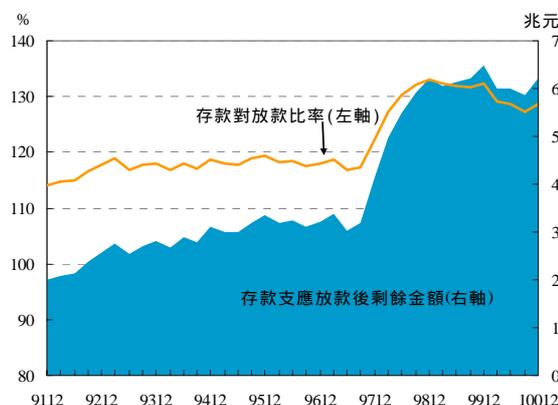
圖 4-25：本國銀行存款及放款年增率



註：年增率係指季底餘額較上年同日之增加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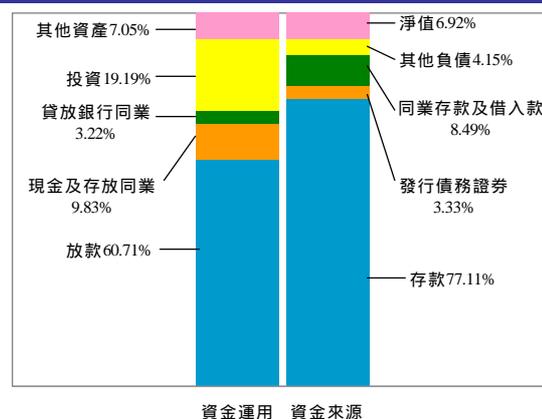
圖 4-26 本國銀行存款對放款比率



註：存款對放款比率=存款/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27 本國銀行資金來源及運用



註：1.基準日為 100 年 12 月底。

2.淨值含損失準備；同業存款含央行存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73</sup> 銀行原已就市場風險依規計提資本，為避免重複計算，本項風險值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已考量前述已計提資本，僅就計提不足部分計算其影響數。

銀行同業亦略增至 9.83%，債務證券及權益證券投資則略降為 19.19% (圖 4-27)。

## (2) 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100 年 12 月份本國銀行平均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為 27.96%，雖較上年同期下滑，惟仍遠高於 100 年 10 月起實施之新標準 10%<sup>74</sup> (圖 4-28)，且各銀行比率均高於 15%。100 年 12 月份流動準備<sup>75</sup>中，以流動性最佳之第 1 類準備 (主要為央行定期存單) 占 95.34% 為最多，第 2 類及第 3 類準備各占 4.53% 及 0.13%，流動資產品質佳，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 5. 獲利能力

### (1) 全年獲利續創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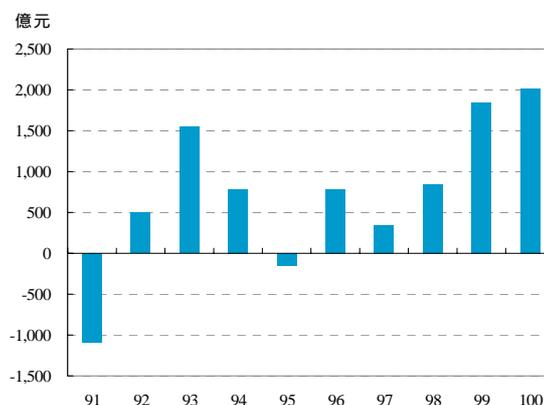
因存放款利差擴大致利息淨收益增加，本國銀行 100 年稅前淨利擴增為 2,008 億元，較上年增加 160 億元或 8.66%，獲利金額創歷史新高 (圖 4-29)；同期間平均淨值報酬率 (ROE) 及資產報酬率 (ROA) 續升為 9.27% 及 0.58%，略高於上年 9.08% 及 0.57%，並接近 93 年

圖 4-28 本國銀行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



註：本比率為基準日當月平均數 (含全國農業金庫)。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及業務局。

圖 4-29 本國銀行稅前淨利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74</sup> 本行業務局 100 年 7 月 19 日公告修正「金融機構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最低流動準備比率自 10 月份起由 7% 提高至 10%，並由「按月」改為「按日」計提，單日流動準備計提不足，應立即通報。

<sup>75</sup> 依據「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規定，第 1 類準備包括超額準備、金融業互拆淨借差、轉存指定行庫 1 年期以下存款、央行定期存單、公債及國庫券；第 2 類準備包括國際金融組織來台所發行之新臺幣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債券、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公司債；其它類準備包括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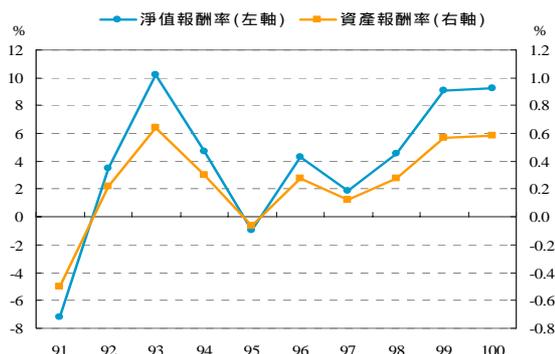
高水準(圖 4-30)。與亞太鄰國比較，我國銀行 100 年 ROA 依然偏低(圖 4-31)。

38 家本國銀行中，僅 3 家銀行因增提放款呆帳費用或攤銷出售不良資產遞延損失而呈現虧損，其餘銀行均有盈餘。100 年 ROE 高於 10% 者，由上年 11 家擴增至 16 家(圖 4-32)，且 21 家銀行 ROE 較上年提升，顯示多數銀行獲利能力優於上年。

100 年本國銀行淨收益合計 5,642 億元，較上年成長 347 億元或 6.55%。其中，利息淨收益因放款成長及存放款利差擴大，較上年增加 381 億元至 3,533 億元，已回升至金融海嘯前水準，占營收比重則上升至 62.61%；手續費淨收益受下半年國際金融市場震盪導致財富管理業務衰退之影響，較上年減少 48 億元至 1,199 億元，占營收比重略降為 21.26%；金融工具淨收益則因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價利益大幅縮減，較上年減少 136 億元至 390 億元，比重隨之下降至 6.92%(圖 4-33)。

營業成本方面，非利息費用<sup>76</sup>因

圖 4-30 本國銀行 ROE 及 R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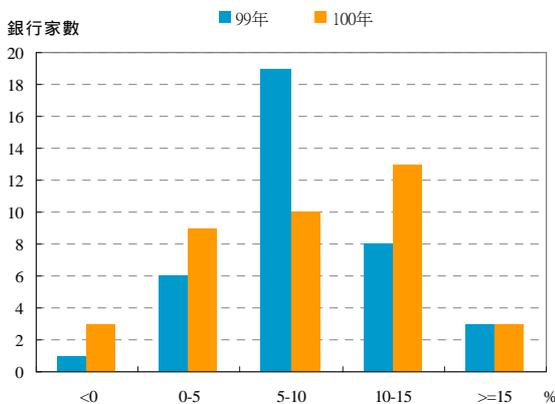
註：1.ROE(淨值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淨值  
2.ROA(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3.95 年及 96 年不含被接管之中華銀行及寶華銀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31 亞太鄰國銀行業 ROA 之比較



註：資料基準日為 2011 年。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 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澳洲 APRA 及 IMF 網站。

圖 4-32 本國銀行 ROE 級距之家數分布



註：99 年不含當年度設立之匯豐銀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76</sup> 非利息費用主要包括用人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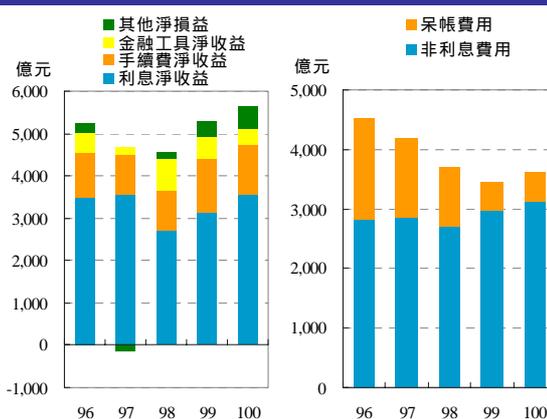
用人費用提高，較上年增加 163 億元至 3,128 億元，占總成本比重續升為 86.07%；呆帳費用則因第 1 類授信資產至少提列 0.5% 備抵呆帳與保證責任準備之規定，以及金管會要求放款覆蓋率提高至 1% 以上之政策，而較上年小幅增加 21 億元至 506 億元，惟因增幅相對較小，占總成本比重降為 13.93% (圖 4-33)。

## (2) 可能影響未來獲利之因素

自本行 99 年 6 月起五度調升政策利率，以及主管機關積極督促銀行落實放款風險定價並調整存款結構以來，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逐步回升，100 年第 4 季提高至 1.43 個百分點 (圖 4-34)，對改善銀行獲利頗有助益。然而，面對當前全球低利率之環境，銀行除存放款業務外，亦應亟思如何加強金融創新，以提供差異化服務及提高利基業務獲利，同時強化風險管理能力以控管成本，俾利提升未來獲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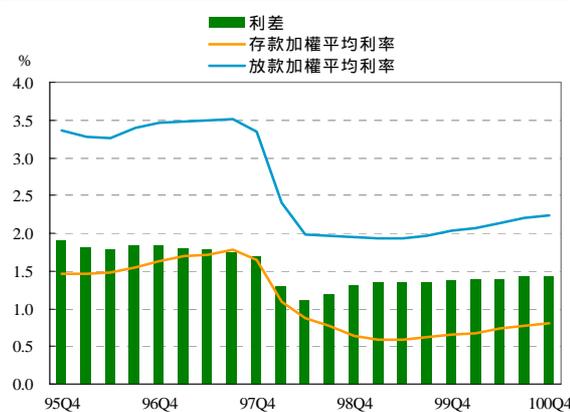
此外，受 DRAM、面板等產業景氣不佳影響，國內數家大型企業營運陷入困境，財務狀況惡化，部分已向債權銀行申請債務協商，恐使銀行增提備抵呆帳之壓力升高<sup>77</sup>，影響未來獲利表現。另希臘償債危機雖暫時獲得舒緩，惟歐債危機仍未完全解決，全球金融市場依然脆弱，任何突發事件均可能造成市場動盪，影響銀行投資部位之獲利，亦應密切注意其未

圖 4-33 本國銀行收益及成本結構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34 本國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



註：1. 利差=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存款加權平均利率  
2. 存放款利率不含軍公教退伍(休)人員優惠存款及國庫借款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sup>77</sup> 其中，本國銀行對茂德公司放款平均已提列約 8 成之備抵呆帳，未來增提備抵呆帳之壓力較小。

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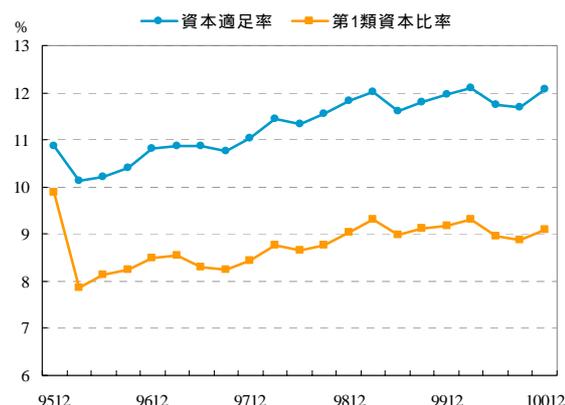
## 6. 資本適足狀況<sup>78</sup>

### (1) 資本適足率小幅提升

100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受分派現金股利及風險性資產增加影響，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及第 1 類資本均呈下滑趨勢，惟第 4 季起因長期次順位債券發行增加及盈餘持續累積，年底資本適足率回升至 12.06%，高於上年底之 11.96%，第 1 類資本比率亦回升為 9.08%，僅略低於上年底之 9.18% (圖 4-35)。與美國及亞太鄰國比較，我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僅略高於澳洲，惟尚低於美國及其他亞洲國家 (圖 4-36)。

100 年底銀行自有資本結構，仍以風險支撐能力最強之第 1 類資本為主，占合格資本淨額之 75.28%，第 2 類資本占 24.72%，無第 3 類資本金額。與上年底相較，第 1 類資本比重小幅下降 1.45 個百分點，第 2 類資本比重則相對上升，主要因第 2 類資本之長期次順位債券發行餘額增加較多所致 (圖 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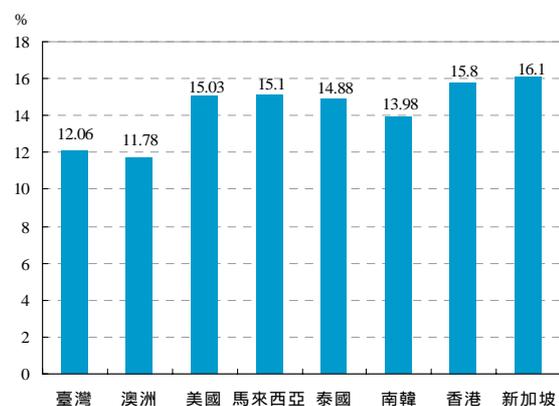
圖 4-35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



註：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2. 第 1 類資本比率=第 1 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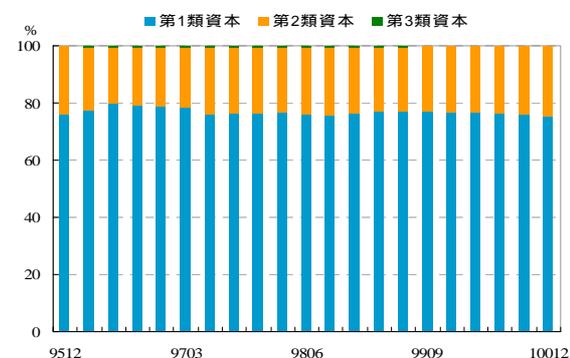
圖 4-36 亞太鄰國資本適足率之比較



註：資料基準日為 2011 年底。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澳洲 APRA、美國 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南韓 FSS、香港 HKMA 及新加坡 MAS。

圖 4-37 本國銀行合格自有資本內容



註：100 年底第 3 類資本餘額為零，其餘期間比重介於 0% 至 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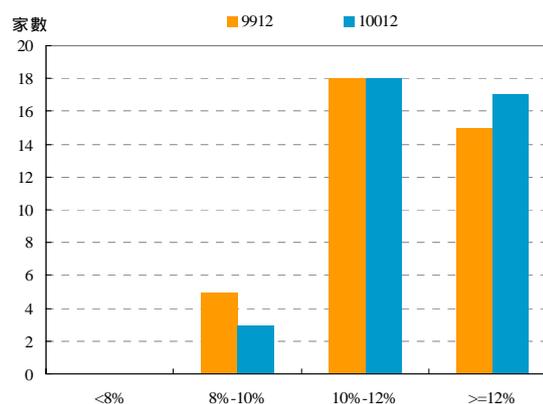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78</sup> 本節採用之 100 年底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資料。

## (2)各銀行資本適足率均高於法定標準，惟面臨增資壓力

100 年底 38 家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8%)，其中比率達 12% 以上者有 17 家(圖 4-38)，且有 21 家銀行比率較去年底提升。雖然本國銀行資本比率水準逐漸提升且各銀行均符合現行最低標準，惟在 Basel III 資本改革規範及國內資本法規修正之雙重影響下，正面臨逐步升高之增資壓力。

圖 4-38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分布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首先，有關 Basel III 資本改革規範，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已於 2010 年底發布 Basel III 資本改革內容，要求銀行提高自有資本品質與水準。我國銀行業法規向來參酌國際規範，因此金管會已宣示將配合國際時程分階段實施 Basel III。其中，Basel III 要求提高證券化及市場風險資本計提部分，金管會已先參酌 2009 年 7 月 BCBS 發布之規定<sup>79</sup>，於 100 年 10 月 3 日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並自 101 年起適用。至於其他 Basel III 資本改革內容，金管會亦正加緊修法準備工作，預計 101 年完成「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自 102 年起分階段實施。

其次，有關國內資本計提法規修正，金管會為控管銀行不動產放款風險，規定自 100 年 4 月 21 日起新承作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若不符合自用住宅放款定義，風險權數須大幅提高為 100%<sup>80</sup>，未來本國銀

<sup>79</sup> 2009 年 7 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布三份資本協定有關文件，包括「強化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Enhancements to the Basel II framework)、「修正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市場風險架構」(Enhancements to the Basel II market risk framework)及「交易簿增額風險之資本計提方針」(Guidelines for computing capital for incremental risk in the trading book)。

<sup>80</sup> 若符合自用住宅貸款定義，得就下列二種方法擇一適用(逾期貸款不得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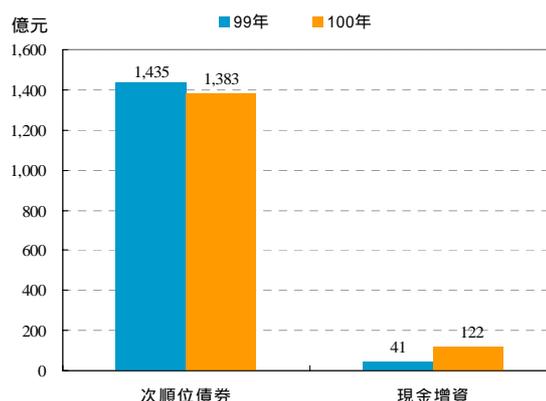
(1)以貸放餘額對抵押不動產貸放價值之比率(Loan-to-Value，簡稱貸放比率)為基礎，同一貸款分為貸放比率 75%(含)以下部分及超過 75%部分，貸放比率為 75%(含)以下之貸款部分，風險權數為 35%；貸放比率超過 75%之貸款部分，風險權數為 75%。

(2)一律適用 45%風險權數。

行承作該等放款將須計提更多資本，亦提高銀行增加資本之壓力。

為因應前述國際資本改革趨勢及國內法規修正，本國銀行近二年來積極募資，100 年透過發行長期次順位債券及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本金額合計 1,505 億元，已超越上年 1,476 億元(圖 4-39)，惟多屬第 2 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而非 Basel III 要求提高之普通股權益或第 1 類資本。本國銀行宜儘速檢視 Basel III 規範與現有資本內容之差異，並審慎規劃長期資本需求及股利分配政策，以逐步提高資本品質與水準，符合國內外資本標準。

圖 4-39 最近兩年本國銀行募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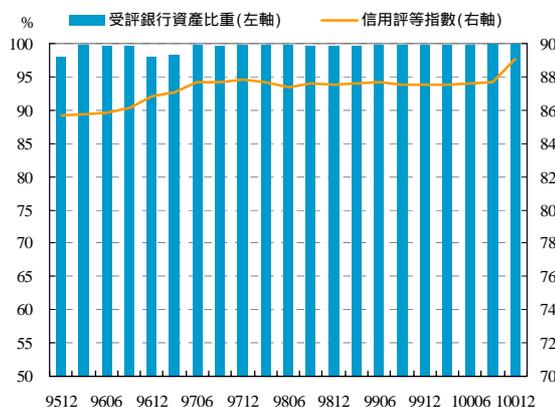
註：1. 現金增資之統計期間係依據金管會之核准日期。  
2. 本表資料不包括金控母公司對本國子銀行之增資金額。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7. 外部信用評等

### (1) 整體信用評等水準因適用新評等準則而明顯提升

依據信用評等公司發布資料<sup>81</sup>計算，100 年底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sup>82</sup>較上年底明顯上揚(圖 4-40)，主要因中華信評公司改採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新修訂之銀行評等準則<sup>83</sup>，調升 8 家銀行及調降 2 家銀行之信用評

圖 4-40 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編製。

<sup>81</sup> 100 年底取得中華信評公司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之本國銀行計 31 家，占全體本國銀行之多數，次為取得惠譽國際信評公司發行人國內長期評等者，故本節分析以中華信評公司評等(tw~)為主，惠譽國際信評公司評等(~(tw))為輔。

<sup>82</sup> 信用評等加權指數，係依據中華信評公司及惠譽國際信評公司對各受評銀行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以資產總額加權換算後之百分位數，指數越高，代表整體償債能力越佳。

<sup>83</sup> 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 100 年 11 月 9 日公布最新修訂之銀行評等準則，以各國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結果為評等基準，根據各銀行營運狀況、資本與獲利水準、風險部位、資金來源與流動性及政府或集團支持程度，調升或調降評等基準，以決定各銀行最終評等。

等<sup>84</sup>所致。此外，100 年首次取得信用評等之中國輸出入銀行，獲得最高 AAA(twn)之評等，亦有助於提升整體信用評等水準。

此外，觀察信用評等公司對我國銀行業之整體風險評估，標準普爾採用 100 年 11 月新修訂「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方法<sup>85</sup>，對我國銀行業評估結果維持為第 4 組不變；與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比較，我國銀行業之風險較香港、新加坡、日本、南韓為高，與馬來西亞相當，惟低於泰國、中國大陸、印尼及菲律賓。另惠譽國際(Fitch Ratings)「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sup>86</sup>對我國銀行業之評估結果，亦維持 C/1 等級不變，惟香港、新加坡、中國大陸、印尼等國之總體審慎指標，則由原先 1 級調降為 2 或 3 級，反映該等國家總體金融環境之脆弱度提高(表 4-2)。

## (2)未來評等展望穩定

100 年底全體本國銀行均接受評等公司評等，其評等分布以 twAA/AA(twn)及 twA/A(twn)等級占多數，無銀行被評為投機等級 twBB/BB(twn)以下(圖 4-41)，與上年底比較變化不大。此外，所有本國銀行之評等展望或信用觀察均

表 4-2 銀行體系風險指標

國家 或地區別	標準普爾		惠譽國際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		銀行體系指標 /總體審慎指標	
	100年2月底	101年2月底	100年2月底	101年2月底
香港	第2組	第2組	B/1	B/3
新加坡	第2組	第2組	B/1	B/2
日本	第2組	第2組	C/1	C/1
南韓	第4組	第3組	C/3	C/1
<b>臺灣</b>	<b>第4組</b>	<b>第4組</b>	<b>C/1</b>	<b>C/1</b>
馬來西亞	第4組	第4組	C/1	C/1
泰國	第6組	第5組	C/1	C/1
中國大陸	第6組	第5組	D/1	D/3
印尼	第8組	第7組	D/1	D/3
菲律賓	第8組	第7組	D/1	D/1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信評公司。

<sup>84</sup> 中華信評公司改採標準普爾新修訂之銀行評等準則後，因資本強健或政府支持程度高等有利因素，調升一銀、華銀、彰銀、上海商銀、農業金庫、台灣中小企銀、渣打銀行及中國信託等 8 家信用評等，並因投資銀行業風險提高等不利因素，調降高雄銀行及中華開發等 2 家信用評等。

<sup>85</sup> 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 100 年 11 月 9 日修訂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BICRA)方法，將評估構面進一步區分為經濟風險及銀行產業風險兩類，並根據兩類風險評分結果形成之矩陣，綜合決定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分類，分為第 1 至第 10 組，風險最低者列為第 1 組，最高者列為第 10 組，以反映該公司對各國銀行體系風險相對高低程度之評估結果。其中，經濟風險評估要項，包括各國經濟穩定度與政策彈性、經濟失衡狀況及整體信用風險等，銀行產業風險評估要項包括銀行法規與監理之品質與有效性、銀行體系競爭態勢及資金取得管道與穩定度等。

<sup>86</sup> 銀行體系指標(Banking System Indicator)及總體審慎指標(Macro-Prudential Indicator)係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估銀行系統風險之雙構面，兩者交互作用形成銀行系統風險矩陣(Bank Systemic Risk Matrix)。銀行體系指標係根據銀行體系個別評等及系統風險評估結果綜合而成之指標，表彰銀行體系內生之系統風險，分為 A、B、C、D、E 等級，依次代表內生系統風險非常低、低、中、高、非常高；總體審慎指標係評估各國同時發生私部門授信過高、實質資產價格泡沫化及/或貨幣鉅幅升值之可能性，表彰總體環境之脆弱度，分為 1、2、3 等級，依次代表低、中、高之系統脆弱度。

為「穩定」或「正向」，未來評等展望應屬穩定。

## (二)人壽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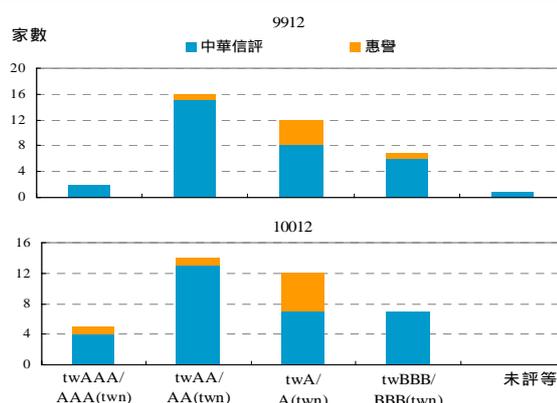
全體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壽險公司)100 年資產規模持續成長，惟增幅放緩；經營持續虧損，獲利能力有待提升。100 年底壽險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較上年底下滑，部分壽險公司財務結構亟待改善。100 年 9 家接受評等之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大致維持穩定。

### 1.資產規模成長放緩

100 年壽險公司資產規模持續成長，12 月底資產總額為 13.06 兆元，相當於全年 GDP 之 95.03%(圖 4-42)，惟年增率由 98 年底高峰之 18.03% 回落至 7.69%，成長速度明顯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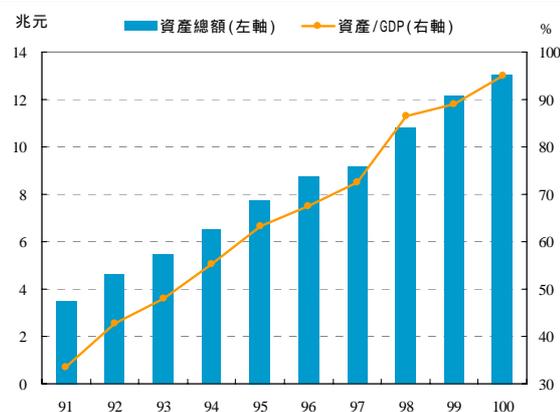
100 年壽險公司市占率結構變動不大，12 月底 24 家本國壽險公司<sup>87</sup>資產市占率合計 98.53%，6 家外商壽險公司僅占 1.47%。資產市占率前三大依序為國泰、南山及富邦，市占率合計達 53.27%；保費收入市占率前三大依序為國泰、富邦及南山，市占率合計 50.81%。與上年底比較，前三大合計之資產市占率微幅上升 0.55 個百分點，保費收入市占率則下降達 4.45 個百分點。

圖 4-41 銀行體系風險指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及各信用評等公司。

圖 4-42 壽險公司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金管會保險局。

<sup>87</sup> 含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

## 2. 資金運用以國外投資及不動產投資增幅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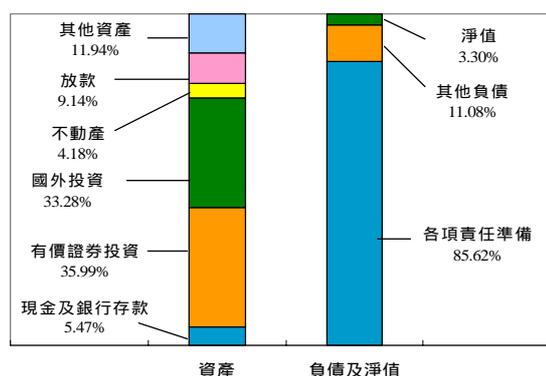
100 年底壽險公司資產面之資金運用，以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及國外投資分別占 35.99% 及 33.28% 為主，放款及不動產投資分別占 9.14% 及 4.18%，現金及銀行存款則占 5.47%；負債與淨值面之資金來源主要係各項責任準備提存占 85.62%，淨值受金融商品未實現淨利益大幅縮減影響，比重由去年底 3.95% 下滑至 3.30% (圖 4-43)，槓桿程度上升。

100 年壽險公司可運用資金持續成長，惟增幅減緩。其中，國外投資受惠於法規持續鬆綁，餘額較去年底大幅成長 19.86%；不動產投資雖面對投資標的利用與收益之嚴格法規規定，不符規定或投資素地者並需增加計提資本，然而囿於國內長期投資工具較少，壽險公司持續增加不動產投資部位，致其餘額較去年底增加達 13.27%；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受股市激烈動盪影響，僅較去年底小幅成長 5.38%，其他資產項下之分離帳戶商品投資餘額甚至縮減 3.15%。

### 3.100 年持續虧損

100 年壽險公司因適用第 40 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導致保費收入大幅下降<sup>88</sup>，以及金融市場動盪致有價證券投資利益大幅縮減，海外投資部位甚至出現虧損，使全年稅前虧損金額達 45 億元，獲利能力亟待提升(圖 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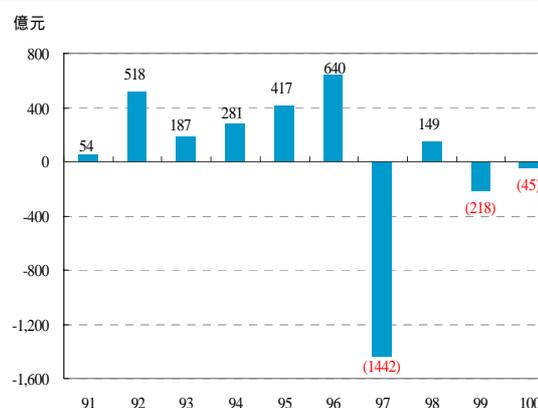
圖 4-43 壽險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資料基準日為 100 年底。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4-44 壽險公司稅前淨利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sup>88</sup> 第 40 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保險商品中無顯著保險風險之契約，其保費列負債項下，不得列入保費收入，導致保費收入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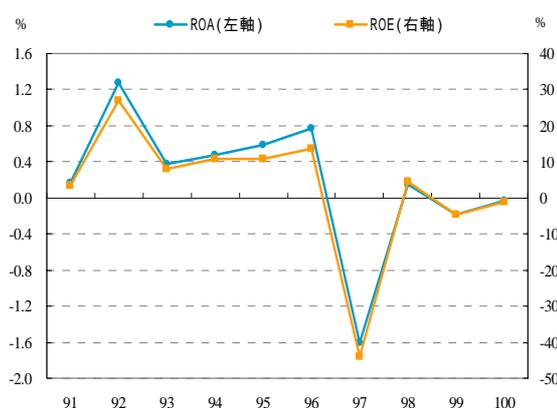
同期間平均 ROE 與 ROA 為-0.99%及-0.04%(圖 4-45)，若扣除被接管之國華人壽<sup>89</sup>，則全體稅前損益轉為盈餘 17 億元，ROE 及 ROA 分別提高為 0.32% 與 0.01%，惟仍偏低。此外，100 年壽險公司平均資金運用收益率僅 3.52%，利差損問題仍未改善，加上歐債危機蔓延引發全球金融市場激烈動盪，將影響國內外投資績效，均不利壽險公司提升獲利表現。

近年來壽險公司獲利表現受到新臺幣匯率短期波動之影響頗大，為降低短期匯價波動對損益之衝擊，金管會 101 年 2 月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同年 3 月 1 日起，壽險公司可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藉由提存部分之兌換收益累積準備金，於發生兌換損失時進行沖減，以平穩匯兌損益，並使壽險公司能更有彈性地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避險成本。有關壽險公司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內容及可能影響，參見專欄 6。

#### 4. 平均資本適足率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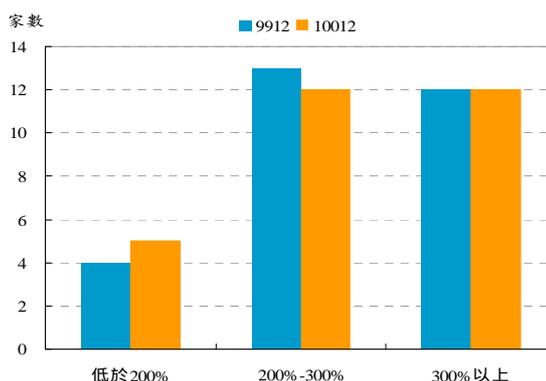
100 年間雖有部分壽險公司陸續增資，以及金管會發布 100 年度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股票部分之暫行措施<sup>90</sup>，惟因壽險公司持續虧損影響自有資本累積，以及投資

圖 4-45 壽險公司平均 ROE 及 ROA



註：1. ROE(淨值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淨值  
2. ROA(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4-46 各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



註：資本適足率資料不含國華人壽公司，該公司已於 98 年 8 月 4 日被保險安定基金接管。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sup>89</sup> 國華人壽 100 年稅前虧損 62 億元，該公司已於 98 年 8 月 4 日被保險安定基金接管。

<sup>90</sup> 100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公布 100 年度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有關股票部分之調整措施，將資本適足率涉及股票之評價方式，由年底收盤價調整為評價日前半年每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數，惟評價有未實現利益者，資本認列仍以依年底收盤價評價之未實現利益為限，相關風險計算亦需同步反映。本項調整措施僅適用於 100 年度資本適足率之計算。

國內外有價證券部位日益擴大致風險資本總額上升，12 月底壽險公司(扣除被接管之國華人壽)平均資本適足率(RBC)<sup>91</sup>由上年底之 273.84% 下降為 238.38%，但仍高於法定標準 200%；其中，比率高於 300% 者有 12 家，與上年底相當，低於法定標準者則增為 5 家(圖 4-46)，其資產規模占全體壽險公司資產總額之 4.5%，財務結構亟待改善。

### 5. 整體信用評等水準維持穩定<sup>92</sup>

100 年 9 家受評壽險公司<sup>93</sup>尚無信用評等被中華信評公司調整情形，惟國泰人壽公司因獲利與資本持續偏弱，其評等被穆迪信評公司由 A3 調降為 Baa1；各壽險公司評等展望或信用觀察均為穩定，整體信用評等水準可望維持穩定。資產及保費收入市占率前三大之壽險公司信用評等，除南山人壽<sup>94</sup>外，均維持在代表履行財務承諾能力強之 twA+ 等級以上。

### (三) 票券金融公司

100 年全體票券金融公司(以下簡稱票券公司)資產規模持續回升，整體獲利因業外收益增加而小幅成長；平均資本適足率持續小幅下滑，惟授信資產之信用品質維持良好。票券公司以短支長情形依然存在，流動性風險仍高，惟主要負債總額占淨值之倍數尚符合法定上限規定；另商業本票保證餘額逐漸回升，且未逾法定上限。

<sup>91</sup>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Risk-based Capital)=自有資本/風險資本。依據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該比率不得低於 200%。平均資本適足率之計算，係所有壽險公司自有資本合計數除以風險資本合計數。

<sup>92</sup> 100 年底受評壽險公司均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其中部分公司另取得穆迪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故本段分析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資訊為主，穆迪信用評等公司資訊為輔。

<sup>93</sup> 100 年間，中國人壽與台銀人壽分別首次取得 twAA- 及 twAAA 評等，以及南山人壽撤銷信用評等，使壽險公司受評家數由上年底之 8 家增加為 9 家。另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01 年 1 至 2 月間撤銷中國信託人壽(原大都會國際人壽)及中國人壽之信用評等，使受評壽險公司家數降至 7 家。

<sup>94</sup> 南山人壽原接受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惟 100 年 9 月 2 日該評等已被撤銷，迄 101 年 4 月底仍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 1. 資產規模持續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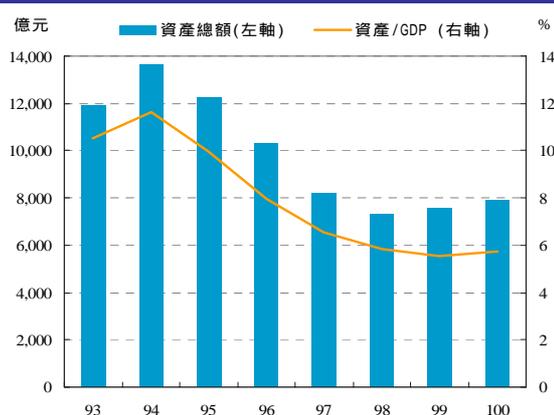
100 年票券公司因債票券投資部位增加，資產規模亦同步成長，12 月底資產總額為 7,906 億元，較上年底增加 4.85%，相當於全年 GDP 之 5.75% (圖 4-47)。8 家票券公司<sup>95</sup>中，資產市占率前三大依序為兆豐、國際及中華票券，合計占 74.58%；其餘各票券公司均未及 7%。

## 2. 獲利因業外收益增加而小幅成長

100 年票券公司稅前淨利為 115.31 億元，較上年之 101.38 億元成長 13.74% (圖 4-48)，主要係國際票券及中華票券出售不動產帶來約 47 億元之財產交易利益；同期間平均 ROE 及 ROA 分別回升至 10.56% 及 1.49%，高於 99 年之 8.95% 及 1.37% (圖 4-49)。若扣除上述財產交易之業外收益，票券公司 100 年稅前淨利反較上年衰退 32.87%，主要係短期利率走升壓縮利差空間，致淨利息收入大幅萎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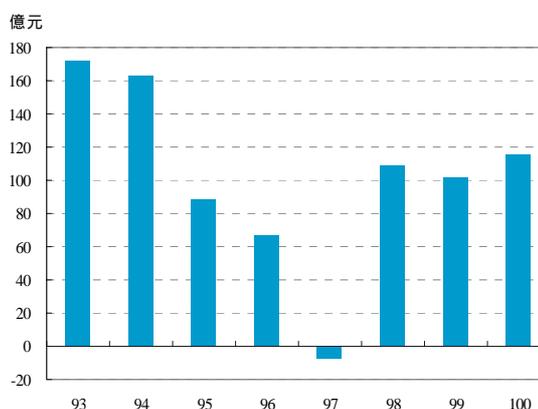
本行自 100 年第 3 季起三度宣布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可望暫時舒緩 99

圖 4-47 票券公司資產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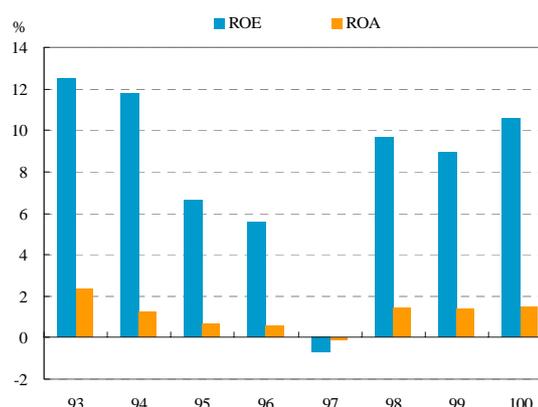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4-48 票券公司稅前淨利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49 票券公司 ROE 及 ROA



註：1.ROE(淨值報酬率) = 稅前淨利/平均淨值  
2.ROA(資產報酬率) = 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95</sup> 100 年 1 月 22 日台新票券併入台新銀行，票券公司家數由 9 家續減為 8 家。

年第 2 季後五度升息對票券業資金成本及債券投資評價損失造成之壓力。近來景氣回溫帶動企業短期資金需求增加，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量持續成長，商業本票保證業務亦穩定回升，對其未來獲利能力，應有助益。

### 3. 資產品質維持良好

100 年底票券公司保證業務墊款比率及逾期授信比率同步下降至 0.02%，創近年來新低點，授信品質佳(圖 4-50)；同日，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合計數占保證墊款及逾期授信之比率相同為 8,593.33%，準備提列相當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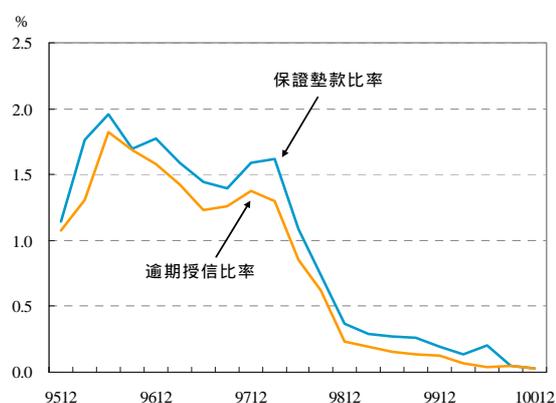
### 4. 平均資本適足率下滑，惟各公司比率均在 13% 以上

金管會 98 年底修正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增訂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等相關規定後，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水準呈下滑趨勢，100 年底平均資本適足率為 14.90%，較上年底降低 1.30 個百分點，第 1 類資本比率亦由上年底之 15.60% 降至 14.48%，惟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在 13% 以上。另 100 年底負債占淨值之平均倍數小幅上升至 6.31 倍，高於上年底 5.84 倍(圖 4-51)，財務槓桿程度略為提高。

### 5. 以短支長情形依然存在，流動性風險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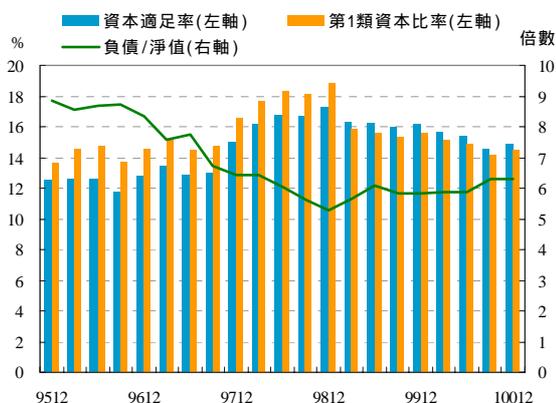
100 年底票券公司之資產負債

圖 4-50 票券公司保證墊款及逾期授信比率



註：1. 保證墊款比率 = 保證墊款金額 / (保證墊款金額 + 保證餘額)  
2. 逾期授信比率 = 逾期授信金額 / (保證墊款金額 + 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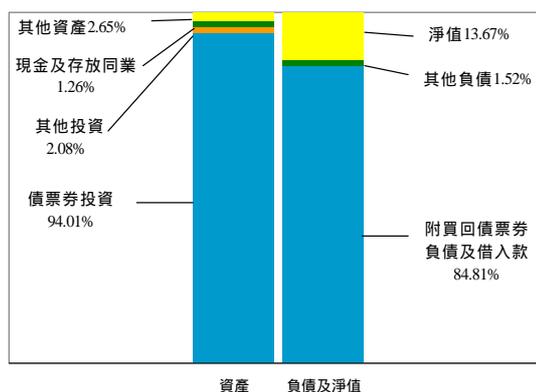
圖 4-51 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性比率



註：資本適足率及第 1 類資本適足率資料頻率，自 95 年起由每半年改為每季計算。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結構，資產面以債票券投資占 94.01% 為主，其中期限較長之債券比重達 44.44%；負債面則以短期性之附買回債票券負債(RP)及借入款占 84.81% 為多數，淨值僅占 13.67%(圖 4-52)，以短支長情形依然存在，流動性風險較高，宜持續密切關注。

圖 4-52 票券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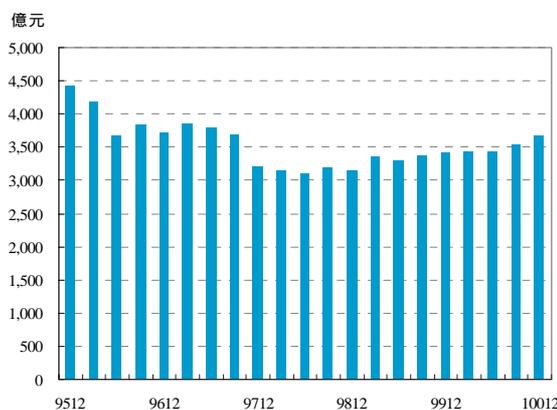


註：基準日為 100 年 12 月底。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行經研處。

為降低票券公司經營及流動性風險，金管會已於 99 年 4 月修法依資本等級限縮其主要負債總額上限<sup>96</sup>。100 年底票券公司主要負債總額占淨值之平均倍數為 7.15 倍，較上年底之 6.35 倍提高，惟各票券公司均低於法定上限之 10 倍或 12 倍。

圖 4-53 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 6. 保證餘額逐漸回升

100 年票券公司保證業務因商業本票發行增加而逐步回升，12 月底為 3,663 億元，較上年底增加 245 億元或 7.16%(圖 4-53)。金管會自 99 年 2 月起改依資本適足率分級限制票券公司承作保證及背書之倍數，100 年底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之平均倍數為 3.90 倍，略高於上年底之 3.45 倍，且各票券公司比率多有所提升，惟尚符合法定上限 5 倍之規範<sup>97</sup>。

<sup>96</sup> 依據金管會 99 年 4 月 9 日修正「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買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 12% 以上者，主要負債不得超過淨值之 10 倍；資本適足率在 10% 以上未達 12% 者，不得超過 8 倍；資本適足率低於 10% 者，不得超過 6 倍；若有健全銀行股東或為金控公司子公司者，得再增加 2 倍。100 年 12 月底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 12%，故適用 10 倍或 12 倍之上限。

<sup>97</sup> 依據金管會 99 年 2 月 24 日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 12% 以上者，保證背書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5 倍；資本適足率在 11% 以上未達 12% 者，不得超過 4 倍；資本適足率在 10% 以上未達 11% 者，不得超過 3 倍；資本適足率低於 10% 者，不得超過 1 倍。100 年 12 月底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 12%，故適用 5 倍之上限。

## 專欄 6：人壽保險公司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

### 一、制定背景

臺灣壽險業資金來源主要為新臺幣長期負債，為配合負債特性，資產配置亦多以長期投資為主，惟因國內長期投資工具較少，因此壽險公司逐年增加國外長期投資部位，目前法定上限為保險業資金之 45%，比重不低。然而，依據現行財務會計準則規定，外幣投資部位產生之兌換損益多數皆須列入損益表，因此壽險業新臺幣負債與外幣資產之配置結構，增加不少避險成本，亦導致財報損益易受匯率影響而大幅波動。

為因應前述問題，近年來壽險業數度向金管會提出建議，允許建置「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期藉由提存部分之兌換收益來累積準備金，而於發生兌換損失時運用過去累積之準備金進行沖減，以減緩財務報表受短期匯率波動之衝擊，平穩匯兌損益。金管會經綜合考量監理需求、會計允當表達、保險業財務穩健性及避險策略等要素後，101 年 2 月通過建立壽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並自同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二、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內容與運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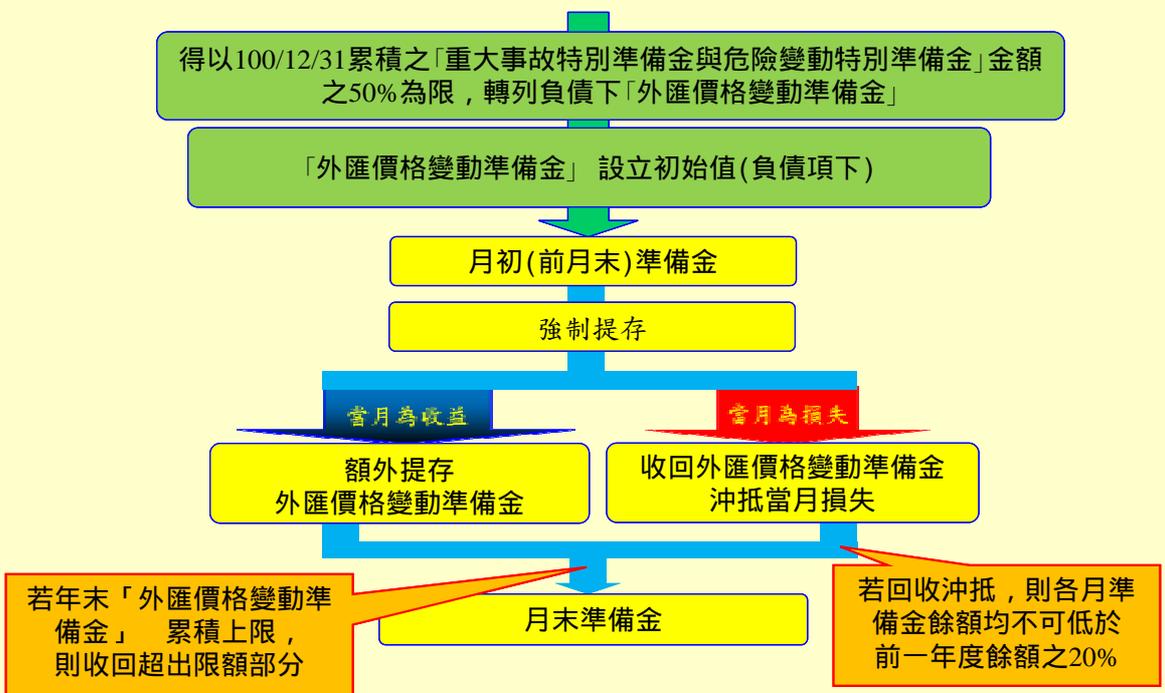
金管會 101 年 2 月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允許壽險業於負債項下建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得以負債項下各險種之危險變動準備金及重大事故準備金合計數的半數為限，提存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並自實施日起 3 年內，就準備金初始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同時，金管會亦就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訂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重點包括：

- (一)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累積上限，為年底國外投資總額之 9.5%。
- (二)訂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與沖減方式，運作流程如圖 A6-1。
  - 1.提存額度：當月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暴險比率再乘以 0.042% 計算應提存金額，且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之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之 50% 提存準備金。
  - 2.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之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之 50% 沖抵準備金；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 1 年底累積餘額之 20%。101 年之累積餘額係指準備金初始金額。
- (三)壽險公司須揭露該準備金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以及計算未適用該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以強化對投資人權益之保障。

- (四)壽險公司須建構完整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策略。
- (五)每年應由會計師查核該準備金機制之實施情形，內部稽核單位亦應每年對該機制實施情形辦理專案查核。
- (六)壽險公司節省之避險成本，不得納入董監事酬勞之計算。
- (七)壽險公司每年應將節省之避險成本，部分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且 3 年內至少 1 次作為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 (八)壽險公司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 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圖 A6-1：壽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運作流程**



資料來源：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 三、新機制實施後，壽險公司仍應加強外匯風險控管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實施後，應可減緩壽險公司財務報表受短期匯率波動之衝擊，並讓壽險公司得以更彈性方式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避險成本，對改善其財報損益應有助益。惟據統計，全體壽險公司初始準備金僅約 280 億元，相較於現行 4.3 兆元國外投資部位，準備金並不多，因此初期抵減匯兌損失之效用可能有限。

新機制實施後，壽險公司可以較彈性方式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避險成本，惟仍應注意整體外匯風險控管之妥適性。此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雖不符合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IFRS)規定，惟「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要求壽險公司需於財務報表揭露本準備金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避險策略、暴險情形、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計算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應可降低財務報表資訊不透明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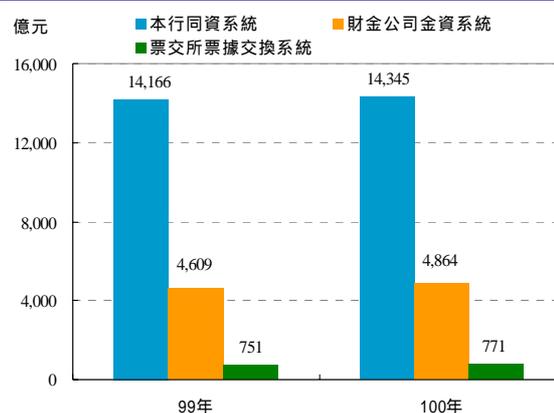
### 三、金融基礎設施

#### (一)支付與清算系統

##### 1.重要支付系統營運概況

100 年我國辦理跨行資金收付之三大重要支付系統維持正常運作，每日平均交易金額均較上年小幅提高(圖 4-54)。其中，本行同資系統專責處理金融市場大額支付及辦理全國跨行支付之最終清算，每日平均交易金額達 1.43 兆元，占總交易金額之 72%，續居首位。

圖 4-54 三大重要支付系統日平均交易量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 2.強化交換票據運送風險之控管

票據交換系統為整體支付系統之重要一環，目前票據交換所及部分金融機構之交換票據運送作業，係委託快遞業者辦理，若於運送途中發生整批票據遺失或毀損情事，將影響金融秩序及執票人權益。因此，為強化交換票據運送風險之控管，本行督促票據交換所訂定「交換票據委託快遞業者運送途中發生整批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應注意處理事項」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通函全體交換銀行及各票據交換分所配合辦理，以降低票據運送風險。

##### 3.透過本行同資系統辦理銀行 NCD 到期兌償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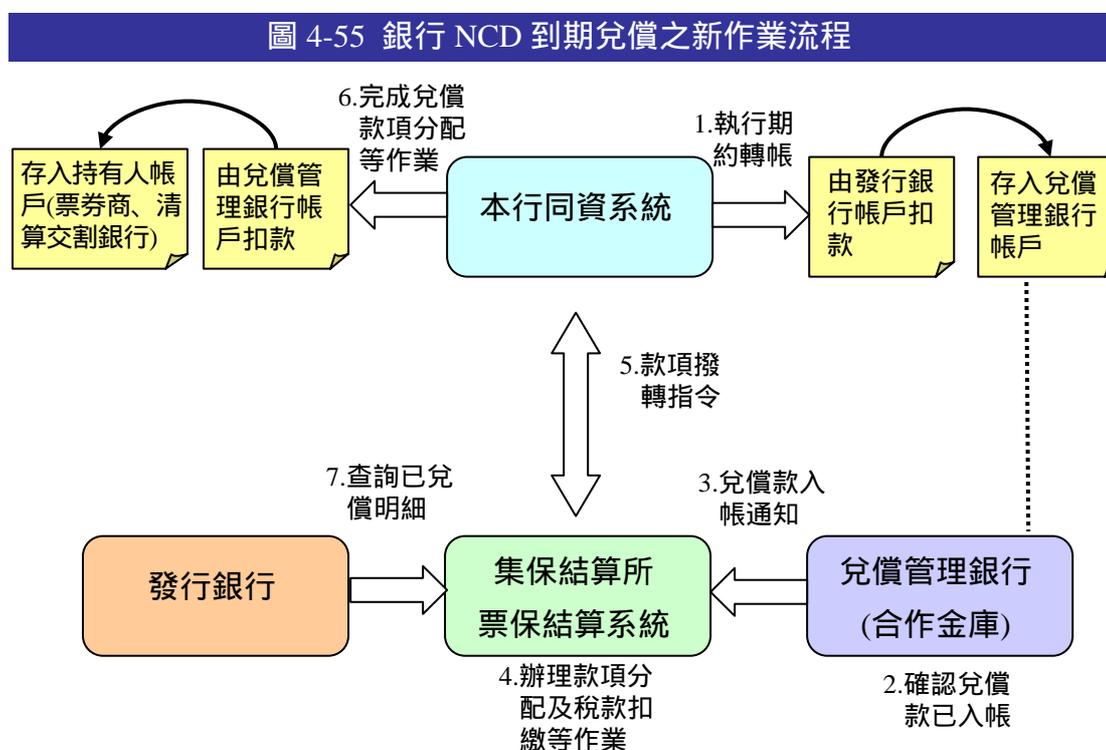
自 100 年 1 月 3 日起，銀行發行由交易商首次買入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NCD)，全面改成無實體化發行，並由集保結算所集中登錄保管，而其到期兌償作業，則由發行銀行透過跨行通匯系統，將到期應兌付款項匯入集保結算所在兌償管理銀行(目前為合庫銀行)開立之兌償專戶辦理。

為簡化銀行 NCD 到期兌償程序，集保結算所申請本行同意改透過本

行同資系統辦理，發行銀行在發行登錄後次一營業日前，於本行同資系統登錄期約轉帳交易，指定於兌償日自動執行扣款入帳。銀行 NCD 到期兌償之新作業流程，詳圖 4-55。

前項新作業預訂 101 年 5 月 7 日上線實施，預估每年採用該作業流程辦理到期兌償之 NCD 金額可達 1,930 億元，並可發揮下列效益：

- (1)符合國際清算銀行(BIS)「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以央行為最終清算機構，消除清算資產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提供自動化兌償服務，節省銀行人力作業成本，並提升交割作業效率。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集保結算所。

## (二)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邁入新紀元

本次金融海嘯引發連動債等投資爭議，突顯出現行法令對於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付之闕如。為保護弱勢之金融消費者權益，我國首度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100 年 6 月 29 日由總統公布，同年 12 月 30 日開始施

行，依該法規定設立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亦於 101 年 1 月 2 日成立運作，為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開啟新紀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施行後，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措施更為周延，除加強金融教育宣導外，並賦予金融服務業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包括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之適合度，契約內容應充分說明，以及應充分揭露其風險等。此外，對於金融消費爭議，該法亦提供訴訟以外另一個公平合理、迅速有效且具金融專業之爭議處理機制，有助於建立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間之互信基礎，且期能減少金融消費爭議。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主要內容，詳見專欄 7。

此外，我國近一年來亦採取其他措施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例如：(1)100 年 11 月增修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及第 12 條之 2，規定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者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以及徵取一般保證人之限制；(2)要求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長期使用信用卡循環信用且繳款正常之持卡人，可選擇轉換為利率較低之信用貸款或信用卡分期方案。

### (三)循序開放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自 99 年「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署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兩岸金融往來許可辦法)修正後，我國不少金融機構積極前往中國大陸設立分支機構、參股投資及拓展業務，大陸地區銀行亦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更趨頻繁。為循序漸進地開放兩岸金融往來，提升我國銀行業競爭力，並強化銀行相關業務風險控管，近一年來我國積極檢討修正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規定，放寬兩岸金融業務往來限制，並兩度召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會議，以強化雙方金融監理合作。

中國大陸已成為我國許多銀行積極拓展業務之重點市場，雖然開放初期，各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金額仍有限，惟未來隨著業務拓展腳步加快，相關暴險金額勢將快速增加。為確保我國金融穩定，各金融機構應加強對

大陸地區暴險之相關風險控管，金融監理機關亦宜強化相關審慎監理，瞭解與監控我國金融體系對大陸地區之暴險情形及集中度，以利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 1.放寬銀行投資大陸地區及業務往來項目之限制

配合我國銀行業需求，金管會 100 年 9 月 7 日再度修正兩岸金融往來許可辦法，放寬兩岸金融業務往來規定，並要求金融機構加強相關風險控管，主要修正重點整理如表 4-3。

此外，該許可辦法第四章第三節有關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申請參股投資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規定，金管會已宣布自 101 年 1 月 2 日開始施行，有意參股之大陸地區銀行，可依據該許可辦法第 73 條向金管會提出申請，參股對象以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為限，參股比率以單一大陸銀行持股不得超過被投資我國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之 5%，與其他大陸地區投資人合計持股不得超過 10%。

表 4-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辦法」修正重點

修正重點	主要修正內容
1.調整銀行進入大陸市場之主體及經營型態	1.取消投資主體二擇一規定 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可同時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 2.取消經營型態三擇二規定 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進入大陸市場之經營型態，可自由選擇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 3.取消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一家為限之規定。
2.放寬兩岸金融業務範圍	1.修正業務往來項目之限制 臺灣地區銀行之海外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經本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DBU)，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之業務往來項目，回歸一般性業務規範，採負面表列規定。 2.刪除授信業務對象限制 臺灣地區銀行之海外分支機構及 OBU 辦理大陸地區授信業務，授信對象擴及大陸地區人民、法人，不限於大陸臺商或大陸外商。
3.強化風險控管機制	1.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改採全行(全集團)控管機制 銀行及其子公司在大陸地區之累積指撥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銀行淨值之 15%；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 10%。 2.建立大陸地區總量暴險控管機制

	<p>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1 倍。</p> <p>3. 建立完備風險管理機制</p> <p>臺灣地區銀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進行業務往來，應具備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並確實評估各交易之風險，以保障資產安全。</p>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

## 2. 開放人民幣業務及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

為因應人民幣國際化趨勢，協助我國銀行發展人民幣業務，並提供大陸臺商穩定之融資管道，金管會與本行 100 年 7 月會銜發布「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開放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支機構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

此外，配合兩岸金融往來許可辦法之修正，金管會 100 年 9 月開放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保證之授信，符合一定條件者<sup>98</sup>，得為銀行法第 12 條所稱之擔保保證，並於 100 年 11 月開放我國商業銀行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得投資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鑑於兩岸金融往來日益頻繁，兩岸金融體系之關連性將日益升高。

## 3. 建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

為落實「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所訂定之各項監理合作事項，並建立定期會晤機制，以利雙方就市場進入、銀行業務經營、金融監理法規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形成共識，我國金管會與中國大陸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於 100 年 4 月及 11 月，兩度召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會議，並達成多項具體結論(表 4-4)，將有助於我國掌握金融業在大陸地區經營與暴險狀況，履行合併金融監理職責。

<sup>98</sup> 所稱一定條件，包括：(1)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已在我國設立分行者；(2)未在我國設立分行，但其最近 1 年總資產或資本在世界排名一千名以內信用卓著。

表 4-4 100 年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會議之具體結論

監理合作項目	具體結論內容
1. 監理聯繫與合作	1. 強化日常聯繫 增加聯繫窗口，確定雙方應聯繫事項計 11 項，以及確認聯繫方式。 2. 建立定期會晤機制 (1) 參與人員為雙方首長或首長指定人員，以對等為原則。 (2) 初期每年舉行 2 次會晤，一段期間後視需要調整為每年 1 次。 (3) 會晤地點輪流在兩地舉行。
2. 金融檢查	1. 先透過聯繫窗口將檢查計畫以書面通報對方。 2. 接收方應儘速回復對檢查計畫之意見。 3. 檢查工作完成後，雙方應進行意見交流。
3. 加強監理技術合作	1. 加強雙方銀行監理技術合作。 2. 雙方擇期共同舉辦 Basel III 研討會。
4. 加速審核申請作業	1. 雙方同意加速申請中營業據點設立案件之審核。 2. 6 家臺資銀行大陸分行若符合條件提出辦理人民幣業務之申請，大陸將收件並儘快審核。
5. 其他	確認 ECFA 早期收穫清單承諾「綠色通道」之中西部及東北部範圍。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

#### (四)我國逐步推動實施 Basel III

因應本次全球金融危機所暴露之銀行體系過度槓桿操作、資本不適足且品質不佳，以及流動性緩衝不足等諸多問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自 2009 年起，陸續發布多項資本與流動性改革計畫，於 2010 年 12 月定版，通稱為 Basel III，主要改革內容彙整如表 4-5<sup>99</sup>。

表 4-5 Basel III 資本與流動性主要改革內容

Basel III 改革面向	主要改革內容
1. 個體審慎監理	1. 提高資本品質，以最高品質之普通股權益為主。 2. 逐年提高資本比率水準。 3. 擴大風險性資產涵蓋範圍，尤其強化資產證券化交易、交易簿市場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 4. 導入未經風險加權之槓桿比率。 5. 訂定全球適用之流動性標準，包括流動性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
2. 總體審慎監理	1. 增訂資本保留緩衝及逆循環資本緩衝，以降低資本適足性規範之順循環問題。 2. 要求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G-SIFIs)，增提 1%-2.5% 之系統風險附加資本(systemic capital surchar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BCBS 網站。

<sup>99</sup> Basel III 之改革細節，請參見本行 100 年 5 月發布第 5 期金融穩定報告之「專欄 3」。

雖然 Basel III 係針對歐美國家銀行體系問題進行之改革，惟我國向來參酌國際金融監理標準，為配合國際改革趨勢並提升銀行經營體質，金管會已宣示將在兼顧我國金融業特性及經營環境下，自 102 年起分階段實施 Basel III<sup>100</sup>，逐年提高銀行資本適足性標準，並要求銀行提升資本品質及進行長期資本規劃。金管會現正進行 Basel III 相關修法工作，截至 100 年底，已參酌 2009 年 7 月 BCBS 發布規範<sup>101</sup>，完成下列兩項法規修正：

1. 100 年 3 月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資訊應揭露事項，要求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多項定性及定量資料。本項規定已自 100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2. 100 年 10 月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有關資產證券化及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規定，例如增訂再證券化暴險之資本計提規定、提高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之信用轉換係數、提高交易簿權益證券風險之個別風險資本計提率，並要求市場風險採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增提交易簿增額風險之資本計提及每週計算壓力風險值。本項修正規定自 101 年 1 月起適用。

前述金管會已完成修法且實施者，主要針對資產證券化及交易簿之資本計提，因我國銀行從事資產證券化交易規模尚不大，且目前無銀行獲准採用市場風險之內部模型法，預期影響應屬有限。然而，後續更大幅度之法規修正，包括修正資本組成項目及提高法定資本要求、增訂資本保留緩衝、逆循環資本緩衝、槓桿比率及流動性規範等，預估對我國銀行業之長期資本規劃、風險管理(尤其流動性風險管理)及業務經營將有大幅影響，銀行宜及早評估影響性並預採因應措施。

<sup>100</sup> 參見金管會 101 年 4 月 23 日「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新聞稿。

<sup>101</sup> 同註 79。

## 專欄 7：我國實施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自 100 年 12 月 30 開始實施，依該法規定成立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亦於 101 年 1 月 2 日正式運作，象徵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更邁進一大步。

###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主要內容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共分四章，計三十三條，適用於銀行、證券、期貨、保險、電子票證等金融服務業，主要規範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並建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重點如下：

#### (一)保護對象為一般金融消費者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對象，主要為財力、資訊及專業面較弱勢之一般金融消費者，故該法定義「金融消費者」為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排除專業投資機構及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sup>1</sup>，以免耗費爭議處理機構資源。

#### (二)保護措施內容

1.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若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
2. 金融服務業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內容及招攬或促銷所示資料或說明。
3.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以確保所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
4.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契約前，應對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
5. 金融服務業違反適合度及說明揭露義務之規定時，應負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且舉證責任改由金融服務業負擔。

#### (三)建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 1.成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係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之專責機構，設有評議委員會，聘任評議

委員 9 至 25 人，由具備相關專業學養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公平人士擔任，負責處理評議事件。此外，該中心設置「評議處」，協助評議委員處理評議事件之各項審查準備事宜，並設置「教育宣導企劃處」，對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消費者辦理金融教育宣導，協助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事宜，並提供消費爭議相關諮詢服務<sup>2</sup>。

## 2. 金融消費爭議採先申訴後評議，並得試行調處

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到申訴日起 30 日內妥適處理。若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或金融服務業逾期不處理，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於受理評議申請後，得試行調處。

## 3. 給付一定金額以下之評議結果對金融機構具約束力

金融服務業若事前以書面同意適用該法爭議處理程序，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新臺幣 100 萬元(投資型商品或服務)或 10 萬元以下(非投資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但評議委員會之評議結果，金融消費者未以書面表示同意前不受拘束，若其不接受評議結果，可逕向法院提起訴訟。

## 4. 評議書經法院核可後，與民事確定判決具同一效力

金融消費者得在評議成立之日起 90 日內，申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核可後之評議書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依本法申訴、申請評議。

## 5. 消費者申請評議不需付費

消費者申請評議不需付費，惟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得向金融服務業收取年費及服務費。年費依據全體金融服務業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 0.8 計算，再按既定方式設算各金融機構應分配繳交金額；服務費則視評議決定金融服務業應給付金額多寡而定，最高新臺幣 1 萬元。

## 二、目前運作情形

依據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公布資料，101 月 1 月 1 日至 3 月 13 日受理爭議案件共 1,251 件，若依業別區分，以保險業 1,050 件占 83.93% 為最高，銀行業 186 件占 14.87% 次之，證券期貨業僅 15 件占 1.20%。

進一步分析各業別主要爭議類型，銀行業以業務招攬爭議案件為主，保險業則為理賠金額認定、招攬糾紛及未遵循服務規範等。

### 三、預期效益

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實施及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運作後，預期能提昇金融服務品質，落實金融消費保護，並達成下列效益：

- (一) 整合現行分立且無法律依據之機制，透過建立單一窗口之金融消費申訴管道，以節省行政資源。
- (二) 透過金融消費爭議專責處理機構解決金融交易爭議，有效減少訟源。
- (三) 透過申訴暨評議管理系統，瞭解金融消費爭議之態樣及問題癥結，以研擬金融監理政策及目標。

註：1.詳 100 年 12 月 12 日金管法字第 10000707320 號令。

2.依據 101 年 2 月 23 日金管會於行政院會議之報告資料，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自開始運作至 2 月 10 日，受理服務案件計 1,735 件，其中諮詢占 61%，申訴 34%次之，評議僅約 5%。

## 附表：金融健全參考指標

表1：本國銀行

單位：%

項 目	年(底)	95	96	97	98	99	100
盈餘及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6	0.28	0.12	0.28	0.57	0.58
淨值報酬率		-0.94	4.32	1.86	4.52	9.08	9.27
利息淨收益/總收入		68.34	66.38	78.53	59.54	59.52	62.61
非利息費用/總收入		51.21	54.07	62.97	59.81	55.99	55.44
金融工具淨損益/總收入		12.63	9.08	3.91	16.43	9.93	6.92
人事費用/非利息費用		55.37	55.93	54.80	57.56	57.67	57.71
放款及存款利差(百分點)		R 2.07	R 1.82	R 1.75	R 1.22	R 1.36	1.41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2.15	1.83	1.54	1.15	0.61	0.43
備抵呆帳覆蓋率		62.26	64.07	69.48	90.35	157.32	250.08
資本適足性：							
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10.87	10.80	11.04	11.83	11.96	12.06
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9.88	8.50	8.42	9.03	R 9.18	9.08
淨值/資產		6.19	6.42	6.12	6.25	6.31	6.29
逾期放款扣除特定損失準備後淨額/淨值		15.16	12.24	10.33	6.41	2.91	0.56
流動性：							
存款總額/放款總額		119.41	117.98	122.34	133.13	132.28	128.66
流動資產/資產總額		-	10.58	12.69	15.20	10.46	11.05
流動資產/短期負債		-	15.66	18.39	20.98	14.65	15.67

表1：本國銀行(續)

單位：%

項 目	年(底)	95	96	97	98	99	100
信用風險集中度：							
個人放款/放款總額		46.74	46.59	45.48	46.41	46.67	46.06
企業放款/放款總額		43.02	43.90	45.27	43.26	43.66	44.91
大額暴險/淨值		144.28	136.85	142.38	142.48	141.73	141.16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資產部位/淨值		5.28	10.35	21.92	8.17	8.54	7.57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負債部位/淨值		4.79	5.44	16.48	8.44	10.02	7.05
市場風險敏感性：							
外幣淨部位/淨值		3.11	5.02	2.41	2.43	2.72	2.71
外幣放款/放款總額		13.44	15.57	16.54	16.22	16.28	18.14
權益證券淨部位/淨值		28.63	30.88	24.99	25.69	24.48	24.15
外幣負債/負債總額		19.86	22.20	20.41	19.48	20.31	21.65

1. 95及96年盈餘及獲利能力資料不含中華及寶華銀行。

2. 放款及存款利差資料不含軍公教退伍(休)人員優惠存款及國庫借款利率。

3. R係修正數字。

表2：企業部門

單位：%、倍數

項 目	年(底)	95	96	97	98	99	100
負債/淨值							
全體企業		85.21	82.20	90.02	86.88	85.59	-
上市公司		64.27	63.28	67.54	65.43	68.45	73.53
上櫃公司		74.17	78.21	89.56	62.75	70.57	66.25
淨值報酬率							
全體企業		13.04	13.90	4.76	8.07	13.32	-
上市公司		15.34	18.04	8.08	9.58	15.36	10.07
上櫃公司		17.06	8.20	-5.98	6.91	13.20	8.32
稅前息前淨利/利息費用(倍數)							
全體企業		10.10	10.78	3.39	8.54	16.73	-
上市公司		16.85	19.07	8.26	15.03	29.75	18.89
上櫃公司		14.06	6.79	-	10.85	17.34	14.82

註：1. 全體企業資料取自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務報表資料庫，上市及上櫃公司資料取自台灣經濟新報。

2. 上櫃公司97年虧損，致稅前息前淨利/利息費用(利息保障倍數)為負值，故未列示。

表3：家庭部門

單位：%

項目	年(底)	95	96	97	98	99	100
家庭借款/GDP		83.17	81.47	81.92	R 84.74	R 82.05	82.58
應還本付息金額/可支配所得毛額		44.66	42.09	R 40.72	R 36.80	R 36.07	36.40

註：1.家庭部門100年可支配所得毛額係推估值。

2. R係修正數字。

表4：不動產市場

單位：%

項目	年(底)	95	96	97	98	99	100
地價指數		96.38	98.92	100.51	100.38	105.93	112.05
住宅不動產放款/放款總額		29.14	30.14	29.16	30.57	29.99	28.64
商業不動產放款/放款總額		10.74	11.84	12.14	12.47	13.25	13.70

註：地價指數每半年(3月及9月)發布1次，各年資料均採9月份指數；指數基期為97年3月。

表5：市場流動性

單位：%

項目	年(底)	95	96	97	98	99	100
上市股票市場累計成交值週轉率		142.20	153.28	145.45	178.28	136.74	119.87
債券市場平均月週轉率		140.58	74.65	47.93	31.56	32.40	19.39

註：1.上市股票成交值週轉率係指當期之累計週轉率資料。

2.債券市場週轉率係指當期平均之月週轉率資料。

## 「金融健全參考指標」編製說明

### 壹、一般說明

- 一、為利國際比較，「金融健全參考指標」附表列示之指標項目，係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發布之「金融健全指標」(Financial Soundness Indicators, FSIs)編製，其中部分指標因近期開始編製，時間序列資料累積不足，尚未納入本報告分析。
- 二、各項指標資料之時點或期間，除有特別註明外，係指當期期末(存量資料)或當期累計(流量資料)資料。
- 三、本國銀行指標之編製

- (一)本報告所稱本國銀行，100 年 12 月底包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臺灣工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大台北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萬泰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38 家。
- (二)本國銀行有關指標除特別註明外，係依據銀行按期填送未經審定或查核調整之資料計算而得，與銀行定期於其網站揭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或自行作期後調整之資料，兩者之統計基礎略有不同。
- (三)本國銀行有關指標之計算，係分別加總全體本國銀行之分子、分母金額後再求算比率，與本行金檢處編印之「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採個別銀行比率之溫塞平均不同。

### 貳、指標內容說明

#### 一、本國銀行指標

##### (一)盈餘及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1)本指標分析資產使用效益。

(2)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 稅前淨利：係指稅前淨利及非常項目(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 平均資產：期初及期末資產之平均數。

## 2.淨值報酬率

(1)本指標分析自有資本之稅前獲利能力。

(2)淨值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淨值

- 平均淨值：期初及期末淨值之平均數。

## 3.利息淨收益/總收入

本指標分析利息淨收益占總收入之比重。

- 利息淨收益：利息收入減利息費用之淨額。
- 總收入：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之合計數(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 4.非利息費用/總收入

本指標分析非利息費用占總收入之比重。

- 非利息費用：包括下列項目(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 ◇人事費用
  -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財產及設備相關費用，包括購置、定期維修、折舊及租金支出等。
    - 其他營業支出，包括購置商品及勞務，如廣告費、員工訓練費用及使用其他商品或非商品資產之專利權、版權等支出。
    - 所得稅以外之稅賦，但須扣除政府補貼。

## 5.金融工具淨損益/總收入

本指標分析來自金融市場業務收入占總收入之比重。

- 金融工具淨損益：包括下列項目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備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列入損益表之淨損益。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損益。
  - ◇兌換損益。

## 6.人事費用/非利息費用

本指標分析人事費用占非利息費用的比重。

- 人事費用：包括員工薪資、員工分紅及獎金、津貼、退休金、社會及醫療保險等。

## 7.放款及存款利差

(1)本指標分析存放款利差對利息淨收益及獲利的影響。

(2)放款及存款利差=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存款加權平均利率。各年利差係指每季利差之簡單平均數。

## (二)資產品質

### 1.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放款品質。

- 逾期放款：係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所定義之逾期放款(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 放款總額：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包括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2.備抵呆帳覆蓋率

- (1)本指標分析放款備抵呆帳提存政策。
- (2)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 (三)資本適足性

### 1.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本指標分析銀行自有資本之適足情形。依據銀行法第 44 條規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

- 自有資本：係指合格自有資本，包括第 1 類資本、合格第 2 類資本、合格且使用第 3 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95 年底(含)前資料，係指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之合計數。96 年資料起，則指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加計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之合計數。

### 2.第 1 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本指標分析以第 1 類資本支應風險性資產之程度。

- 第 1 類資本：係指「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之第 1 類資本。

### 3.淨值/資產

本指標分析銀行利用非自有資金支應資產之財務槓桿操作情形。

### 4.逾期放款扣除特定損失準備後淨額/淨值

- (1)本指標分析逾期放款未來潛在損失對淨值之影響程度
- (2)逾期放款扣除特定損失準備後淨額/淨值=(逾期放款-特定損失準備)/淨值。
  - 特定損失準備：係指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應計提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

## (四)流動性

### 1.存款總額/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以穩定資金來源(存款)支應非流動性資產(放款)之情形。

- 存款總額：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包括支票、活期、定期、儲蓄等存款及匯款。
- 放款總額：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包括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2.流動資產/資產總額

本指標分析用於滿足預期及非預期現金需求之流動性。

- 流動資產：係指核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存放銀行同業及銀行同業透支(已扣除各本國銀行間之同業往來)(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 3.流動資產/短期負債

本指標分析流動性資產因應短期資金需求之能力。

- 短期負債：包括距到期日一年(含)以內之存款、借入款、發行債務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減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之淨額(若為負值則不計入)，並扣除各本國銀行間之同業往來。

## (五)信用風險集中度

### 1.個人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放款對象集中於個人(或家庭)之情形。

- 個人放款：係指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對以購買消費財或提供要素勞務為主之任何個人或家庭之放款(含貼現、透支及進口押匯)，不含出口押匯及催收款項。
- 放款總額：指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對政府部門及國內各公民營事業與個人(或家庭)等之放款(含貼現、透支及進口押匯)，不含出口押匯及催收款項。

### 2.企業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放款對象集中於公民營企業之情形。

- 企業放款：係指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對公民營企業之放款(含貼現、透支及進口押匯)，不含出口押匯及催收款項。
- 放款總額：指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對政府部門及國內各公民營事業與個人(或家庭)等之放款(含貼現、透支及進口押匯)，不含出口押匯及催收款項。

### 3.大額暴險/淨值

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授信信用集中度情形。

- 大額暴險：係指全體本國銀行歸戶後，前 20 大公民營企業授信戶授信餘額之合計數。

### 4.衍生性金融商品總資產部位/淨值

本指標分析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部位因價格變動對淨值之影響。

-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資產部位：包括避險及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例如交換、遠期契約及選擇權等之公平價值為正者之合計數，惟不含嵌入式無法分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5.衍生性金融商品總負債部位/淨值

本指標分析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部位因價格變動對淨值之影響。

-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負債部位：包括避險及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例如交換、遠期契約及選擇權等之公平價值為負者之合計數，惟不含嵌入式無法分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六)市場風險敏感性

### 1.外幣淨部位/淨值

本指標分析淨值受匯率變動之影響程度。

- 外幣淨部位：係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中「外匯(含黃金)風險 - 各幣別淨部位彙總表」之各幣別淨部位，以月底結帳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就長短部位互抵之淨部位金額。

### 2.外幣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放款總額中外幣放款之比重。

- 外幣放款：係指以外幣計價及帳列新臺幣但約定以外幣償還之貸放銀行同業與貸放企業、個人等一般客戶放款金額。
- 放款總額：係指貸放銀行同業及貸放企業、個人等一般客戶放款之合計數。

### 3.權益證券淨部位/淨值

本指標分析權益證券淨部位因股價變動對淨值之影響。

- 權益證券淨部位：係指資產負債表內股權投資及權益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淨部位之合計數。

### 4.外幣負債/負債總額

本指標分析負債總額中外幣負債之比重。

- 外幣負債：包括外幣計價負債及帳列新臺幣但約定以外幣償付之負債。

## 二、企業部門指標

### 1.負債/淨值

本指標為槓桿比率，分析企業透過負債而非自有資金進行融資情形。

- 淨值：係指股東權益，包括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其他項目等。

### 2.淨值報酬率

(1)本指標分析企業自有資本之稅前獲利能力。

(2)淨值報酬率=稅前息前淨利/平均淨值(註：本指標採稅前息前淨利，係依據國際貨幣基金之金融健全指標編製準則)

- 稅前息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加回利息費用之金額(以下企業部門指標均同)。
- 平均淨值：期初及期末淨值之平均數。

### 3.稅前息前淨利/利息費用

本指標分析企業以淨利支應利息能力。

- 利息費用：當期支付債務利息之金額。

## 三、家庭部門指標

### 1.家庭借款/GDP

本指標分析家庭部門借款相對於 GDP 之水準。

- 家庭借款：家庭部門向金融機構之借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金融機構包括存款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含信託投資公司、壽險公司、證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商)。

### 2.應還本付息金額/可支配所得毛額

本指標分析家庭部門償債能力。

- 應還本付息金額：家庭部門借款當期應償還之本金及利息總額。
- 可支配所得：係指家庭部門受雇人員報酬、財產及企業收入總額及移轉收入之合計數，扣除其負擔之直接稅與移轉支出後之總額。

## 四、不動產市場指標

### 1.地價指數

本指標分析臺閩地區都市地價之漲跌情形。

- 地價指數：係指內政部統計月報每半年(3月及9月)發布之臺閩地區都市地價總指數。

## 2.住宅不動產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放款集中於住宅不動產放款情形。

- 住宅不動產放款：係指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個人放款，住宅不動產包括住屋及所屬土地(含自用及出租)。
- 放款總額：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包括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3.商用不動產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放款集中於商業不動產放款情形。

- 商業不動產放款：係指以商業不動產為擔保放款(包括法人及個人)及對營造業及不動產業之放款(不論有無擔保品)。商業不動產係指企業從事零售、批發、製造或其他類似目的之建物及所屬土地(含工業用不動產)。
- 放款總額：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包括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五、市場流動性指標

### 1.上市股票市場累計成交值週轉率

(1)本指標分析股票市場之平均轉換頻率(亦即股票市場之流動性)。

(2)累計成交值週轉率=當年度成交值月週轉率之累計值；成交值月週轉率=總成交值/市值

- 總成交值：當月各股票成交金額之合計數
- 總市值：當月底上市股票總市值

### 2.債券市場平均月週轉率

(1)本指標分析債券市場之平均轉換頻率(亦即債券市場之流動性)。

(2)債券市場月平均週轉率=各月債券市場成交值月週轉率之合計數/12

- 債券市場成交值月週轉率=當月成交值/平均發行餘額
- 當月成交值=債券成交總值合計數(不含附買/賣回交易)
- 發行餘額=流通在外債券發行餘額；平均發行餘額=(當月底流通在外債券發行餘額 + 上月底流通在外債券發行餘額)/2

## 金融穩定報告

---

出版機關：中央銀行

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2 號

電話：(02) 2393-6161

編者：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

出版年月：民國 101 年 5 月

創刊年月：民國 97 年 6 月

刊期頻率：年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

<http://www.cbc.gov.tw/ct.asp?xItem=31778&CtNode=899>

定價：新臺幣 300 元（郵資另計）

展售處：中華民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一、國家書店

松江門市：1048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 2518-0207

傳真：(02) 2518-0778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二、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總店：40042 臺中市區中山路 6 號

電話：(04) 2226-0330

傳真：(04) 2225-8234

台大法學店：10054 臺市中正區銅山街 1 號

電話：(02) 3322-4985

傳真：(02) 3322-4983

網路書店：<http://www.wunanbooks.com.tw>

印刷：震大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10074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51 巷 7 號

電話：(02) 2396-5877

---

GPN：2009701740

ISSN：2070-1020

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

擬重製、改作、編輯或公開口述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請洽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 電話：2357-1462）